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7-222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包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年7月7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以下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人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庆、张晖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

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二）股东齐智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

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三）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国才、陈航、吴剑鸣、杭州中鑫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 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四）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兵、殷筱华、余可曼、潘爱斌、高鹏、方君英、王伟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

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五）股东程峰、毕义国、章征宇、卜佳俊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201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预案。

（一）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如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下同）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1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价格为不超过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C、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④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出具书面承诺，提出切实可行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督促其切实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控股股东稳定股价预案：**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B、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敦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提出切实可行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督促其切实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稳定股价预案：在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或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拟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或控股股东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履行变更等相关程序。

4、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道歉；并向投资者提出替代解决方案，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且将上述替代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不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齐智投资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庆、张晖及其控制的齐智投资承诺：

如果平治信息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平治信息的股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平治信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下称“实施期限”）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三日内，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平治信息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本人/本合伙企业增持平治信息股份不会导致平治信息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人/本合伙企业的要约收购义务；

（2）平治信息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平治信息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

（2）增持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本合伙企业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 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本人/本合伙企业自发行人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60%**。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当平治信息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本人/本合伙企业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时，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决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平治信息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2）当平治信息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时，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平治信息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平治信息提交增持平治信息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该公司公告。

4、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若本人/本合伙企业未能在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时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获得现金分红及薪酬，同时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本合伙企业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人/本合伙企业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平治信息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平治信息股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述情形的，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下称“实施期限”）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 3 日内，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在平治信息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平治信息股份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增持平治信息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的方式。

（2）本人承诺：

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平治信息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平治信息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60%。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预案公告后即予实施。

4、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本人在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

若本人未能在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时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自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获得现金分红及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同样履行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每股收益情况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0.83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95	0.83	0.77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首发上市后第一年度的募投项目利润无法完全体现。公司 2015 年全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43.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8%。假设 2016 年发行人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 20% 的增长速度，即为 3,411.72 万元，公司首发上市后的股份数量增至 4,000 万股，因此公司 2016 年首发上市后的每股收益（扣非后）估算为 0.85 元，较 2015 年每股收益（扣非后）0.95 元有所下降。因此，公司本次首发上市将可能会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

上述分析仅为测试首发上市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进行保证，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以及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等项目。

上述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有效提升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扩大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迫切需要

近几年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运营所需资金增长较快，目前仅依靠自身积累已经难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加强科研投入，强化技术领先优势，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并实现业

务规模的快速稳定增长，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公司迫切需要通过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明显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会迅速壮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实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上升，主营业务将保持良性发展趋势。

3、进一步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壮大经济实力，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增加，控股股东所占股权比例将会下降，使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为公众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体制的升级和经营机制的优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开披露信息，直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利于增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并能使投资者更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投资价值，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增值电信业务，其中有声阅读业务的规模和盈利能力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是业务种类的相对简单和融资的困难已经成为阻碍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对公司具有战略意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的业务种类，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建成后，公司的研发实力、业务规模和种类、综合服务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提高公司在国内增值电信业务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进

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多年来从事移动及电信运营方面的业务，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支技术过硬、管理有素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为募投项目的研发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和人力资源储备。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直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注重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开发。企业的创始人、董事长郭庆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计算机软件专业，在此期间曾经发表多篇专业论文，参与了计算机软件研究所的学科建设工作，并有十余年的计算机软件企业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及核心销售人员团队在长期的移动互联网电信增值服务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开发及运营经验，该团队多年的合作经验保证了较强的稳定性及凝聚力。该团队对市场需求有敏锐的察觉能力，并对核心技术及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可以及时准确依照市场变化把握公司的战略方向，以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和研发，已经开发完成并积累了一系列成熟的核心技术，并运用在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中，包括多媒体内容库搜索引擎技术、可变长多缓冲交换播放技术、流式音频直播技术、服务器智能缓冲技术、用户行为统计和分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键技术是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升级，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数据挖掘的效率和准确率，提升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品质和功能，为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从 2008 年开始介入移动有声阅读市场，是国内最早进行移动有声阅读领域探索的公司之一，在技术研发、内容整合、媒体合作、业务运营等方面有深厚的积累。凭借有声阅读平台的版权规模及技术优势，公司积极推动有声阅读的基地业务合作模式。目前公司是咪咕传媒、中国联通阅读基地、天翼阅读最大的内容提供商之一。多年来增值电信业务的开发及运营经验积累使公司与基础运营商建立了深厚的互惠互利合作模式，为公司与基础运营商的多模式合作打下良好

基础。公司通过和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多家省市级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目前话匣子听书产品已覆盖全国 27 个省、市及自治区，用户可通过网站、客户端、WAP 及声讯等多种方式使用该业务。公司的有声阅读服务已形成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效应，已与运营商省市分公司开展各种层面的深度合作。随着三大电信运营商对基地的不断投入、发展，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产品种类也得到了较大规模的提升。

（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市

场的战略布局。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公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

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平治信息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遵循了谨慎性与合理性的原则，公司针对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得以实现的重要措施。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附件的议案》与《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考虑到本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以及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独立或其它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它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采用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方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8、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订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利润分配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0、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实际运作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及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且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为确保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上市后三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计划。对于公司上市后三年间每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红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

六、发行人及各方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

（一）发行人对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

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新股及赔偿损失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齐智投资对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根据本人/本企业转让原限售股票的转让价格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的原则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本企业将本着简化程

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本企业关于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本人/本企业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以及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作为履约担保，且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它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其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本次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以及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30%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七、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一、民族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民族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九、发行人的成长性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00.40 万元、13,308.54 万元和 16,850.38 万元。2014 年、2015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30.47%、26.61%，公司业务保持了持续增长。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客户需求的变化等因素或者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不能保持，则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出现不利变化，从而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人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8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4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
五、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
六、发行人及各方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	24
七、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27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28
九、发行人的成长性风险.....	28
第一节 释义	35
第二节 概览	42
一、发行人简介.....	4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4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4
四、募集资金用途.....	4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8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51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2
一、产品持续开发与创新风险.....	52
二、对基础运营商的依赖风险.....	52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53
四、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53
五、技术人才引进和人员流失风险.....	54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或公司在以后年度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	54
七、成本管理风险.....	55
八、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55
九、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低风险.....	55
十、管理风险.....	56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降低风险.....	56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56
十三、版权诉讼风险.....	56
十四、发行人的成长性风险.....	57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7
十六、股市风险.....	5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公司基本情况.....	58
二、公司设立情况.....	59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四、公司股权结构.....	66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7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4
七、公司股本情况.....	101

八、公司员工情况.....	102
九、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10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況.....	11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6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93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98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01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204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224
八、境外经营情况.....	227
九、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22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3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233
（一）资产完整情况.....	233
（二）人员独立情况.....	233
（三）财务独立情况.....	233
（四）机构独立情况.....	234
（五）业务独立情况.....	234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234
（七）律师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234
二、同业竞争.....	235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36
四、关联交易.....	240
五、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42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4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4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4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5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5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5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的薪酬情况.....	25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5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54
十、公司治理.....	256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63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63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64
十四、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以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65
十五、公司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措施.....	26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72
一、财务报表.....	272
二、审计意见.....	276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76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278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8
六、主要税项.....	292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96
八、财务指标.....	297
九、盈利预测.....	300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0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300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326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344
十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48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354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356
二、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57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9
四、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	378
五、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	39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00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40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8
一、正在履行的合同.....	408
二、对外担保.....	411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1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1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1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7
六、验资机构声明.....	418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19
第十三节 附件	420

一、备查文件.....	420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42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平治信息	指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平治有限	指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杭州千越	指	杭州千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千越	指	浙江千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千越前身
千润信息	指	杭州千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讯奇信息	指	杭州讯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星里信息	指	广州星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玛信息	指	广州华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颖北琪	指	北京南颖北琪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爱捷讯	指	北京爱捷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一驰纵	指	广州市华一驰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汉贸易	指	广州中汉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韵泽信息	指	广州韵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千韵信息	指	杭州千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昇越信息	指	杭州昇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煜文信息	指	杭州煜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齐尔企业	指	杭州齐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光迅信息	指	宿迁光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启越信息	指	宿迁启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欣信息	指	宿迁华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煜奇信息	指	徐州煜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万越信息	指	徐州万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顺奇信息	指	徐州顺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众越信息	指	徐州众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游迅世纪	指	深圳游迅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淮安爱捷讯	指	淮安爱捷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搜阅信息	指	杭州搜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慧园科技	指	杭州慧园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海泰信息	指	杭州海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参股的公司
齐智投资	指	杭州齐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发起人之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晖控制的企业
中鑫科技	指	杭州中鑫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艾孚生信息	指	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平治有限曾经的控股股东
天鼎会务	指	杭州天鼎会务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庆控制的公司
天鼎信息	指	杭州天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鼎会务前身
天信科技	指	浙江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庆曾经控制的公司
炫动科技	指	杭州炫动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晖曾经控制的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联通时科	指	联通时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通宽带	指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阅读基地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门从事阅读业务的平台，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天翼视讯	指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天翼阅读	指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翼动漫	指	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动漫运营中心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门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平台
中国电信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门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平台
中国电信应用商店运营中心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门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平台
天翼空间	指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原中国电信应用商店运营中心的业务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阅读基地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设立的专门从事阅读业务的平台，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
中国移动动漫基地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设计的专门从事动漫业务的平台，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
中国移动游戏基地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设立的专门从事游戏业务的平台，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
中国移动音乐基地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设立的专门从事音乐业务的平台，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
咪咕传媒	指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承接原中国移动阅读基地的业务
咪咕动漫	指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承接原中国移动动漫基地业务
咪咕娱乐	指	咪咕互动娱乐有限公司，承接原中国移动游戏基地业务
咪咕音乐	指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承接原中国移动音乐基地业务
咪咕视讯	指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原中国移动视频基地业务
联动优势	指	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中投视讯	指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华数传媒	指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易观国际	指	易观（国际）咨询有限公司（Analysys International），是一家专注于信息化、互联网和新媒体以及电信运营行业的研究和咨询机构
易观智库	指	易观国际推出的基于新媒体经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信等）发展研究成果的商业信息服务平台，兼具信息可视化、数据模型化、分析工具化、内容定制化与解读互动化等功能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 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 1,000.00 万股的行为，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保荐人、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上海锦 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 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广电总局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
二、专业释义		
基地	指	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或者中国联通）设立的专业从事阅读、视讯、音乐等业务的平台，通称为基地，如中国移动阅读基地、天翼视讯基地、天翼阅读基地等
WAP	指	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即无线应用协议，是一项全球性的网络通信协议，其目标是将互联网的丰富信息及先进的业务引入到移动电话等无线终端中
WiFi	指	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移动设备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是一种高频无线电信号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3G 服务能够同时高速传送声音（通话）及数据信息（电子邮件、即时通信等）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包括 TD-LTE 和 FDD-LTE 两种制式，4G 服务拥有超高数据传输速度，能够快速传输数据、高质量音频、视频和图像等
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指	TD-LTE，是采用中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的移动通信业务
云计算	指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求提供给计算机和其他设备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概念
多媒体技术	指	通过计算机对文字、数据、图形、图像、动画、声音等多种媒体信息进行综合处理和管理，使用户可以通过多种感官与计算机进行实时信息交互的技术

流媒体技术	指	把连续的影像和声音信息经过压缩处理后放上网站服务器,让用户一边下载一边观看、收听,而不要等整个压缩文件下载到自己的计算机上才可以观看的网络传输技术
智能终端	指	移动智能终端,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终端设备
（基础）电信运营商	指	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公司。中国目前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分别是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
增值电信业务	指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附加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其实现的价值使原有基础网路的经济效益或功能价值增高
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SP	指	Service Provider , 即服务提供商, 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者
内容提供商/CP	指	Content Provider , 内容提供商, 指增值电信业务的内容提供者
HTTP 协议	指	Hyper Text Transfer Protocol , 即超文本传输协议, 是一种详细规定了浏览器和万维网服务器之间互相通信的规则,通过互联网传送万维网文档的数据传送协议
HTTPLiveStreaming	指	由苹果公司提出的基于 HTTP 的流媒体网络传输协议,工作原理是把整个流分成一个个小的基于 HTTP 的文件来下载,每次只下载一些
微视频	指	短则 30 秒,长则不超过 20 分钟,可通过 PC 、手机、摄像头、 DV 、 DC 、 MP4 等多种视频终端摄录或播放的视频短片的统称
客户端/APP	指	可以在移动设备上使用,满足人们咨询、购物、社交、娱乐、搜索等需求的一切应用程序
移动阅读平台	指	以智能终端、车载、电视为阅读载体,为广大用户提供包括文字阅读和有声阅读在内的阅读服务,以及支撑业务开发、业务运营和市场推广的整套系统及全部产品
安卓/Android	指	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是由谷歌公司和开放手机联盟领导及开发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操作系统
iOS	指	一种由苹果公司开发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操作系统
WindowsPhone	指	一种由微软公司开发的智能手机操作系统
FFMPEG	指	一种自由软件,可以运行音频和视频多种格式的录影、转换、流功能,包含了一个用于多个项目中音频和视频的解码器库,以及一个音频与视频格式转换库

Vitamio	指	一款 Android 与 iOS 平台上的全能多媒体开发框架,全面支持硬件解码与像素渲染、像素填充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 个人电脑
APP	指	可以在移动设备上使用,满足人们咨询、购物、社交、娱乐、搜索等需求的一切应用程序
IVR	指	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 即互动式语音应答,通过拨打电话进入服务中心,根据操作提示收听手机娱乐产品,也可以根据用户输入的内容播放有关的信息
Java	指	可以撰写跨平台应用程序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中文名称：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Anysof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郭庆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7-222 室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25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时间：2012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内容，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互联网出版业务（具体详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内容，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平治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2012 年 8 月 31 日，平治有限整体变更为平治信息，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106000003071。

（三）主营业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集内容、服务、运营支撑于一体的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综合性增值电信业务提供商。经过多年的经营运作，公司成功打造了一个以提供有声阅读为主，以文字阅读、动漫画、游戏、音乐、教育等其他服务为辅的国内领先的移动阅读平台，通过多种形式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移动阅读服务、信息资讯服务和其他丰富多彩的增值电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包括移动阅读业务、资讯类业务及其他增值电信业务，其中移动阅读业务为目前着力发展推广的核心业务。各种业务及产品介绍如下：

业务	产品或服务形式	产品用途
移动阅读业务	以提供有声阅读为主，以文字阅读、动漫画等其他服务为辅的国内领先的正版版权移动阅读平台，通过 PC 门户、WAP 门户、APP 终端、IVR 等多种产品形式，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阅读服务。公司还推出了基于移动阅读平台的自有品牌产品“话匣子听书”。公司还利用现有的移动阅读平台开展用户分流业务。	为用户提供小说、评书相声、少儿读物、教育、经济管理等各类内容的收听和下载服务。
资讯类业务	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各省分公司合作为用户提供便民资讯的短信、彩信增值服务产品。内容包括餐饮美食、休闲娱乐、购物指引、旅游住宿、优惠打折等多方面信息。	满足用户对日常生活服务资讯的需求。
其他增值电信业务	公司推出了“手机游戏”、“祝福点歌”等多种丰富、各具特色的增值服务。	满足各地区用户的多样化增值信息的需求。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3,000.00 万股，其中郭庆持有 1,060.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3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郭庆之妻张晖持有齐智投资 68.70% 的出资额，齐智投资持有公司 641.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1.39%。郭庆和张晖夫妻二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6.73%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郭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张晖女士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6,697.59	11,953.50	8,543.80
负债合计	3,418.68	1,996.09	1,325.82
股东权益	13,278.91	9,957.41	7,21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281.67	9,957.41	7,217.9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850.38	13,308.54	10,200.40
营业利润	3,397.77	2,977.98	2,701.63
利润总额	3,952.11	3,216.90	2,968.93
净利润	3,321.50	2,739.43	2,54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4.25	2,739.43	2,54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3.10	2,489.96	2,312.5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59	731.06	2,02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55	-890.16	-19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2	558.13	292.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85	399.04	2,130.7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4.46	5.55	6.06
速动比率（倍）	4.46	5.55	6.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59%	16.83%	14.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	2.47	2.46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N/A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71.34	3,429.05	3,104.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24.25	2,739.43	2,546.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43.10	2,489.96	2,312.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85	244.70	N/A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24	0.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0.13	0.7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3	3.32	2.4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6.16%	1.51%	2.97%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3,601.15	13,601.15	江发改金融 [2014]02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6.50	5,266.50	江发改金融 [2014]02 号
3	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	6,323.12	6,323.12	江发改金融 [2014]02 号
4	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	9,178.00	9,178.00	江发改金融 [2014]02 号
合 计		34,368.77	34,368.77	

上述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列。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包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四）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五）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发行方式：	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十）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配售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享有资本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十三）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 承销与保荐费：	【 】万元

审计费：	【 】万元
评估费：	【 】万元
律师费：	【 】万元
发行手续费：	【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联系电话	010-59355459
联系传真	010-56437018
保荐代表人	袁鸿飞、陈波
项目协办人	朱福涛
项目组成员	杨日盛、南阳
（二）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	0571-89837008
联系传真	0571-89838099
经办律师	梁瑾、王硕、苏丽丽
（三）发行人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19-20 楼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联系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钟建栋、杜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9 层 910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联系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丽哲、张齐虹
（五）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联系传真	0755-25938122
（六）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七）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宋丽萍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 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本公司存在的风险如下：

一、产品持续开发与创新风险

产品持续开发与创新是公司盈利持续增长的基础。成功的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需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以不断丰富完善其服务产品类别及技术以满足市场需求。电信增值行业的产品服务发展迅速，市场对电信增值服务的需求日益多样化，要求企业能够准确把握产业发展动态和趋势，不断推陈出新，才能保持业务竞争力。尽管公司在推出业务创新之前会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的前提下挖掘当下市场的用户需求，但仍存在业务创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以致影响创新后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可能导致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使公司面临业务及模式创新的经营风险。

二、对基础运营商的依赖风险

增值电信行业产业链上的参与者包括基础运营商、内容提供商、服务提供商和运营支撑商等，该产业链目前相互促进，其融合竞争较为明显。公司属于该增值电信产业链中的内容提供商、服务提供商和运营支撑商。由于国家政策和行业管制等原因，国内的三家基础运营商处于优势地位，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等必须借助基础运营商的网络通道资源向终端用户提供服务，并由基础运营商代为计量和收取用户支付的费用，再按照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比例进行相应分成。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在业务中需通过基础运营商的相关业绩及信用考核评审以符合其合作要求，否则会面临处罚或终止合作的风险。公司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基础运营商的依赖。

目前，公司与基础运营商及其基地的各项合作业务运营正常，未出现中止合作关系的情况。但在未来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导致与运营商的合作中出现违约事件、双方因各种情况未能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或运营商的计费支付等政策发生对公司的不利调整，将对公司后续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的移动阅读产业虽然处在发展初期，但其产业链已初步形成，融合竞争较为明显。服务提供商开始转型成为内容提供商、运营支撑商，除基础电信运营商之外的行业参与者也都纷纷开发直接面向用户的移动阅读产品，行业参与者相互之间的界限将越来越模糊。随着有声阅读市场的日渐升温，针对不同终端的听书产品层出不穷，产业链各环节上的运营者在运营与发展上的模式开始呈现出多样化趋势，陆续推出互联网 PC 端、手机端、平板电脑端的移动阅读产品，进行多样化经营，产业链中各个环节处于即竞争又合作的阶段。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移动阅读业务的日趋成熟和盈利规模的扩大，会有越来越多的增值服务提供商加入该领域，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使公司难以保留现有用户或吸引新用户，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为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也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公司最核心的移动有声阅读业务涉及增值电信业、移动互联网行业、文化创意产业，是多行业的交叉领域，主管部门包括工信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多个部门。由于增值电信业和移动互联网行业一直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国家将随着行业发展陆续出台不同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而涉及有声阅读版权的各项法律法规尚未健全，如公司对政策方向把握不准或理解不足，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将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政策上的不确定性。

五、技术人才引进和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培育了一批既精通电信业务，又拥有深厚的计算机及互联网技术开发经验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和研发团队。公司从事电信增值业务，其业务特征决定了产品与服务需紧跟行业需求发展的变化及技术更新换代的趋势。作为知识密集型企业，在公司的各项业务发展及产品创新过程中，创新人才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同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如公司不能施行较好的薪酬政策和相关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将面临人才引进困难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出风险，进而对公司产品的开发与创新和业务的正常开展带来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或公司在以后年度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26.51	267.61	282.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85.59	108.52	91.76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3.56	-	-
利润总额	3,952.11	3,216.90	2,968.93
占比	10.52%	11.69%	12.59%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如果国家对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公司在以后年度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成本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主要由市场推广费构成。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市场推广费将逐步增加。同时，随着移动阅读市场竞争的加剧，其他厂商的加入，移动阅读市场利润的摊薄，公司为保持有利的市场地位和合理的盈利能力，必须加大业务推广的投入，势必增加市场推广成本。如果不能进一步加强对成本的管理，提高投入产出比，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422.08 万元、6,374.64 万元和 9,615.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76%、53.33%和 57.59%。虽然电信增值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但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公司应收账款的对象主要为基础电信运营商及其相关基地，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记录良好，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逐步增加，如果催收不当或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九、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高速成长期，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较多。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可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可能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或者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从而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十、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业务规模、业务覆盖区域、业务涵盖内容及员工数量等方面将大幅增长，在财务、人员、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整体管理难度将相应增加。公司如不能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逐步提高管理水平，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降低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大幅度增加本公司的净资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同时，由于所投资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在建设期内可能需要进行折旧或摊销，将会降低公司现有的盈利水平。因此，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为用户提供更丰富、多样化的服务、实现更好的交互性和用户体验。项目完成后，移动阅读平台将具有更强大的应用支撑和内容整合能力，更广泛地覆盖移动阅读的受众面积，逐步实现公司拓展业务范围的目标。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可能会遇到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市场开拓风险等，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十三、版权诉讼风险

公司的移动阅读业务平台整合了多家中央媒体、地方媒体、出版社及新媒体的优质内容和版权资源，涵盖小说、评书相声、综艺娱乐、教育文学、原创、经济管理、文史、少儿读物等多方面内容，上述版权资源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虽然公司设置有专门的版权部门负责版权引进工作，也制定了采购版权的流程和相关管理规范，但仍存在因为版权问题而涉及诉讼的风险。

十四、发行人的成长性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00.40 万元、13,308.54 万元和 16,850.38 万元。2014 年、2015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30.47%、26.61%，公司业务保持了持续增长。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客户需求的变化等因素或者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不能保持，则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出现不利变化，从而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庆和张晖夫妻，二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6.73%的股份，郭庆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本次发行完成后，郭庆和张晖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降低为 42.55%，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六、股市风险

本公司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而且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交易技术、投机因素及不可预测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公司股票上市，其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因而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注意股市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Anysof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2 年 8 月 31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7-22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 A401 室

邮政编码：310012

经营范围：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内容，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互联网出版业务（具体详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内容，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电话号码：0571-88939703

公司传真号码：0571-88939703

互联网网址：<http://www.anysoft.cn/>

电子信箱：pingzhi@tiansign.com

投资者关系部门：证券部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潘爱斌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0571-88939703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由王海平、张海翔和卜佳俊三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王海平以现金出资 55 万元，张海翔以现金出资 23.00 万元，卜佳俊以现金出资 22.0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21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平治有限设立出具了浙天验(2002)638 号《验资报告》。平治有限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2061044）。

平治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海平	55.00	55.00	55.00
2	张海翔	23.00	23.00	23.00
3	卜佳俊	22.00	22.00	22.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平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平治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约定以平治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4,597.99 万元（会计差错调整后实际为 3,941.28 万元，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

计估计”之“（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之“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为基础，按照 1:0.652459 的比例折合为 3,000.00 万股，实际出资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 1,597.99 万元（会计差错调整后实际为 941.28 万元，同上）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4 日，立信事务所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650002 号《审计报告》，北京中企华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367 号《评估报告》。2012 年 8 月 24 日，立信事务所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650005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设立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6000003071），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郭庆。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 庆	1,060.20	35.34
2	齐智投资	641.70	21.39
3	陈国才	334.80	11.16
4	陈 航	223.20	7.44
5	吴剑鸣	210.00	7.00
6	中鑫科技	150.60	5.02
7	程 峰	139.50	4.65
8	毕义国	111.60	3.72
9	章征宇	83.70	2.79
10	卜佳俊	44.70	1.49
合 计		3,000.00	100.00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整合业务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了郭庆控制的天信科技与增值电信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和业务。

1、天信科技的基本情况

天信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号	330104000044965		
法定代表人	张晖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A11 幢 1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天鼎信息	1,160.00 万元	58.00%
	天艾信息	400.00 万元	20.00%
	郭庆	200.00 万元	10.00%
	吴伟民	160.00 万元	8.00%
	余可曼	60.00 万元	3.00%
	翁铭	20.00 万元	1.00%

收购完成后，2012 年 6 月 12 日，天信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解散天信科技和成立清算组的议案，同意对天信科技进行清算解散。2013 年 8 月 20 日，天信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天信科技的清算报告，同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出具了（江）准予注销[2013]第 056364 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

2、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2 年 4 月 30 日，平治有限与天信科技签订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商标转让合同》以及《业务移转协议书》，约定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天信科技合法拥有的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 项注册商标权及基于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注册商标的“如意圈圈”和“爱音乐”等增值电信业务转让给平治有限，转让价款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

本次收购的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业务类型
1	天信视频流媒体直播系统软件[简称：如意圈圈]V1.0	天信科技	2007 年 11 月 3 日	2008SR03071	基于电信网的教育娱乐应用平台增值业务
2	天信基于互联网的远程呼叫营销系统软件 V1.0	天信科技	2009 年 6 月 25 日	2010SR00477	通用型
3	天信多媒体教育互动平台软件[简称：教子有方]V1.0	天信科技	2009 年 2 月 11 日	2010SR005063	基于电信网的教育娱乐应用平台增值业务
4	天信基于移动通信的网络电台系统软件 V1.0	天信科技	2009 年 5 月 14 日	2010SR005068	爱音乐增值业务
5	天信基于智能搜索的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天信科技	2009 年 9 月 3 日	2010SR005070	基于智能搜索的中小企业技术服务平台增值业务
6	天信多功能在线客服平台软件 V1.0	天信科技	2009 年 8 月 11 日	2010SR005155	通用型
7	天信增值业务综合营业系统软件 V1.0	天信科技	2009 年 11 月 5 日	2010SR005938	通用型
8	天信母婴教育互动平台软件[简称：母婴教育互动平台]V1.0	天信科技	2009 年 8 月 10 日	2010SR059352	基于电信网的教育娱乐应用平台增值业务
9	天信基于移动通信的网络电台系统软件 V2.0	天信科技	2010 年 1 月 28 日	2011SR103011	爱音乐增值业务
10	天信多媒体教育互动平台软件[简称：教子有方]V2.0	天信科技	2010 年 1 月 28 日	2011SR103013	基于电信网的教育娱乐应用平台增值业务

本次收购的 4 项商标权如下表所示：

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注册号
	天信科技	第 9 类	2010.4.7-2020.4.6	第 6500079 号
	天信科技	第 41 类	2010.7.21-2020.7.20	第 6500078 号
	天信科技	第 42 类	2010.7.14-2020.7.13	第 6500077 号
	天信科技	第 9 类	2010.4.14-2020.4.13	第 6500076 号

《业务移转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天信科技拟将“如意圈圈”、“爱音乐”两项增值电信业务转移给平治有限承继经营；

② 上述两项增值电信业务的约定交割日为 2012 年 5 月 1 日，约定交割日后，平治有限享有、承担合约项下天信科技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两项增值电信业务项下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的收益应归属于平治有限；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该日后平治有限指定的日期，双方应就本次业务移转事宜进行最终结算；

③ 天信科技应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或平治有限宽限的日期前停止实施未能移转交割的上述业务，并不再从事电信增值业务或与平治有限的业务构成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3、收购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2 年 5 月 15 日，北京中企华对本次收购的资产和业务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23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和业务的评估价值为 622.09 万元。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 622.09 万元。2012 年 6 月 27 日，平治有限支付了交易对价。

平治有限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上述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变更，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完成了上述 4 项商标权的注册商标变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业务移转协议书》附件中所载明的转移业务涉及的 21 家基础电信运营商省分公司（中心）中，除中国联通江西分公司同意业务转移但未与公司重新签订合约外，其余 20 家都同意了业务转移并与公司重新签订了合约。

4、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天信科技与增值电信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和业务，不仅解决了公司与天信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而且还是对公司资讯类业务的有效补充。

报告期内，该项收购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其中：被收购资产	比例	2014 年度	其中：被收购资产	比例
资产总额	16,697.59	-	-	11,953.50	-	-
净资产总额	13,278.91	639.43	4.82%	9,957.41	236.37	2.37%
营业收入	16,850.38	352.25	2.09%	13,308.54	405.63	3.05%
利润总额	3,952.11	233.51	5.91%	3,216.90	241.21	7.50%
净利润	3,321.50	198.48	5.98%	2,739.43	205.03	7.48%

续上表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其中：被收购资产	比例
资产总额	8,543.80	-	-
净资产总额	7,217.99	31.34	0.43%
营业收入	10,200.40	583.61	5.72%
利润总额	2,968.93	340.34	11.46%
净利润	2,546.60	289.29	11.36%

注：上述数据经审计

发行人对天信科技相关资产、业务的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自报告期初将天信科技与被收购资产、业务

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成本费用等全部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由于被收购资产在天信科技的账面价值为 0，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被收购资产以账面价值并入发行人报表，因此，合并后被收购资产总额对发行人申报期内各期资产总额没有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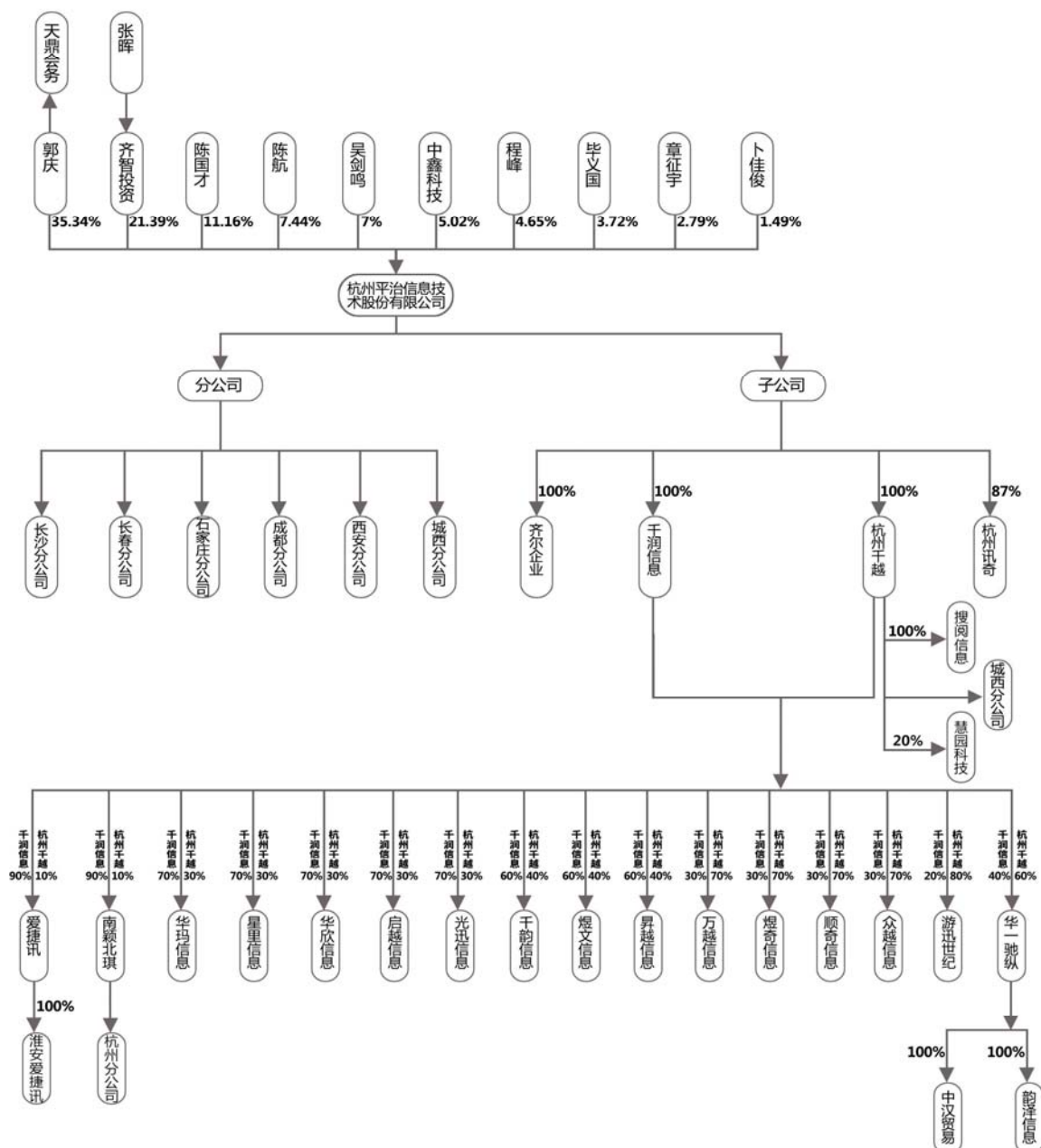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以看出，被收购业务除 2013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占比为 11.46%和 11.36%外，其他各期各项占比均低于 10.00%。被收购资产、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对申报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影响不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天信科技被收购的资产、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对申报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数据影响不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被收购业务除 2013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占比为 11.46%和 11.36%外，其他各期各项占比均低于 10.00%。被收购资产、业务的主要财务数据对申报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影响不大。

四、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二十四家控股子公司：杭州千越、千润信息、南颖北琪、爱捷讯、讯奇信息、星里信息、华玛信息、华一驰纵、中汉贸易、韵泽信息、千韵信息、昇越信息、煜文信息、齐尔企业、光迅信息、启越信息、华欣信息、煜奇信息、万越信息、顺奇信息、众越信息、游迅世纪、淮安爱捷讯和搜阅信息，一家参股公司：慧园科技。

（一）杭州千越的基本情况

1、杭州千越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568759191M		
法定代表人	郑兵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A11 幢 10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平治信息	100.00 万元	100.00%

2、杭州千越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千越的经营范围为：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业务（具体详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内容）（在许可证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杭州千越的主营业务主要为在浙江省内与基础电信运行商合作的移动有声阅读等增值电信业务，是对平治信息主营业务的有效补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千越的分支机构有杭州千越城西分公司，此外，杭州千越还持有南颖北琪和爱捷讯各 10.00%的股权；持有华玛信息、星里信息、华欣信息、启越信息和光迅信息各 30.00%的股权；持有千韵信息、煜文信息和昇越信息各 40.00%的股权；持有华一驰纵 60.00%的股权；持有煜奇信息、万越信息、顺奇信息和众越信息各 70.00%的股权；持有游迅世纪 80.00%的股权；持有搜阅信息 100%的股权；持有慧园科技 20%的股权。

3、杭州千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12.31	2,265.29	352.10	66.67

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4、发行人收购杭州千越的简要过程

杭州千越前身为浙江千越，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张晖以现金出资 900.00 万元，郑兵以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2011 年 5 月 3 日，浙江千越取得了工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B2-20110075）（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 日）。2012 年 7 月 9 日，浙江千越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并更名为杭州千越。减资完成后，张晖出资 90.00 万元，郑兵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

由于杭州千越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为了整合业务资源，消除发行人与杭州千越之间的同业竞争，2012 年 7 月 25 日，杭州千越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日，杭州千越的股东张晖、郑兵与平治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张晖、郑兵将其各自持有的杭州千越 90.00%、10.00%的股权转让给平治有限，转让价款分别为 90.00 万元、10.00 万元。2012 年 7 月 26 日，杭州千越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杭

州千越变更为平治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千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合并日）经立信事务所审定的总资产为 253.29 万元，净资产为 117.59 万元，净利润为 48.82 万元，平治信息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千润信息的基本情况

1、千润信息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 万元		
注册号	330104000221242		
法定代表人	殷筱华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12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平治信息	700.00 万元	100.00%

2、千润信息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千润信息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查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目前，千润信息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南颖北琪和爱捷讯各 90.00%的股权；持有游迅世纪 20.00%的股权；持有煜奇信息、万越信息、顺奇信息和众越信息各 30.00%的股权；持有华一驰纵 40.00%的股权；持有千韵信息、煜文信息和昇越信息各 60.00%的股权；持有华玛信息、星里信息、华欣信息、启越信息和光迅信息各 70.00%的股权。

3、千润信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12.31	844.72	699.69	4.33

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三）南颖北琪的基本情况

1、南颖北琪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99999926H		
法定代表人	潘爱斌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二里庄 44 号迤南 1 号楼 132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千润信息	45.00 万元	90.00%
	杭州千越	5.00 万元	10.00%

2、南颖北琪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的营业范围：信息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南颖北琪的主营业务为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的移动游戏等增值电信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前述业务对平治信息的主营业务形成有效的补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颖北琪的分支机构有杭州分公司。

3、南颖北琪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12.31	462.88	163.68	77.93

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4、发行人收购南颖北琪的简要过程

为了整合资源、进一步拓展市场，公司全资收购了南颖北琪。2014 年 3 月 17 日，立信事务所浙江分所就本次收购出具了信会师浙报字[2014]第 40020 号《审计报告》；2014 年 3 月 2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收购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138 号《评估报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润信息和杭州千越与南颖北琪股东霍磊和邓春艳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千润信息收购南颖北琪 90.00%的股权、杭州千越收购南颖北琪 10.00%的股权。经双方协商，收购价格最终确定为 4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28 日，南颖北琪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爱捷讯的基本情况

1、爱捷讯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2537194Y		
法定代表人	郑兵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 3 号楼 B202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千润信息	900.00 万元	90.00%
	杭州千越	100.00 万元	10.00%

2、爱捷讯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网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网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爱捷讯的主营业务为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的增值电信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前述业务对平治信息的主营业务形成有效的补充。

3、爱捷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12.31	1,999.13	459.08	156.47

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4、发行人收购爱捷讯的简要过程

为了整合资源、进一步拓展市场，公司全资收购了爱捷讯。根据立信事务所浙江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浙报字[2014]第 400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爱捷讯的净资产为 281.95 万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13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爱捷讯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65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润信息和杭州千越与爱捷讯股东许彦和乔莉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千润信息收购爱捷讯 90.00%的股权、杭州千越收购爱捷讯 10.00%的股权，经双方协商，收购价格最终确定为 54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25 日，爱捷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五）讯奇信息的基本情况

1、讯奇信息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号	330104000261543			
法定代表人	潘爱斌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18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平治信息	870.00 万元	100.00 万元	100.00%
	尹陶红	65.00 万元	0.00 万元	0.00%
	吕晓艳	65.00 万元	0.00 万元	0.00%

讯奇信息 2014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2015 年 1 月 20 日，讯奇信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2015 年 3 月 3 日，平治信息向讯奇信息缴纳了 10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

2、讯奇信息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讯奇信息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目前，讯奇信息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讯奇信息的目的是为了今后通过讯奇信息开拓新的移动互联网业务，将对平治信息目前的主营业务形成有效的补充。

3、讯奇信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12.31	81.04	78.82	-21.18

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六）星里信息的基本情况

1、星里信息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093597079B		
法定代表人	郑兵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 306 号四楼 D51 房（仅限办公用途）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千润信息	70.00 万元	70.00%
	杭州千越	30.00 万元	30.00%

2、星里信息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广告业；软件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目前，星里信息的主要业务为与中国移动广东分公司和咪咕互动合作的手机游戏业务，对平治信息目前的主营业务形成有效的补充。

3、星里信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12.31	62.04	6.63	6.63

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4、发行人收购星里信息的简要过程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公司拟全资收购星里信息。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千越与星里信息及其股东文耀权、许茵茵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杭州千越收购星里信息 100.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40 万元。2015 年 2 月 16 日，星里信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2 月 27 日，杭州千越完成收购价款的支付。

2015 年 5 月 19 日，杭州千越将星里信息 70.00%的股权转让给千润信息。

（七）华玛信息的基本情况

1、华玛信息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号	440106000907964		
法定代表人	殷筱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601C（部位：057）（仅限办公用途）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千润信息	70.00 万元	70.00%
	杭州千越	30.00 万元	30.00%

2、华玛信息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广告业；商品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目前，华玛信息的主要业务为与咪咕互动合作的移动游戏业务，对平治信息目前的主营业务形成有效的补充。

3、华玛信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12.31	96.60	-4.22	-4.22

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4、发行人收购华玛信息的简要过程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公司拟全资收购华玛信息。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千润信息与华玛信息及其股东李慧、文艳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千润信息收购华玛信息 100.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40 万元。2015 年 2 月 16 日，华玛信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2 月 27 日，千润信息完成收购价款的支付。

2015 年 5 月 19 日，千润信息将华玛信息 30.0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千越。

（八）昇越信息的基本情况

1、昇越信息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号	330104000277461
法定代表人	方君英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2 楼 216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千润信息	60.00 万元	60.00%
	杭州千越	40.00 万元	40.00%

2、昇越信息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昇越信息的主要业务为与中国移动广东分公司合作的移动游戏业务，对平治信息目前的主营业务形成有效的补充。

3、昇越信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12.31	196.36	18.93	18.93

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九）千韵信息的基本情况

1、千韵信息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号	330104000277700		
法定代表人	方明利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2 楼 216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千润信息	60.00 万元	60.00%

	杭州千越	40.00 万元	40.00%

2、千韵信息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千韵信息的主要业务为与中国移动广东分公司合作的移动游戏业务，对平治信息目前的主营业务形成有效的补充。

3、千韵信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12.31	36.73	-11.50	-11.50

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十）煜文信息的基本情况

1、煜文信息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号	330104000277470		
法定代表人	洪霞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2 楼 216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千润信息	60.00 万元	60.00%
	杭州千越	40.00 万元	40.00%

2、煜文信息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煜文信息的主要业务为与中国移动广东分公司合作的移动游戏业务，对平治信息目前的主营业务形成有效的补充。

3、煜文信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12.31	35.24	0.16	0.16

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十一）华欣信息的基本情况

1、华欣信息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2339018939P		
法定代表人	郑盈莹		
住所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知浩楼 52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千润信息	70.00 万元	70.00%
	杭州千越	30.00 万元	30.00%

2、华欣信息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华欣信息的目的是为了今后通过华欣信息开展移动游戏业务。

3、华欣信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12.31	20.79	0.01	0.01

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十二）启越信息的基本情况

1、启越信息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23390189638		
法定代表人	王玉宝		
住所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知创楼 1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千润信息	70.00 万元	70.00%
	杭州千越	30.00 万元	30.00%

2、启越信息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启越信息的目的是为了今后通过启越信息开展移动游戏业务。

3、启越信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12.31	16.07	-0.50	-0.50

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十三）光迅信息的基本情况

1、光迅信息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2339049022C		
法定代表人	陈莹		
住所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知创楼 1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千润信息	70.00 万元	70.00%
	杭州千越	30.00 万元	30.00%

2、光迅信息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光迅信息的目的是为了今后通过光迅信息开展移动游戏业务。

3、光迅信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12.31	12.61	-4.68	-4.68

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十四）华一驰纵的基本情况

1、华一驰纵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 年 0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6915054456		
法定代表人	郑兵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 306 号四楼 B59 房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千越	600.00 万元	60.00%
	千润信息	400.00 万元	40.00%

2、华一驰纵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广告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

目前，华一驰纵的主要业务为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包括漫画、有声阅读和游戏业务。通过收购华一驰纵完善了平治信息的业务

体系，增强了平治信息的实力。

3、华一驰纵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12.31	1,148.25	105.38	155.34

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4、发行人收购华一驰纵的简要过程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公司全资收购了华一驰纵。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千越、千润信息与华一驰纵及其股东霍磊、乔莉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千越、千润信息收购华一驰纵 100.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65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5 日，华一驰纵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6 月 19 日，杭州千越、千润信息完成收购价款的支付。

（十五）中汉贸易的基本情况

1、中汉贸易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 年 0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5799638332		
法定代表人	殷筱华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 306 号四楼 B59-1 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华一驰纵	100.00 万元	100.00%

2、中汉贸易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百货零售（食

品零售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目前，中汉贸易的主营业务为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的移动游戏业务，收购中汉贸易是对平治信息游戏业务的有效补充。

3、中汉贸易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12.31	126.83	17.59	36.22

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4、发行人收购中汉贸易的简要过程

中汉贸易为华一驰纵的全资子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公司全资收购了华一驰纵，从而收购了中汉贸易。

（十六）韵泽信息的基本情况

1、韵泽信息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 年 0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304584471H		
法定代表人	潘爱斌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801、802 自编 B06-1（仅限办公用途）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华一驰纵	50.00 万元	100.00%

2、韵泽信息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

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数字动漫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影视经纪代理服务；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

目前，韵泽信息的主营业务为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的移动游戏业务，收购韵泽信息是对平治信息游戏业务的有效补充。

3、韵泽信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12.31	319.56	14.90	24.44

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4、发行人收购韵泽信息的简要过程

韵泽信息为华一驰纵的全资子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公司全资收购了华一驰纵，从而收购了韵泽信息。

（十七）齐尔企业的基本情况

1、齐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341825393F		
法定代表人	郑兵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2 楼 216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平治信息	300.00 万元	100.00%

2、齐尔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经营范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齐尔企业的目的是为了今后通过齐尔企业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和管理。

3、齐尔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12.31	0.29	-0.21	-0.21

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十八）万越信息的基本情况

1、万越信息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06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33922488XX		
法定代表人	刘怡陶		
住所	丰县师寨镇中心街 7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千越	140.00 万元	70.00%
	千润信息	60.00 万元	30.00%

2、万越信息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

术转让；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万越信息的目的是为了今后通过万越信息开展移动游戏业务。

3、万越信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12.31	12.68	-2.32	-2.32

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十九）煜奇信息的基本情况

1、煜奇信息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06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339225102H		
法定代表人	彭超超		
住所	丰县师寨镇 8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千越	140.00 万元	70.00%
	千润信息	60.00 万元	30.00%

2、煜奇信息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煜奇信息的目的是为了今后通过煜奇信息开展移动游戏业务。

3、煜奇信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12.31	8.69	-1.31	-1.31

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二十）顺奇信息的基本情况

1、顺奇信息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06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339226359Y		
法定代表人	邢芳		
住所	丰县师寨镇中心街 8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千越	140.00 万元	70.00%
	千润信息	60.00 万元	30.00%

2、顺奇信息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顺奇信息的目的是为了今后通过顺奇信息开展移动游戏业务。

3、顺奇信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12.31	13.09	-2.86	-2.86

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二十一）众越信息的基本情况

1、众越信息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06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339224898X		
法定代表人	谢芳		
住所	丰县师寨镇中心街 7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千越	140.00 万元	70.00%
	千润信息	60.00 万元	30.00%

2、众越信息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计算机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众越信息的目的是为了今后通过众越信息开展移动游戏业务。

3、众越信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12.31	5.72	-1.28	-1.28

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二十二）游迅世纪的基本情况

1、游迅世纪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02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32138X		
法定代表人	张春暖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金雅园 14 栋 2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千越	40.00 万元	80.00%
	千润信息	10.00 万元	20.00%

2、游迅世纪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经营范围：深圳信用网平台查询结果：计算机软件设计与研发；游戏软件研发；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 OK 歌舞厅)；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动漫设计；音乐软件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目前，游迅世纪的主营业务为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合作的移动游戏业务，收购游迅世纪是对平治游戏业务的有效补充。

3、游迅世纪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12.31	172.98	10.80	10.80

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4、发行人收购游迅世纪的简要过程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公司全资收购了游迅世纪。2015 年 05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千越、千润信息与游迅世纪及其股东尹卫兰、盛汝超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杭州千越、千润信息收购游迅世纪 100.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30.00 万元。2015 年 6 月 23 日，游迅世纪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十三）淮安爱捷讯的基本情况

1、淮安爱捷讯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09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3546142965		
法定代表人	郑兵		
住所	淮安市淮安区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爱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0.00%

2、淮安爱捷讯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网络信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爱捷讯的主营业务为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的增值电信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前述业务对平治信息的主营业务形成有效的补充。

3、淮安爱捷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 /2015.12.31	0.00	0.00	0.00

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4、发行人收淮安爱捷讯的简要过程

淮安爱捷讯实际为北京爱捷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但由于公司设立时经办人员失误导致工商登记错误，致使公司设立时股东登记为郑兵先生。2015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捷讯与淮安爱捷讯及其股东郑兵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北京爱捷讯收购淮安爱捷讯 100.00%的股权。由于淮安爱捷讯系 2015 年 9 月设立，尚无业务且未实缴出资，故本次收购无需支付收购成本。2015 年 12 月 16 日，淮安爱捷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十四） 搜阅信息的基本情况

1、搜阅信息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7WGD08K		
法定代表人	郑兵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2 楼 210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千越	100.00 万元	100.00%

2、搜阅信息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

公司设立搜阅信息的目的是为了今后通过搜阅信息该公司开展移动游戏业务。

3、搜阅信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度/2015.12.31	0.00	0.00	0.00

前述数据已经立信事务所审计。

平治信息在 2015 年设立了千韵信息、煜文信息、昇越信息、华欣信息、启越信息、光迅信息、万越信息、煜奇信息、顺奇信息、众越信息和搜阅信息 11 家公司，设立这些公司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开展移动游戏业务。由于移动游戏业务种类繁多，为了快速拓展移动游戏市场，公司采用了多设立子公司、组建和引进不同的团队从事不同门类的移动游戏业务的运营模式。此种运营模式可以建立起良好的竞争机制，且各移动游戏子公司之间开发、运营、财务及资本运作均可独立进行。

（二十五）慧园科技的基本情况

1、慧园科技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7XP2J3J		
法定代表人	佟敬敏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24 幢 3 楼 310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杭州千越	20.00 万元	20.00%
	何敏敏	30.00 万元	30.00%
	佟敬敏	50.00 万元	50.00%

2、慧园科技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

公司参股慧园科技的目的是参与中国移动在线教育产品的研发和推广。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郭庆	1,060.20	35.34	中国	无	33010619731001****
2	齐智投资	641.70	21.39	—	—	—
3	陈国才	334.80	11.16	中国	无	33010219351031****
4	陈航	223.20	7.44	中国	无	33010619860813****
5	吴剑鸣	210.00	7.00	中国	无	33012519671003****
6	中鑫科技	150.60	5.02	—	—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郭庆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郭庆和张晖夫妻二人。郭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34%的股份，张晖女士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齐智投资 68.70%的股权，进而间接控制公司 21.39%的股份，郭庆和张晖夫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56.73%的股权。

郭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0619731001****，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港湾家园，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郭庆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庆先生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082519740127****，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港湾家园，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张晖女士 1995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取得学士学位，1998 年 4 月毕

业于浙江大学取得硕士学位，1998年4月至2002年7月任中国计量学院机电学院自动化教研室教师，2002年10月至2007年6月，在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King's College London）攻读计算机专业博士学位，2008年2月至2009年4月，任中国计量学院机电学院自动化教研室教师，2009年5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软件研究所副教授。张晖女士在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期间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齐智投资

齐智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21.39%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晖为该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① 齐智投资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309.20万元
实收资本	309.20万元
注册号	33010400016065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晖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7幢3楼320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② 齐智投资合伙人构成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晖	212.408	68.696	普通合伙人	无
2	余可曼	32.265	10.435	有限合伙人	董事、技术负责人
3	殷筱华	16.131	5.217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4	郑兵	16.131	5.217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5	潘爱斌	6.722	2.17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邹红珊	3.855	1.247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7	高鹏	2.690	0.870	有限合伙人	监事

8	方君英	2.409	0.779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9	谢芳	2.409	0.779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10	王伟	1.349	0.436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1	杜蔚	1.349	0.436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12	王玉宝	0.964	0.312	有限合伙人	商务助理
13	洪霞	0.964	0.312	有限合伙人	市场助理
14	郑盈莹	0.964	0.312	有限合伙人	市场助理
15	方明利	0.964	0.312	有限合伙人	市场助理
16	陈莹	0.964	0.312	有限合伙人	基地助理
17	章赛萍	0.784	0.254	有限合伙人	基地助理
18	张春暖	0.578	0.187	有限合伙人	市场助理
19	彭超超	0.578	0.187	有限合伙人	商务助理
20	刘怡陶	0.578	0.187	有限合伙人	商务助理
21	刘广文	0.482	0.156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22	刘明丽	0.482	0.156	有限合伙人	人事经理
23	蒋云辉	0.385	0.125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工程师
24	吴海燕	0.337	0.109	有限合伙人	董秘助理
25	刑芳	0.241	0.078	有限合伙人	文案策划
26	黄娟	0.241	0.078	有限合伙人	版权经理
27	马泉	0.241	0.078	有限合伙人	手机测试主管
28	卜云洁	0.241	0.078	有限合伙人	主办会计
29	郁秀清	0.241	0.078	有限合伙人	运营主管
30	吴仁惠	0.241	0.078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31	韩佳杭	0.241	0.078	有限合伙人	行政司机
32	李永峰	0.145	0.047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工程师
33	李佳芸	0.096	0.031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34	资力	0.096	0.031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35	王丽	0.096	0.031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36	程岩	0.096	0.031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37	彭怡萍	0.096	0.031	有限合伙人	招聘主管
38	覃鸿敏	0.048	0.016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39	杨琳	0.048	0.016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40	王祺	0.048	0.016	有限合伙人	区域经理
合计		309.20	100.00	—	—

2015 年 5 月 8 日，齐智投资原有限合伙人金泼将其持有的对齐智投资的 16.131 万元投资额（占 5.217%）、原有限合伙人龚莉群将其持有的对齐智投资的 6.722 万元投资额（占 2.174%）分别转让给 34 名平治信息现有员工。

③ 齐智投资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齐智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其业务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④ 齐智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12 月/2015.12.31	404.91	309.20	0.00

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⑤ 齐智投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

齐智投资持有公司 21.39% 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除上表中齐智投资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外，齐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张晖曾任公司董事，是公司控股股东郭庆的配偶，张晖与郭庆一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齐智投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关系。

齐智投资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关系。

（2）陈国才

陈国才，男，193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0219351031****，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翰林花园。陈国才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11.16%的股份。

（3）陈航

陈航，男，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0619860813****，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陈航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7.44%的股份。

（4）吴剑鸣

吴剑鸣，女，1967 年 10 月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2519671003****，住址为杭州市拱墅区长征新村。吴剑鸣女士目前持有发行人 7%的股份。

（5）中鑫科技

① 中鑫科技持有公司 5.02%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号	330108000014521
法定代表人	陈情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60 号国际花园西塔楼 14F 室 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安装、维修：大楼综合布线；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② 中鑫科技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陈情	214.50	71.50	自然人

2	王纪娜	85.50	28.50	自然人
合计		300.00	100.00	—

③ 中鑫科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管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

中鑫科技持有公司 5.02% 的股份，其主营业务为软件研发和软件服务、开发设计各类数据库数据管理和传输、视频传输等系统软件，主要产品包括 TRN 传媒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事实事务调度系统软件等。中鑫科技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相同或相似之处。

中鑫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陈情是公司股东陈航的姑母，除此以外，中鑫科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关系。

中鑫科技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庆、张晖控制和曾经控制的企业有齐智投资、炫动科技、天鼎会务和天信科技。

1、齐智投资

齐智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齐智投资”。

2、天鼎会务

（1）天鼎会务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号	330108000023389		
法定代表人	邓春艳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11幢105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郭庆	50.00 万元	50%
	李丹	50.00 万元	50%

（2）天鼎会务的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天鼎会务的经营范围：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商品中介），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天鼎会务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天鼎会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1-12 月/2015.12.31	78.96	-1,263.79	-1.68

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	占比(%)	持股数	占比(%)
1	郭 庆	境内自然人股	1,060.20	35.34	1,060.20	26.51
2	齐智投资	合伙企业持股	641.70	21.39	641.70	16.04
3	陈国才	境内自然人股	334.80	11.16	334.80	8.37
4	陈 航	境内自然人股	223.20	7.44	223.20	5.58
5	吴剑鸣	境内自然人股	210.00	7.00	210.00	5.25
6	中鑫科技	社会法人股	150.60	5.02	150.60	3.77
7	程 峰	境内自然人股	139.50	4.65	139.50	3.49
8	毕义国	境内自然人股	111.60	3.72	111.60	2.79
9	章征宇	境内自然人股	83.70	2.79	83.70	2.09
10	卜佳俊	境内自然人股	44.70	1.49	44.70	1.12
11	社会公众股东	社会公众股	-	-	1,00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上表所示。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中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中除郭庆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不在公司中任职。

（四）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一年股东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郭庆与公司第二大股东齐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晖系夫妻关系。郭庆持有公司 35.34%的股份，齐智投资持有公司 21.39%的股份。

公司股东中鑫科技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陈情系公司股东陈航的姑母。陈航持有公司 7.44%的股份，中鑫科技持有公司 5.02%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聘用的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报告期内，每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人数（人）	142	122	122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15	10.56%
行政人员	7	4.93%
研发、技术人员	57	40.14%
营销人员	56	39.44%
财务人员	7	4.93%
合计	142	100%

（三）公司通过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代理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01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公司主要通过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代理缴纳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部分兼职人员工资。因爱捷讯、华玛信息、游迅世纪、讯奇信息、煜奇信息、众越信息部分员工常住地较为分散的原因，自 2014 年 6 月起，爱捷讯委托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代理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 2015 年 9 月起，华玛信息委托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代理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 2015 年 11 月起，游迅世纪、讯奇信息委托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代理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2 月起，煜奇信息委托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代理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3 月起，众越信息委托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代理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工资全部由公司自行缴纳和发放。

1、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之日，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对外办公室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

2、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因私出入境中介（范围详见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范围详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范围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向境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兼零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范围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业务（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详见《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书》）。一般经营项目：为外资企业及常驻代表机构提供雇员和劳务服务；为国内各类企业提供人事代理服务；为外宾和出国人员提供劳务服务；为外贸企业提供经贸信息和 联络介绍服务；翻译服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服装、建筑材料、工艺品、家用电器、通信设备、日用百货、文教用品、金属材料、电子设备、针纺织品、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后勤服务， 物业管理，通信技术的开发，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企业登记代理服务，通讯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服务，智能楼宇布线工程的设计、施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及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市场调查，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展览服务，会务服务，房屋租赁，软件的开发，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公关策划，健康咨询（不含诊疗业务），旅游咨询（不含旅行社业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从事电信业务代理、代办业

务，加油站的运行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

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是人力资源服务、移民留学服务、国际教育培训、国际贸易、国际交流、人事代理服务。

3、公司通过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爱捷讯、华玛信息、游迅世纪、讯奇信息、煜奇信息、众越信息均已与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但鉴于 2012 年 6 月前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不完善以及目前爱捷讯、华玛信息、游迅世纪、讯奇信息、煜奇信息、众越信息部分员工常住地较为分散，无法在注册地参保的原因，2012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公司主要通过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代理缴纳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部分兼职人员工资；自 2014 年 6 月起，爱捷讯委托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代理缴纳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 2015 年 9 月起，华玛信息委托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代理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 2015 年 11 月起，游迅世纪、讯奇信息委托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代理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2 月起，煜奇信息委托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代理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3 月起，众越信息委托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代理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是合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主营业务中的人事代理服务包括：为签约企业办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发薪酬、代管档案等一系列人事社保手续。

发行人和爱捷讯、华玛信息、游迅世纪、讯奇信息、煜奇信息、众越信息分别与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签订了《人事代理服务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爱捷讯、华玛信息、游迅世纪、讯奇信息、煜奇信息、众越信息每月定时向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支付参保员工的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再将该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付至员工账户。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水平依据当地标准缴纳。

杭州市江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目前正常参保状态。该公司自社保登记以来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

情况。”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共计为 78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本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如果平治信息及其子公司因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本公司在毋须平治信息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按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发行上市前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金额，并对发行上市前的其他股东互负连带责任，使平治信息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爱捷讯、华玛信息、游迅世纪、讯奇信息、煜奇信息、众越信息为其员工通过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按时缴纳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并未损害员工的利益，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按时缴纳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方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发行人及子公司爱捷讯、华玛信息、游迅世纪、讯奇信息、煜奇信息、众越信息为其部分员工通过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按时缴纳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并未损害员工的利益，且发行人股东承诺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爱捷讯、华玛信息、游迅世纪、讯奇信息、煜奇信息、众越信息通过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缴纳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是合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主营业务中的人事代理服务包括：为签约企业办理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发薪酬、代管档案等一系列人事社保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爱捷讯、华玛信

息、游迅世纪、讯奇信息、煜奇信息、众越信息为其员工通过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按时足额缴纳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并未损害该些员工的利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发行人未受到过处罚出具了证明，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浙江省对外服务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九、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庆，实际控制人张晖，公司股东齐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郑兵、殷筱华、余可曼，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潘爱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高鹏，以及其他股东已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关于公司各方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庆，实际控制人张晖，公司股东齐智投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作出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各方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涉及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庆，公司股东齐智投资，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预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拟定措施并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已制定了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并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六）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庆，实际控制人张晖，公司股东齐智投资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庆，实际控制人张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齐智投资、陈国才、陈航、吴剑鸣、中鑫科技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以及下属除平治信息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平治信息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平治信息资金及要求平治信息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平治信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附属企业与平治信息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平治信息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5、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平治信息的独立性，保证平治信息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平治信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平治信息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平治信息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平治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平治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八）公司发行前所有股东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公司发行前所有股东已出具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如果平治信息及其子公司因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本公司在毋须平治信息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按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

发行上市前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金额，并对发行上市前的其他股东互负连带责任，使平治信息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九）本次发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民族证券、立信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北京中企华已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集内容、服务、运营支撑于一体的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综合性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经过多年的经营运作，公司成功打造了一个以提供有声阅读为主，以文字阅读、动漫画、游戏、音乐、教育等其他服务为辅的国内领先的移动阅读平台，通过多种形式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移动阅读服务、信息资讯服务和其他丰富多彩的增值电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包括移动阅读业务、资讯类业务及其他增值电信业务，其中移动阅读业务为目前着力发展推广的核心业务。各种业务及产品介绍如下：

业务	产品或服务形式	产品用途
移动阅读业务	以提供有声阅读为主，以文字阅读、动漫画等其他服务为辅的国内领先的正版版权移动阅读平台，通过 PC 门户、WAP 门户、APP 终端、IVR 等多种产品形式，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阅读服务。公司还推出了基于移动阅读平台的自有品牌产品“话匣子听书”。公司还利用现有的移动阅读平台开展用户分流业务。	为用户提供小说、评书相声、少儿读物、教育、经济管理等各类内容的收听和下载服务。
资讯类业务	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各省分公司合作为用户提供便民资讯的短信、彩信增值服务产品。内容包括餐饮美食、休闲娱乐、购物指引、旅游住宿、优惠打折等多方面信息。	满足用户对日常生活服务资讯的需求。
其他增值电信业务	公司推出了“手机游戏”、“祝福点歌”等多种丰富、各具特色的增值服务。	满足各地区用户的多样化增值信息的需求。

（1）移动阅读业务

现代人们不断加快的生活节奏推动了越来越多的用户群体对于移动阅读的强烈需求。移动阅读业务包括有声阅读、文字阅读、动漫画等多种形式和内容，能够满足用户不同层次和多种多样的阅读需求。有声阅读能够充分利用零碎时间，解放用户的眼睛进而避免了手机文字阅读所可能带给用户的不便。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下，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设备快速普及、网络质量的不断优化、有声阅读作品的日益丰富极大地促进了各种形式的有声阅读产品问世，满足了用户迅猛增长的阅读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的移动阅读平台整合了多家中央媒体、地方媒体、出版社及新媒体的优质内容和版权资源，涵盖小说、评书相声、综艺娱乐、教育文学、原创、经济管理、文史、少儿读物等多方面内容，广泛应用于手机和其它移动设备的 WAP 站及客户端。通过先进的技术，移动阅读平台还衍生出了一系列的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产品。除此之外，移动阅读平台以其专业性和开放性的优势向包括电信运营商在内的第三方合作伙伴提供内容、推广及运营支撑服务。

公司创立了自有品牌产品“话匣子听书”，该产品以移动阅读平台为基础，覆盖多网络通道、多终端形式，为用户提供小说、评书相声、少儿读物、教育经管等各类内容的在线或离线收听服务。“话匣子听书”以海量的内容，便捷的收听方式，温馨的定制服务等特点打造了“即想即有、即时即听”的全新阅读模式。

移动阅读平台以市场潮流为导向，不断扩充包括游戏、教育等在内的新的服务种类，不断满足用户的多元化需求。

（2）资讯类业务

公司的资讯类产品是通过发送短信、彩信的形式向用户提供餐饮美食、休闲娱乐、购物指引、旅游住宿、优惠打折等多方面信息，立足于当地的休闲、娱乐、文化与经济，满足用户对日常生活服务类信息资讯的需求。其代表产品有“菠菜家园”、“手机报”、“如意圈圈”、“商情业务”等。

业务名称	特色业务内容	终端使用模式
菠菜家园	菠菜家园业务是一款提供便民信息的综合资讯类服务，该增值电信服务通过发送短信的形式向各省订购用户提供餐饮美食、休闲娱乐、购物指引、旅游住宿、优惠等多方面信息，立足于当地的休闲、娱乐、文化与经济，满足用户对日常生活服务类信息资讯的需求。	手机短信
手机报	手机报是立足当地城市生活的便民资讯产品，通过手机，为用户提供各类实用、全面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地域色彩鲜明，内容涵盖丰富，包括：餐饮美食、休闲娱乐、日常服务、健康医疗、购物指引、旅游住宿、优惠打折等，让各个年龄层次的城市居民更为快速高效的获得所需信息。	手机短信
如意圈圈	如意圈圈是一个开放式中小学网络教学平台，为用户提供题库大全、学习诊断等板块，内容涵盖高考、中考等各类模拟题，同时，为用户提供百科知识等各类课外知识，最大限度满足中小学生的学习需求。	手机短信
商情业务	商情业务以专业、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商业类咨询服务为核心，主要包括合同审核、地方规章咨询、简要法律法规答疑、常见的法律问题讲解等功能，为企业、家庭和个人提供最新最关心的法律资讯，给用户当一个小秘书。	短信，邮件，电话

（3）其他增值电信业务

公司始终坚持不断创新的理念，以现有移动阅读平台为基础，充分利用自身强大的开发团队，以市场潮流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内容创新，扩充包括游戏、教育等在内的新的服务种类，满足用户多元化的需求，推出了“手机游戏”、“祝福点歌”等多种增值电信业务。

业务名称	特色业务内容	终端使用模式
手机游戏	向用户提供各种各样的单机游戏服务和网络游戏服务。	手机
祝福点歌	祝福点歌是一个音乐点歌平台，为用户提供各类经典歌曲，内蒙古电信手机用户只需拨打声讯电话即可选择自己喜欢的歌曲进行收听。公司定期上传最新的音乐到点歌平台，增强用户对业务的黏性。	声讯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阅读业务	12,522.64	74.32	11,020.38	82.81	7,649.36	75.03
资讯类业务	2,836.25	16.83	1,786.48	13.42	2,429.83	23.83
其他增值电信业务	1,491.49	8.85	501.69	3.77	116.28	1.14
合 计	16,850.38	100.00	13,308.54	100.00	10,195.47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版权合法+用户培养+内容增值+平台增值”为核心的经营模式。经过多年的经营运作，公司成功打造了一个以提供有声阅读为主，以文字阅读、动漫画、游戏、音乐、教育等其他服务为辅的国内领先的正版版权移动阅读平台，通过 PC 门户、WAP 门户、APP 终端、IVR 等多种产品形式，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阅读服务。借助庞大的用户群和媒体传播效应，借助技术研发和内容优势，以自有品牌产品“话匣子听书”直接向用户提供阅读服务或者向电信运营商提供技术服务和内容服务。此外，公司还为具有相关用户群体的网站和应用提供用户分流服务，利用拥有的版权资源，为合作方提供数字版权分销服务。

（1）移动阅读业务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① 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

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是指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运营商合作，通过向其提供数字版权内容形成适合在手机上阅读或使用的产品，通过推荐位、积分奖励、互动体系、打折促销、地方基础运营商推广、联盟推广等营销策划、渠道推广手段吸引用户订购，通过单本/集/章点播和包月两种

形式向用户收费。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结算单和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确认收入。

为配合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的开展，公司借助在有声阅读领域卓越的技术研发优势，还向移动阅读基地、电信天翼阅读基地等提供运营支撑服务。根据项目运营需要，公司派驻相关工作人员协助运营商开展基地相关项目的运作；按照运营商基地的要求进行相应平台的开发工作，并提供技术维护、升级等支持工作；协助运营商基地制定运营相关规范，协助做好日常运营、数据支撑及日常维护工作。2010年，平治有限与电信天翼阅读基地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成为中国电信有声阅读的平台支撑方和产品开发方，为天翼有声阅读基地搭建了内容上传、数据查询、运营支撑平台，并开发了ios和android客户端。2011年，平治有限与移动阅读基地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成为其首批引入的五个垂直栏目的运营方之一，负责相声评书频道的内容引入、页面搭建、版权审核、日常运营等工作。移动阅读基地按照相声评书频道收益的一定比例支付给平治信息。

公司依靠丰富、优质的数字版权内容和集技术服务、运营支撑、营销推广等全方位的服务模式，本公司在各大运营商基地都有自己独立的产品包，通过多年积累的内容运营经验和优质的渠道推广资源，公司实现了快速盈利并保持持续增长。

目前公司已成为各大基地重要的合作伙伴。公司目前与三大运营商基地平台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商	基地名称	是否内容合作	是否运营支撑合作
1	中国电信	天翼视讯	✓	✓
2	中国电信	天翼动漫	✓	
3	中国电信	天翼阅读	✓	✓
4	中国电信	天翼空间	✓	
5	中国电信	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	
6	中国电信	翼支付	✓	
7	中国联通	阅读基地	✓	
8	中国联通	联通时科	✓	
9	中国联通	联通宽带	✓	

10	中国移动	动漫基地	✓	
11	中国移动	咪咕传媒	✓	✓
12	中国移动	联动优势	✓	
13	中国移动	咪咕视讯	✓	

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为了能更好的发展音乐、视频、阅读、游戏、动漫业务，分别在四川成立音乐基地、上海成立视频基地、浙江成立阅读基地、江苏成立游戏基地、福建成立动漫基地。五大基地的人事、业务等工作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委托当地分公司予以管理。2015 年初，为了能更好的发展基地业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分别成立了专业子公司，以承接原有基地业务，成立的子公司及承接的相应基地业务如下：咪咕传媒（承接中国移动阅读基地业务）、咪咕动漫（承接中国移动动漫基地业务）、咪咕音乐（承接中国移动音乐基地业务）、咪咕娱乐（承接中国移动游戏基地业务）、咪咕视讯（承接中国移动视频基地业务）。公司与中国移动阅读基地的相关业务在 2015 年 1 月转入咪咕传媒进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能更好的发展各类手机应用，在四川成立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商店运营中心，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为了能更好的发展业务，2015 年初，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专业子公司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翼空间”）承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商店运营中心的业务，公司相关业务在 2015 年 3 月转入上述公司进行。

双方的合作模式包括内容合作及运营支撑合作。

A、“内容合作”与“运营支撑合作”的具体含义

a、内容合作：发行人作为内容提供商，按照基地的格式及应用要求提供数字文化产品内容。

b、运营支撑合作：发行人借助其技术优势，向基地提供运营支撑合作。主要有两类：

i、技术服务：基地根据自身的开发计划将一部分技术工作以招投标方式外包给第三方。例如，2011 年发行人中标中国电信天翼阅读基地的技术外包工作。为天翼阅读有声阅读基地搭建了内容上传、数据查询的运营支撑平台，并开发了 iOS 和 android 客户端。

ii、运营支撑服务：基地根据项目运营将一部分的运营支撑事务以招投标方式外包给第三方，第三方须向基地派驻运营人员，业务上接受基地的安排。例如，2011 年发行人成为中国移动首批引入的五个垂直栏目的运营方之一，负责相声评书频道的内容引入、页面搭建、版权审核、日常运营等工作。

B、内容合作

a、内容来源

发行人通过原创、购买版权后加工、专业订制等方式获得内容资源。

b、内容制作

内容制作由发行人的专业团队负责，例如有声内容需要根据运营商基地的不同要求制作成指定的音频格式和码率并上传到运营商平台。文字类内容需按照基地的制作规范要求制作成图书 **ocf** 格式上传到运营商平台。漫画素材由专业制作人员根据运营商规范要求切割制作成不同像素的多种漫画文件并打包上传。游戏内容完成后，发行人上传 **APK** 包，通过基地初审，植入基地的计费代码并通过平台测试即可上线。

c、运营

基地业务包日常线上运营主要由发行人运营团队负责。主要的运营手段包括：保证内容的丰富性和多样化；开展关联运营，用户在点播推荐作品同时呈现同类关键字作品；针对不同用户群体的兴趣点进行细分；进行数据跟踪分析，判断受欢迎的题材和表现形式，进行局部的栏目和内容调整；分析用户使用情况，发短信推荐，激活沉默用户；对用户进行分类，有目标性的推送内容。

d、营销推广

平治信息目前主要采用的渠道推广方式有：I、通过与腾讯、搜搜、3G 门户、自有的话匣子等互联网门户网站合作，在网站的特定版块设置推广链接；ii、通过其第三方移动广告投放服务商聚合的众多应用和 **wap** 站点定向投放广告；iii、与合作网站交换链接、内容、用户资源；iv、利用 **push**、外呼等多种形式进行精准的定向业务推荐；v、活动推广，根据全年重要节日、热点事件策划主题活动和优惠活动；vi、与运营商合作推广：包括营业厅推广、客户经理推广等

方式；vii、与线下广告投放平台合作，设置宣传展架，发放宣传单页等；viii、在全国 27 个省市聘请专业营销推广人员定期举行讲座、签售等落地活动与用户互动；ix、演出及活动冠名。

e、成本分担

发行人的内容购买和制作成本由发行人承担。技术服务成本、运营成本、营销推广成本由发行人承担。

f、收入的分成方式

基地以分成方式向平治信息支付合作费用。分成比例一般根据如下因素综合考虑，协商后取得：i、提供的内容的多少；ii、内容总体的价值；iii、内容更新的频度；iv、在运营推广方面基地提供的支持力度。

一般计算公式是：平治信息的收入=基地收到的信息费*发行人分成比例*(1-运营商预计坏账率)。分成比例一般为 40%至 80%，运营商预计坏账率一般为 8%至 12%。

g、基地的分工

i、基地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业务管理：基地在内容引入、发布、运营、推广、结算、考核等所有环节都有管理规范，是所有合作方的管理者；计费与结算；内容审核；依据自身业务需求制定运营策略及实施；利用自身的资源对全国各地的各个产品进行运营推广。

ii、成本分担

基地的业务管理、计费结算、内容审核、利用其自身的资源对在全国各地各个产品进行运营推广的费用由基地自行承担。

C、运营支撑合作——技术服务

a、平治信息在技术服务中承担的任务如下：

2010 年，平治有限与电信天翼阅读基地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成为中国电信有声阅读的平台支撑方和产品开发方，负责天翼阅读有声版的前端产品和后端平台的设计、开发、维护工作。

前端产品包括：

i、多个版本的手机客户端软件：主要功能包括在线收听、下载、计费、签到、定时退出等功能。

ii、多个版本的手机 WAP 站：包括图文融合 WAP 站、独立 WAP 站、炫版 WAP 站。

后端平台包括：

i、内容管理系统：内容上传、审核、发布。

ii、运营编辑系统：编辑广告、专题、推荐等前端展示内容。

iii、经营分析系统：从点击、收听、收入等多种维度分析运营效果。

iv、渠道分销系统：可以与外部渠道合作推广前端产品、有声图书或者特色包。

v、报表系统：有声阅读平台各种基础数据的日、周、月报表。

vi、客户端 API：为客户端产品提供数据服务。

vii、音频音量自动标准化模块：自动将 CP 上传的音频文件的音量调整为统一的标准值。

viii、音频多码率自动转码模块：自动将 CP 上传的码率为 128kbps 的音频文件转成 64kbps、32kbps 多种码率的文件。

ix、计费系统：实现手机话费支付、支付宝充值等功能。

x、能力开放接口：开放内容、计费能力给第三方平台或者应用，例如：IPTV 能力开放接口。

b、成本分担

发行人所有的产品开发人员和技术开发人员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c、收入分成方式

天翼阅读：自合同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地将有声阅读总收入的

9%作为报酬支付给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基地根据开发人员的数量和杭州本地的人员工资水平支付报酬给发行人。

D、运营支撑合作——运营支撑服务

a、平治信息在运营支撑服务中承担的任务如下：

i、内容引入

根据基地的业务发展需求和状况，定期地向基地提出内容引入的方案和建议。保证内容的丰富性和多样化。

ii、版权审核

按照基地的版权规范，对基地的引入的所有内容的版权进行审核。

iii、技术服务

根据基地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包括页面设计和搭建、各种临时性的技术支撑等工作。

iv、运营

协助基地的运营部门对基地的内容频道开展运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精品内容推荐。定期向用户推荐精品内容，包括排名推荐，分类推荐等；对用户进行分类，针对不同用户群体的兴趣点进行细分，有目标性的推送内容。包括客户端上的内容提示，短信推荐，关联运营等；内容调整，判断受欢迎的题材和表现形式，进行局部的栏目和内容调整；活动策划、宣传及实施。定期开展各种吸引用户听书的活动，培养用户的使用习惯。既有线上活动，也有线下活动；运营总结汇报，包括报表统计、数据分析和运营报告发布。

b、成本分担

发行人派驻基地人员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运营的费用由基地和基地的合作伙伴承担。

c、收入分成方式

基地根据发行人所承担的工作量按规定的结算规则支付给发行人报酬。

E、目前本公司与各大基地主要合作的包月产品

目前本公司与各大基地主要合作的包月产品如下表：

基地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内容	使用方式
天翼视讯	听电视	“听电视”计费产品包为天翼视讯与本公司开展的专项产品合作，于 2011 年 9 月在天翼视讯（手机）业务正式上线。本公司负责该产品的整体运营，包括门户建设、日常运营维护、视频内容的整合。“听电视”产品将视频、影像为媒介的精彩节目转录为音频形式供用户使用。该产品包目前以包月形式计费。	电信手机用户访问 http://v.vnet.mobi/portal/wap/ppb/tds/index.jsp 定制“听电视”包月，选择节目进行收听。
咪咕传媒	“相声评书”频道	“相声评书”频道是中国移动阅读基地与平治信息开展的手机听书下的专项频道合作，本公司负责该频道的内容整合及运营支撑。该频道是一个集合中国南北文化特色的综合性曲艺综艺频道，其内容包含相声评书、小品快板、二人转、戏曲曲艺等多种幽默娱乐性内容及众多相声评书名家作品。	移动手机用户访问 http://wap.cmread.com/r/p/cptsby.jsp?vt=3&ln=1752_189598__1 定制“相声评书”后，可畅听频道内所有内容。
天翼动漫	“淘漫”专题包	电信动漫基地“淘漫”专题包是电信动漫基地与本公司开展的动漫收费专区内容合作，本公司负责该专题包的内容提供。该业务容涵盖以年轻白领和大学生为主要目标群体的潮流动漫、都市休闲幽默动漫以及以家庭教育为目标群体的少儿童话和科幻类内容。	电信手机用户访问 http://dm.huaxiazi.net 定制“淘漫专区”专题包，选择喜爱的动漫内容进行观看。
天翼阅读	健康秘笈	天翼阅读-健康秘籍包是电信阅读基地与本公司合作的文字阅读特色收费包月产品。包内资源均由本公司负责提供。该频道为用户提供健康养生相关的文字阅读内容，含美容保养、饮食健康、实用妙方等共计 80 本电子书。每月更新部分内容。	电信手机用户访问天翼阅读 wap 站： wapread.189.cn ，点击进入包月专区，选择“健康秘笈包月区”进行订购，即可阅读包内的所有作品。
	说学逗唱	天翼阅读-说学逗唱包是电信阅读基地与本公司合作的有声阅读特色收费包月产品。包内资源均由本公司负责提供。该频道为用户提供评书相声、小品快板、二人转等文化特色内容。每月更新部分内容。	电信手机用户访问天翼阅读 WAP 站： http://wapread.189.cn ，进入听书栏目，选择“热门特色包”中的“说学逗唱”，订购后即可收听包内的所有作品。

	赢家大讲堂	天翼阅读-赢家大讲堂包是电信阅读基地与本公司合作的有声阅读特色收费包月产品。包内资源均由本公司负责提供。该频道为用户提供成功人物访谈、大师讲座、经管励志等财富智慧内容。每月更新部分内容。	电信手机用户访问天翼阅读 WAP 站： http://wapread.189.cn , 进入听书栏目，选择“热门特色包”中的“赢家大讲堂”，订购后即可收听包内的所有作品。
联通阅读基地	欢乐听书	沃阅读-欢乐听书包是联通阅读基地与本公司合作的有声特色资源包。包内资源均由本公司提供。该频道为用户提供幽默剧场、娱乐八卦、评书讲坛、曲艺杂谈等多种搞笑曲艺内容。每月更新部分内容。	联通手机用户访问沃阅读 wap 站： iread.com.cn , 进入包月栏目，选择“欢乐听书”进行订购。目前尚未面向全国用户，仅部分开通省份用户可见。

F、持续入围并与基地平台合作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

发行人自从 2009 年推出“话匣子”产品后，随即与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各省分公司开展了合作。发行人在与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各省分公司的合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大量的业务数据，能够及时处理和反馈项目运行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并不断满足电信运营商的多种需求，增加了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在三大电信运营商推出基地业务后，平治信息根据自身积累的经验、客户资源以及在技术、内容、产品等方面的特点快速调整，迅速接入基地推出的多种产品，成为基地的重要合作伙伴，在长期的合作中能够不断丰富自己的产品内容，提高服务水平，持续保持并发展了与基地平台多年连续合作开展相关业务的综合能力。

G、持续入围并与基地平台合作开展相关业务未来能否持续

发行人认为基地产品包业务的盈利模式未来能够持续，原因如下：i、有声阅读行业正在蓬勃发展，三大电信运营商的规模、客户数量也在保持不断的增长。ii、广大用户的收听消费习惯已经逐渐形成，有声阅读的活跃用户规模也在不断增长。iii、随着移动互联网、无线上网的进一步普及、国家在流量资费政策上的进一步放宽，用户对有声阅读的需求会得到提升。iv、发行人会持续与基地紧密合作，积极开发新的产品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H、发行人主要基地产品包的产品类别、收入来源、收入金额

发行人主要基地产品包的产品类别包括有声阅读、文字阅读、动漫画等产品，

其收入来源主要通过吸引用户订购，并通过单本/集/章点播和包月两种形式向用户收费，公司按照实际收到的结算单和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确认收入，公司取得的运营支撑合作收入也计入相关基地产品包业务中。具体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基地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天翼视讯	291.85	653.62	1,378.77
中国电信动漫运营中心	-	241.25	1,036.99
天翼动漫	221.08	219.02	-
天翼阅读	1,538.96	1,453.77	1,282.24
中国电信应用商店运营中心	209.91	636.08	-
天翼空间	1,326.79	-	-
中国电信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1,127.92	1,957.65	-
翼支付	140.07	-	-
中国联通阅读基地	353.26	114.76	2.25
联通时科	-7.04	137.90	672.47
联通宽带	1,900.26	1,185.68	204.53
中国移动动漫基地	-	13.85	1.25
中国移动阅读基地	-	2,046.35	952.65
咪咕传媒	1,696.68	-	-
联动优势	480.47	187.18	-
咪咕视讯	0.20	-	-
基地产品包业务收入合计	9,280.42	8,847.10	5,531.14

注：公司与中国电信动漫运营中心的相关业务在 2014 年 7 月转入天翼动漫进行。公司与中国移动阅读基地的相关业务在 2015 年 1 月转入咪咕传媒进行。公司与中国电信应用商店运营中心的业务在 2015 年 3 月转入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翼空间”）进行。

I、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的详细情况，包括各产品的订阅量、包月费、收入分成比例、点击量、点击费等

单位：万元、个

基地名称	产品名称	类别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天翼视讯	听电视	包月	收入金额	291.85	653.62	1,378.77
			期末用户数	27,250	77,503	180,173
			月平均用户数	62,343	112,889	265,974
			资费	10 元/月	10 元/月	10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50%	50%	45%
收入小计				291.85	653.62	1,378.77

中国电信 动漫运营 中心	淘漫	包月	收入金额	-	241.25	1,036.99
			期末用户数	-	-	140,730
			月平均用户数	-	150,319	245,831
			资费	-	8 元/月	8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	50%	50%
		点播	收入金额	-	-	-
			点击量	-	-	-
			资费	-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	-	-
收入小计			-	241.25	1,036.99	
天翼动漫	淘漫	包月	收入金额	221.08	219.02	-
			期末用户数	108,780	126,646	-
			月平均用户数	148,223	139,644	-
			资费	8 元/月	8 元/月	-
			发行人分成比例	50%	50%	-
收入小计			221.08	219.02	-	
天翼阅读	健康秘笈	包月	收入金额	351.82	777.97	813.77
			期末用户数	107,804	127,385	297,540
			月平均用户数	113,398	183,970	188,603
			资费	8 元/月	8 元/月	8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40%	40%	45%
		点播	收入金额	-	-	-
			点击量	-	-	-
			资费	-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	-	-
			说学逗唱	包月	收入金额	114.12
	期末用户数	44,755			42,419	71,204
	月平均用户数	47,645			60,368	30,073
	资费	8 元/月			8 元/月	8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40%			40%	45%
	赢家大讲堂	包月	收入金额	338.14	450.53	338.66
			期末用户数	89,512	79,684	142,410
			月平均用户数	94,188	108,908	78,245
			资费	8 元/月	8 元/月	8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40%	40%	45%
	妈妈课堂	包月	收入金额	23.69	-	-
			期末用户数	15,124	-	-
			月平均用户数	8,387	-	-

			资费	8 元/月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40%	-	-
	精评故事汇	包月	收入金额	86.55	-	-
			期末用户数	35,129	-	-
			月平均用户数	38,015	-	-
			资费	8 元/月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40%	-	-
			综艺新天地	包月	收入金额	117.73
	期末用户数	35,876			-	-
	月平均用户数	43,868			-	-
	资费	8 元/月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40%			-	-
	点播	收入金额		21.55	-	-
		点击量		34,204	-	-
		资费		1-30 元/次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00%	-	-
		阅读天地		点播	收入金额	485.37
	点击量		616,625		-	-
	资费		0.1-30 元/次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00%		-	-
收入小计			1,538.96	1,453.77	1,282.24	
中国电信应用商店运营中心	万象听书	包月	收入金额	72.33	636.08	-
			期末用户数	-	251,468	-
			月平均用户数	76,810	100,548	-
			资费	10 元/月	10 元/月	-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	70%	-
	畅享精品	包月	收入金额	67.17	-	-
			期末用户数	-	-	-
			月平均用户数	51,668	-	-
			资费	10 元/月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	-	-
	艺酷天地	包月	收入金额	25.41	-	-
			期末用户数	-	-	-
			月平均用户数	30,277	-	-
			资费	10 元/月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	-	-
	玩转精品	包月	收入金额	44.99	-	-
			期末用户数	-	-	-

			月平均用户数	50,424	-	-
			资费	10 元/月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	-	-
收入小计				209.91	636.08	-
天翼空间	万象听书	包月	收入金额	361.16	-	-
			期末用户数	107,600	-	-
			月平均用户数	106,006	-	-
			资费	10 元/月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	-	-
		点播	收入金额	148.22	-	-
			点击量	472,848	-	-
			资费	1-20 元/次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	-	-
	畅享精品	包月	收入金额	96.82	-	-
			期末用户数	17,948	-	-
			月平均用户数	28,380	-	-
			资费	10 元/月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	-	-
		点播	收入金额	59.58	-	-
			点击量	115,531	-	-
			资费	0.1-20 元/次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	-	-
	艺酷天地	包月	收入金额	62.05	-	-
			期末用户数	10,518	-	-
			月平均用户数	16,809	-	-
			资费	10 元/月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	-	-
	玩转精品	包月	收入金额	241.92	-	-
			期末用户数	95,421	-	-
			月平均用户数	67,305	-	-
			资费	10 元/月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	-	-
		点播	收入金额	244.93	-	-
			点击量	410,283	-	-
			资费	0.1-20 元/次	-	-
	开心酷玩	包月	收入金额	69.76	-	-
			期末用户数	18,079	-	-

			月平均用户数	25,354	-	-
			资费	10 元/月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	-	-
		点播	收入金额	4.44	-	-
			点击量	8,873	-	-
			资费	0.1-20 元/次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	-	-
	炫酷游戏	包月	收入金额	37.91	-	-
			期末用户数	10,422	-	-
			月平均用户数	14,617	-	-
资费			10 元/月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	-	-	
收入小计				1,326.79	-	-
中国电信 增值业务 运营中心	信元短信	点播	收入金额	843.38	1,798.56	-
			点击量	2,640,677	6,579,949	-
			资费	1-5 元/次	1-5 元/次	-
			发行人分成比例	85%	85%	-
		包月	收入金额	284.55	159.09	-
			期末用户数	45,171	172,641	-
			月平均用户数	43,960	47,523	-
			资费	5-15 元/月	5-15 元/月	-
收入小计				1,127.92	1,957.65	-
翼支付	翼支付	点播	收入金额	140.07	-	-
			点击量	180,222	-	-
			资费	1-30 元/次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60%	-	-
收入小计				140.07	-	-
中国联通 阅读基地	沃阅读	包月	收入金额	324.03	114.76	2.25
			期末用户数	286,583	131,411	6,894
			月平均用户数	152,504	56,809	5,921
			资费	5-10 元/月	5 元/月	5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40%	40%	40%
		点播	收入金额	29.23	-	-
			点击量	73,082	-	-
			资费	0.1-30 元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		-	-		
收入小计				353.26	114.76	2.25

联通时科	第一时间	点播	收入金额	-7.04	137.90	672.47
			点击量	-	1,572,427	5,005,002
			资费	-	1-5 元/次	1-5 元/次
			发行人分成比例	-	85%	85%
收入小计				-7.04	137.90	672.47
联通宽带	沃听书	点播	收入金额	1,471.01	1,167.38	198.12
			点击量	15,764,743	14,011,645	1,951,202
			资费	1-10 元/次	1-10 元/次	1-10 元/次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85%	70%-85%	70%
		包月	收入金额	429.25	18.30	6.41
			期末用户数	216,282	1,250	2,963
			月平均用户数	97,169	3,654	1,206
			资费	1-15 元/月	1-15 元/月	1-15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85%	70%-85%	70%-85%			
收入小计				1,900.26	1,185.68	204.53
中国移动 动漫基地	动漫	点播	收入金额	-	8.62	1.25
			点击量	-	30,471	3,586
			资费	-	1-5 元/次	1-5 元/次
			发行人分成比例	-	60%	60%
		包月	收入金额	-	5.23	-
			期末用户数	-	-	-
			月平均用户数	-	2132	-
			资费	-	3 元/月	3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	60%	60%			
收入小计				-	13.85	1.25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为中国移 动阅读基 地；2015 年度为咪 咕传媒	相声评书	包月	收入金额	1,160.48	1,885.80	863.98
			期末用户数	289,560	437,399	450,078
			月平均用户数	339,279	429,253	312,570
			资费	6 元/月	6 元/月	6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60%	60%	60%	
		点播	收入金额	1.25	1.17	88.67
			点击量	10,434	28,112	692,586
			资费	1-5 元/次	1-5 元/次	1-5 元/次
	发行人分成比例		60%	60%	60%	
	商战文化	包月	收入金额	310.01	154.67	-
			期末用户数	147,313	391,317	-
			月平均用户数	158,574	288,658	-
			资费	5 元/月	5 元/月	-

			发行人分成比例	40%	40%	-
	图书	点播	收入金额	218.13	3.24	-
			点击量	3,129,829	77,677	-
			资费	0.1-5 元/次	1-5 元/次	-
			发行人分成比例	40%	40%	-
	漫画	点播	收入金额	6.81	1.47	-
			点击量	60,846	35,192	-
			资费	1-5 元/次	1-5 元/次	-
			发行人分成比例	40%	40%	-
	收入小计			1,696.68	2,046.35	952.65
联动优势	口袋	点播	收入金额	35.38	-	-
			点击量	95,728	-	-
			资费	1-20 元/次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65%-70%	-	-
		包月	收入金额	13.85	-	-
			期末用户数	-	-	-
			月平均用户数	7,871	-	-
			资费	10 元/月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65%-70%	-	-		
	超阅	点播	收入金额	424.18	187.18	-
			点击量	3798194	1,812,349	-
			资费	0.1-20 元/次	2-20 元/次	-
			发行人分成比例	65%-70%	65%-70%	-
		包月	收入金额	7.05	-	-
			期末用户数	-	-	-
			月平均用户数	4,209	-	-
			资费	10 元/月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65%-70%	-	-		
	收入小计			480.47	187.18	-
咪咕视讯	视讯	点播	收入金额	0.20	-	-
			点击量	724	-	-
			资费	1-10 元/次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60%	-	-
收入小计			0.20	-	-	
包月收入金额合计			5,153.74	5,541.59	4,570.64	
点播收入金额合计			4,126.68	3,305.51	960.50	
基地产品包业务收入合计			9,280.42	8,847.10	5,531.14	

注：1、公司与中国电信动漫运营中心的业务在 2014 年 7 月转入天翼动漫进行，公司

2014 年 1-6 月的收入来自中国电信动漫运营中心，2014 年 7-12 月的收入来自天翼动漫。故公司在中国电信动漫运营中心 2014 年末的用户数为零，中国电信动漫运营中心月均用户数=2014 年 1-6 月累计用户数/6，天翼动漫月均用户数=2014 年 7-12 月累计用户数/6。

2、公司与中国电信应用商店运营中心的业务在 2015 年 3 月转入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翼空间”）进行，公司 2015 年 1-2 月的收入来自中国电信应用商店运营中心，2015 年 3-12 月的收入来自天翼空间。故公司在中国电信应用商店运营中心的期末用户数为零，中国电信应用商店运营中心月均用户数=2015 年 1-2 月累计用户数/2，天翼空间月均用户数=2015 年 3-12 月累计用户数/10。

J、产品订阅量及点击量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5,531.14 万元、8,847.10 万元和 9,280.42 万元，占移动阅读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31%、80.28%和 74.11%。

发行人报告期内包月用户及点击量的变化趋势与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的收入变化趋势一致，主要原因是由于：一方面，各运营商基地面对的是全国客户，经过公司前期的大力推广，产品逐步为用户熟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运营商基地数量快速增加，带来业务收入的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运营商各基地业务的合作，主要是由于基地业务具有特殊的合作优势，运营商的各个基地是受集团总部的委托在全国开展业务，面向全国用户，因此，将内容与产品提供给基地后，就可以直接面向全国用户推广，不需要在各省分公司重新搭建技术平台、测试、上线等，而且，在面向全国用户营销推广时，可以在市场分析、宣传、策划、实施上全盘考虑，统一安排。

K、基地产品包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地产品包业务的收入、用户情况、点击情况、推广成本、内容制作成本、运营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包月年末用户数	1,709,127	1,839,122	1,291,992
月平均用户数	1,827,283	1,537,562	1,128,423

包月收入	5,153.74	5,541.59	4,570.64
点播订购量	27,412,843	24,147,822	7,652,376
点播收入	4,126.68	3,305.52	960.51
收入合计	9,280.42	8,847.10	5,531.14
包月推广成本	2,112.71	2,237.97	1,784.77
点播推广成本	3,306.95	2,645.79	558.76
版权费	54.27	35.57	29.84
其他成本	106.46	159.23	92.2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580.39	5,078.56	2,465.58

注：月均用户数=年度累计用户数/12.

发行人采用基地产品包业务模式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i、基地产品包业务的一个比较显著的特点是“一点接入，全国推广”。基地是三大运营商设立的面向全国用户的业务机构。在开展基地产品包业务以前，发行人在推广业务时是需要与每个省分别洽谈合作，推广速度缓慢。开展基地业务模式后，发行人只要通过与各电信运营商的基地开展合作，即可将业务推向全国的电信用户，运营成本也可以通过上述模式得到控制。

ii、版权成本相对较低。因为发行人采购版权采取了集中授权的方式，所以比各省分别需要授权相比费用大幅降低。

iii、结算相对加快。公司与各省分公司的结算期一般是 3 至 6 个月，由于公司需要根据各省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结算，导致结算周期偏长，对正常的资金周转造成影响。公司与基地的结算沟通较为顺畅，结算周期相对稳定。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由于原来与各省分公司合作逐步转为与电信运营商各个基地合作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基地产品包业务收入取得了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i、有声阅读行业的蓬勃发展，三大电信运营商自身业务规模、客户数量的快速增长使得发行人的业务随之增长。ii、随着移动互联网、无线上网的进一步普及、国家在流量资费政策上的进一步放宽，用户对有声阅读的需求逐年增长。

iii、发行人持续与基地紧密合作，积极开发新的产品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紧跟移动阅读市场及基地发展的步伐。

L、基地产品包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未来能否持续

发行人认为基地产品包业务收入能够快速增长，原因如下：

基地本身有发展的强烈需求。现在三大运营商都将基地逐渐公司化，其主要目的是灵活体制，增强竞争力，并力求在资本市场上有所发展。所以，基地有极大地压力和动力来发展基地业务。

已经积累的用户群体是发展的根本。发行人通过这几年与基地的合作，有大量的喜欢听书的成熟用户一直在支持发行人的发展。随着时间的推移及有声阅读市场的不断发展，这些用户还会逐渐增加。

发行人不断通过获取新的内容资源、研发新产品、拓展运营推广渠道，紧跟消费者的移动阅读需求，进一步保障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M、安卓系统、IOS 系统中存在与发行人基地产品包相同或相似的移动 APP 对发行人的影响

安卓系统、iOS 系统中存在与发行人基地产品包相同或相似的移动 APP，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带来一定竞争，但发行人的基地产品业务包与类似 APP 的相比较有如下优势：

i、虽然近年来 APP 市场增长迅猛，但目前 APP 产品整体盈利能力并不高，仍处于高成本的用户培养阶段。

发行人基地产品包都是专门针对某类目标人群、主打某类特色内容的 APP 产品，与本公司基地产品包类似的 APP 产品，目前都没有形成足够的用户规模。综合性应用方面除各个基地自己推出的 APP 应用外，文字阅读类有掌阅、QQ 阅读等；漫画类有有妖气漫画、暴走漫画等；有声类有喜马拉雅 FM、懒人听书等等。但目前用户对各种 APP 产品的主动付费意愿整体并不强烈，更多的 APP 是通过免费内容来吸引用户，通过广告来实现收入。但随着近年来 APP 推广成本的不断提高，仍然处在高成本的用户培养阶段。尤其是 iOS 的产品，由于苹果系统的封闭特征，支付通道便捷性和可选择性较差。除游戏类产品创收能力较

强外，iOS 其他产品更多的是吸引用户流量而非直接靠内容收费。而运营商拥有丰富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强大的聚集效应，覆盖庞大的用户群体。同时基于运营商的大数据库，可对业务进行针对性推广，精准度高、目标用户明确，能快速推送覆盖三四线城市用户。虽然近年来 APP 市场增长迅猛，但目前 APP 产品整体盈利能力并不高，更多的是丰富产品线和提升产品知名度的一种手段。

ii、APP 市场的发展，虽然某种程度上给发行人的基地产品包业务带来了竞争，但有利于培育用户的使用习惯，为行业的整体发展带来助力。

iii、文字阅读、有声阅读等产品核心竞争力之一体现在内容方面，未来的版权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只有独家特色的版权内容才容易创造更大的价值，只有不断加大特色版权内容的采购力度，才能保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发行人有高效的创新团队和较为丰富的版权资源储备，在内容方面具有强大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安卓系统、iOS 系统中存在与发行人基地产品包相同或相似的移动 APP，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形成一定竞争，但有声阅读市场正在快速发展，发行人利用与运营商基地平台的合作优势，实现了收入的快速增长，发行人面对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严重不利影响。

N、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基地平台权利义务是否对等

双方是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达成协议，体现了合同法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i、协议中双方已确定分成方式，虽然运营商有权根据考核情况酌情增加或扣减，但基本的分成原则和具体考核标准由双方事先约定。

ii、发行人按协议的约定将相关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给运营商，运营商则需相应支付给发行人费用等；发行人有义务保证所许可运营商使用的版权之合法合规性，这是发行人签订此类合同的基本前提和必然要求，而运营商需对合作平台上发布的内容进行监督和管理也是其应尽的义务。

综上所述，协议是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达成，并不存在使双方权利义务严重不对等的条款。

O、发行人是否对电信运营商存在重大依赖

增值电信行业产业链上的参与者包括基础运营商、内容提供商、服务提供商和运营支撑商等，该产业链目前相互促进，其融合竞争较为明显。公司属于该增值电信产业链中的内容提供商、服务提供商和运营支撑商。由于国家政策和行业管制等原因，国内的三家基础运营商处于优势地位，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等必须借助基础运营商的网络通道资源向终端用户提供服务，并由基础运营商代为计量和收取用户支付的费用，再按照业务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比例进行相应分成。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在业务中需通过基础运营商的相关业绩及信用考核评审以符合其合作要求，否则会面临处罚或终止合作的风险。公司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基础运营商的依赖，这是由于增值电信业务行业特点决定的，这种业务模式并不构成发行人对电信运营商的重大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基地平台的合作模式反映了真实业务情况，收入、成本划分明确。发行人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基地产品包业务收入取得了快速增长，并且可以持续。

2、安卓系统、iOS 系统中存在与发行人基地产品包相同或相似的移动 APP，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形成一定竞争，但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严重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运营商签订的协议中不存在双方权利义务严重不对等的条款。

4、鉴于国家政策和行业管制等宏观因素，发行人对运营商的运营通道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是，双方在具体的合作方面是互利、互惠、共赢的。因此，发行人对电信运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基地平台的合作模式反映了真实业务情况，收入、成本划分明确。发行人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基地产品包业务收入取得了快速增长，并且可以持续。

安卓系统、iOS 系统中存在与发行人基地产品包相同或相似的移动 APP，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形成一定竞争，但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

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严重不利影响。

公司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基础运营商的依赖，这是由于增值电信业务行业特点决定的，这种业务模式并不构成发行人对电信运营商的重大依赖。

② 话匣子业务

“话匣子听书”是公司为了适应移动有声阅读业务市场的需求，以其移动阅读平台媒体资源库为基础所推出的覆盖多网络通道、多终端形式的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于 2009 年 10 月正式上线运营。“话匣子听书”以固网、移动网和互联网为载体，为广大用户提供包括小说、评书相声、少儿读物、教育经管等各类内容在内的有声阅读服务。

为了方便用户搜索和选择，“话匣子听书”向用户提供分类的内容选择，按作品类型分为热门小说、相声评书、鬼故事、幽默搞笑、综艺娱乐、文史经典、少儿读物、两性情感、教育管理、健康养生几大频道，并提供周排行、月排行、总排行榜单，方便用户了解最新最流行的作品。该业务在流程的设计上以最终用户操作的便捷性和提升用户体验为目的。终端用户可采用多种方式享受服务，面向用户的使用方式主要包括：WAP、互联网、移动 APP、声讯。

A、WAP 方式

公司有声阅读 WAP 门户网站为 wap.huaxiazi.com，基于移动阅读平台的数据库资源，专为手机浏览器打造，无须安装客户端，打开直接访问。WAP 服务通过普通 WAP 版和 html5 版两种形式为不同的手机终端提供服务。WAP 门户支持目前所有浏览器的适配。

其盈利模式如下：

a、基本版收费方式

基本版提供的内容以免费为主，通过免费的服务集聚人气，提升平台价值。

b、定制版收费方式

通过与各地运营商合作针对性推出地方定制版，以包月的形式收费。用户通过运营商开通服务，用户开通包月后将会收到登陆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后用户可

以收听定制版产品内的所有内容。非包月用户不能直接进入。

B、互联网方式

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有声阅读互联网门户网站“话匣子听书”（www.huaxiazi.com）为用户直接提供有声读物的收听和下载服务。除自有门户外，还与新浪等开放平台合作推出相应的网页版。通过首页推荐、排行榜、专题推荐、互动体系、线上线下营销策划活动、渠道推广等多种手段吸引用户收听。

其盈利模式如下：

网站内容以免费为主，通过免费的服务集聚人气，提升平台价值。

C、移动 APP 方式

公司拥有一支较早从事手机应用研发的技术团队，具有丰富的各种主流手机平台开发经验。2009 年为适应手机有声阅读市场的需求，更好的提升用户黏性，本公司自主研发了手机有声阅读产品“话匣子听书”客户端，该产品以移动阅读平台媒体资源库为基础，为用户提供小说、评书相声、少儿读物、教育经管等各类有声阅读内容的在线或离线收听服务。先后推出 Android、iPhone、iPad 及 WP7、win8 等多个版本。除话匣子听书综合性客户端外，针对不同用户特点，还推出了精品单本和系列客户端。2011 年话匣子听书客户端获得国家级创新基金。2013 年爱捷讯推出了小说阅读类客户端“超阅小说”。

其盈利模式如下：

移动客户端除基础版外，还会根据合作方的要求推出针对特定用户的定制版。目前话匣子听书客户端收费方式根据合作模式不同分为以下几种：

a、基础版收费方式

各大市场均可下载，以免费收听为主，只对极少部分精品内容收费，支付方式为手机支付宝等。

b、定制版收费方式

合作形式	收费方式	价格	说明

联通阅读基地定向流量定制版	包月	9 元/月	听友只付包月费，在封顶流量内不再额外支付听书和下载所消耗的流量费。定向流量从部分省份逐渐向全国联通 3G 用户开放。
各地运营商定制版	包月	6-10 元不等	通过运营商开通，用户开通包月后将会收到登陆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后用户可以收听定制版产品内的所有内容。非包月用户不能直接进入。

定制版的包月收入通过跟运营商信息费分成的形式定期结算。

D、声讯方式

声讯服务是本公司结合有声业务特点为客户提供的一种语音增值业务。不需要收音机，就可以让用户通过电话随时随地收听各类有声读物。用户只需拨打声讯热线，即可根据语音提示随时随地收听评书相声、畅销小说、少儿读物、幽默笑话等各类精彩内容。除有声节目外还附带推出好友互动、语音畅聊等辅助功能，将有声读物畅听与电话畅聊相互结合，功能强大。

其盈利模式如下：

本公司的声讯服务主要是跟各运营商省分公司进行合作，通过信息费服务费合作分成的形式来实现收益。

收费方式	价格	说 明
包月收费	6、8、10 元/月	包月用户可随意收听所有节目。
按时长收费	0.1-0.5 元/分钟	对于不包月的用户将按照时长收取费用（市话）。

注：由于各地经济条件等原因，本公司声讯服务在各地的收费价格会稍有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只有 WAP、移动 APP 的定制版和声讯产品采取收费模式，其他产品均采用免费模式。发行人话匣子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WAP(定制版)	94.03	102.57	79.09
声讯	487.25	628.81	920.24
移动 APP（定制版）	315.22	477.41	675.85
合 计	896.50	1,208.79	1,675.18

E、报告期内话匣子听书定制收费版的订阅量、订阅费、发行人的分成比例、实现的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个

运营商	产品名称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中国电信	陕西电话话匣子	收入金额	11.52	53.45	64.79
		期末用户数	-	7,205	11,819
		月平均用户数	5,767	9,775	10,260
		订阅费	10 元/月	10 元/月	10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50%	2014.4 调整为 50%	60%
中国电信	云南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收入金额	86.92	128.95	211.33
		期末用户数	10,370	17,823	33,761
		月平均用户数	13,661	22,948	39,976
		订阅费	10 元/月	10 元/月	10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	70%	70%
中国电信	常州电话话匣子	收入金额	10.29	38.55	10.06
		期末用户数	-	4,765	5,627
		月平均用户数	4,484	5,716	1,519
		订阅费	5 元-10 元/月	5 元-10 元/月	5 元-10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60%	60%	60%
中国电信	贵州电话话匣子	收入金额	68.69	38.75	54.62
		期末用户数	18,421	8,831	13,670
		月平均用户数	13,329	8,900	11,247
		订阅费	10 元/月	10 元/月	10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45%	45%	45%
中国电信	海南电话话匣子	收入金额	0.30	0.35	0.50
		期末用户数	89	114	143
		月平均用户数	99	125	170
		订阅费	10 元/月	10 元/月	10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60%	60%	60%
中国电信	黑龙江话匣子（电信）	收入金额	28.10	34.83	47.83
		期末用户数	4,708	3,329	5,766
		月平均用户数	4,039	4,377	7,731
		订阅费	10 元/月	10 元/月	10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50%	50%	50%
中国电信	江苏电话话匣子	收入金额	7.46	4.41	26.43
		期末用户数	-	1,670.00	2,856.00
		月平均用户数	1,467	2,166.00	3,925.00
		订阅费	10 元/月	10 元/月	10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60%	60%	60%
中国电信	江西电话话匣子	收入金额	10.62	20.71	31.84
		期末用户数	4,054	3,575	6,990
		月平均用户数	3,276	5,943	3,918
		订阅费	10 元/月	10 元/月	10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	70%	70%
中国电信	江苏南京话匣子	收入金额	-	18.20	34.18
		期末用户数	-	5,880	10,167
		月平均用户数	-	4,975	9,832
		订阅费	-	8 元/月	8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	60%	60%
中国电信	宁夏电话话匣子	收入金额	-4.63	18.32	7.91
		期末用户数	-	6,756	2,344
		月平均用户数	5,762	5,255	2,473
		订阅费	6 元/月	6 元/月	6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60%	60%	60%
中国电信	山东电话话匣子	收入金额	29.74	69.23	136.65
		期末用户数	7,580	12,860	29,939
		月平均用户数	9,154	20,440	35,378
		订阅费	10 元/月	10 元/月	10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30%	30%	30%
中国电信	四川电话话匣子	收入金额	10.53	28.84	48.08
		期末用户数	617	2,652	6,730
		月平均用户数	1,354	4,350	6,557
		订阅费	6 元/月	6 元/月	6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	70%	70%
中国电信	浙江电话话匣子	收入金额	7.83	12.93	68.69
		期末用户数	-	-	10,563
		月平均用户数	-	1,837	18,835
		订阅费	10 元/月	10 元/月	10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50%	50%	50%
中国电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百事通信息分公司话匣子	收入金额	41.41		
		期末用户数	29,075		
		月平均用户数	15,568		
		订阅费	10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60%		
中国联通	安徽联通话匣子	收入金额	21.67	56.54	100.35
		期末用户数	7,379	14,415	31,207
		月平均用户数	10,931	21,427	34,898
		订阅费	6 元/月	6 元/月	6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50%	50%	50%

中国联通	福建联通话匣子	收入金额	51.11	154.27	118.41
		期末用户数	15,360	41,522	37,460
		月平均用户数	29,469	39,482	29,196
		订阅费	10 元/月	10 元/月	10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30%	30%	30%
中国联通	甘肃联通话匣子	收入金额	8.55	5.10	17.59
		期末用户数	1,505	1,780	3,218
		月平均用户数	1,553	2,371	4,790
		订阅费	6 元/月	6 元/月	6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60%	60%	60%
中国联通	广西联通话匣子	收入金额	94.03	102.57	79.09
		期末用户数	11,904	40,101	11,458
		月平均用户数	23,386	23,077	17,083
		订阅费	10 元/月	10 元/月	10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40%	40%	2013.6 调整为 40%
中国联通	河北联通话匣子	收入金额	30.59	11.07	16.14
		期末用户数	8,615	1,660	2,094
		月平均用户数	5,568	2,026	3,589
		订阅费	10 元/月	10 元/月	10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60%	60%	60%
中国联通	湖北联通话匣子	收入金额	39.39	51.69	92.50
		期末用户数	4,450	5,265	11,066
		月平均用户数	4,191	8,240	18,205
		订阅费	6-10 元/月	6-10 元/月	6-10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50%-60%	50%-60%	50%-60%
中国联通	湖南联通话匣子	收入金额	49.64	87.78	138.38
		期末用户数	10,022	21,731	24,177
		月平均用户数	13,984	22,259	32,717
		订阅费	10 元/月	10 元/月	10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60%	60%	60%
中国联通	江西联通话匣子	收入金额	9.73	11.65	28.51
		期末用户数	3,696	1,258	2,206
		月平均用户数	1,672	1,636	3,578
		订阅费	10 元/月	10 元/月	10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30%	30%	30%
中国联通	内蒙联通话匣子	收入金额	55.04	40.02	19.59
		期末用户数	12,818	9,992	8,718
		月平均用户数	12,154	7,998	4,157
		订阅费	10 元/月	10 元/月	10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50%	50%	50%

中国联通	山东联通话匣子	收入金额	51.25	75.53	107.50
		期末用户数	25,071	12,793	24,349
		月平均用户数	13,645	17,106	24,096
		订阅费	8 元/月	8 元/月	8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50%	50%	50%
中国联通	四川联通话匣子	收入金额	8.60	17.89	27.07
		期末用户数	1,996	4,713	10,252
		月平均用户数	3,528	6,694	9,669
		订阅费	10 元/月	10 元/月	10 元/月
		发行人分成比例	40%	40%	40%
上述收入合计金额			728.38	1,081.63	1,488.04
占比			81.25%	89.48%	88.83%
其他收入金额			168.12	127.18	187.14
占比			18.75%	10.52%	11.17%
话匣子业务收入总额			896.50	1,208.79	1,675.18

F、定制收费版是否为该产品实现收入的唯一途径

话匣子产品中只有 WAP、移动 APP 定制收费版及声讯业务能够产生收入，其他均为免费模式。公司的话匣子产品积累了大量用户，公司通过在话匣子的播放页面中加入其他公司基地产品包的链接和其它产品链接，用户在收听话匣子产品时，通过该产品中的链接使用了其他公司基地产品包的服务，则公司会取得相应的用户分流业务收入。另外，公司根据话匣子不同的内容情况，推出了新的产品运营模式，即大部分内容免费，针对一些有特殊意义的部分内容进行收费。

G、报告期内话匣子产品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

话匣子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主要是基地产品包业务的出现引起的。由于基地产品包业务具有明显的优势，所以公司将基地产品包业务做为现阶段业务发展的重点，电信运营商也将其做为移动阅读业务发展的重要平台，双方都进行了大量的投入，也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发行人基础产品包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快速增长。因此，导致公司与各省分公司的合作投入有所减少，从而导致话匣子产品的收入下滑。

H、话匣子产品收入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平治信息依靠现有的资金实力、人员状况，集中优势资源将资金、精力放在最能产生效益的业务上，目前公司大力发展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定制版话匣

子收入未来仍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采取下列措施来应对：

i、针对各省的具体情况，引入当地地方特色的版权，可以降低成本，并且能够吸引当地的用户。

ii、营销推广上定向化。通过与第三方合作，针对特定的人群进行营销，比如与各种地方曲艺社、学校社团等合作等。

iii、通过开展各种特色活动，发掘用户需求，激发用户兴趣，从而提高在网用户的贡献值。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话匣子产品中只有 WAP、移动 APP 定制收费版及声讯业务能够产生收入，其他均为免费模式。

2、定制版的话匣子收入持续下滑的原因主要是基地产品包业务的出现引起的，并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3、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相比，在运营成本、与运营商各基地的合作关系、版权储备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资金规模上存在劣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话匣子产品中只有 WAP、移动 APP 定制收费版及声讯业务能够产生收入，其他均为免费模式，定制收费版还可带来一定数额的用户分流收入。

定制版的话匣子收入持续下滑主要是由于基地产品包业务的出现引起的，并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相比，在运营成本、与运营商各基地的合作关系、版权储备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在资金规模上存在劣势。

③ 用户分流服务

随着移动阅读业务的不断发展壮大，网站影响力和访问量节节攀升。为具有相关用户群体的第三方合作方提供平台共享服务也成为重要的盈利点。即通过本

公司网站共享第三方的内容和应用，使用户通过本公司网站就能直接获取第三方相关服务，既满足了第三方合作伙伴对用户量的需求，也满足了用户对多重网络应用服务的需求。同时，因为内容与资源互补，进一步丰富了移动阅读平台的内容，吸引了更多的用户，提升了平台的知名度。

公司自 2010 年起与先后与中投视讯、中信出版社、华数传媒、中央电视台等公司或机构达成合作，开展平台共享合作。平台共享服务的收费标准通常视合作对方需推广的产品或服务特性而定。

A、具体模式

公司用户分流业务主要是有三种业务模式：

a、把第三方合作伙伴的业务链接投放在话匣子客户端中，话匣子客户端在收听界面上可以通过点击链接访问第三方合作伙伴的业务。

b、把第三方合作伙伴的业务链接投放在 WAP 基础版的页面上。

c、公司在推基地业务产品包时，将第三方合作伙伴的基地业务产品包打包在一起给互联网广告联盟或者专业广告平台去投放。

总之，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利用自身的用户量，通过分享第三方合作伙伴的业务实现用户分流业务收入。

B、实现推广的有效用户个数或收入、分成比例

单位：万元、个

客户	类别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包月	收入金额	198.38	-	-
		期末用户数	-	-	-
		月均用户数	248,227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60%	-	-
	点播	收入金额	18.00	394.93	338.39
		点击量	100,012	6,462,397	5,335,402
		发行人分成比例	90%	0.66 元/条	0.66 元/条
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包月	收入金额	-5.34	21.75	15.28
		期末用户数	-	8,416	23,302
		月均用户数	-	14,988	12,950

		发行人分成比例	-	80%	80%
成都古羌科技有限公司	包月	收入金额	-26.90	13.87	13.03
		期末用户数	-	18,942	35,191
		月均用户数	-	14,975	18,087
		发行人分成比例	-	50%	50%
人民视讯文化有限公司	包月	收入金额	-	-	-9.39
		期末用户数	-	-	-
		月均用户数	-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	-	-
北京伯乐千里科技有限公司	点播	收入金额	0.20	39.44	-
		点击量	841	783,382	-
		发行人分成比例	58%	58%	-
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包月	收入金额	92.40	23.32	-
		期末用户数	32,202	9,936	-
		月均用户数	74,804	14,280	-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	70%	-
	点播	收入金额	912.48	0.24	-
		点击量	1,875,243	3,339	-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	70%	-
北京互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光影无限	包月	收入金额	-	-	-38.65
		期末用户数	-	-	-
		月均用户数	-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	-	-
广州市久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包月	收入金额	-	-	-15.00
		期末用户数	-	-	-
		月均用户数	-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	-	-
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包月	收入金额	7.11	29.60	192.78
		期末用户数	4,281	27,672	37,624
		月均用户数	8,602	11,946	186,929
		发行人分成比例	80%	80%	80%
	点播	收入金额	46.84	52.70	9.48
		点击量	588,295	528,939	62,798
		发行人分成比例	80%	80%	80%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包月	收入金额	29.71	-7.26	-83.65
		期末用户数	-	-	-
		月均用户数	10,105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80%	-	-
上海东方龙新媒体	包月	收入金额	26.19	15.42	-

有限公司		期末用户数	15,821	7,662	-
		月均用户数	13,536	10,531	-
		发行人分成比例	75%	75%	-
	点播	收入金额	39.74	-	-
		点击量	338,470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92%	-	-
北京兴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月	收入金额	19.98	20.96	-
		期末用户数	4,851	11,145	-
		月均用户数	9,244	12,463	-
		发行人分成比例	60%	60%	-
北京易橙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包月	收入金额	74.58	19.53	-
		期末用户数	30,863	28,407	-
		月均用户数	36,507	13,633	-
		发行人分成比例	90%	90%	-
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包月	收入金额	7.85	36.23	-
		期末用户数	-	23,457	-
		月均用户数	13,315	23,523	-
		发行人分成比例	80%	80%	-
广州盈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包月	收入金额	367.45	188.45	-
		期末用户数	25,856	117,078	-
		月均用户数	139,172	92,209	-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75%	70%	-
	点播	收入金额	4.44	12.40	-
		点击量	91,908	155,036	-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75%	70%	-
					-
上海邃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包月	收入金额	303.95	69.98	-
		期末用户数	218,542	133,955	-
		月均用户数	185,047	48,781	-
		发行人分成比例	77.50%	78%	-
上海天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包月	收入金额	36.76	-	-
		期末用户数	-	-	-
		月均用户数	19,733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2.2 元/户	-	-
成都藏宝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包月	收入金额	18.25	-	-
		年末用户数	4,691	-	-
		月均用户数	7,829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60%	-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点播	收入金额	4.96	-	-
		点击量	21,169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	-	-
北京东方视角影视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包月	收入金额	7.58	-	-
		年末用户数	-	-	-
		月均用户数	6,249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	-	-
北京畅游时代数码 技术有限公司	点播	收入金额	6.01	-	-
		点击量	62,588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85%	-	-
北京新浪互联信息 服务有限公司	包月	收入金额	0.76	-	-
		年末用户数	-	-	-
		月均用户数	3,495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70%	-	-
央广视讯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	包月	收入金额	0.28	-	-
		年末用户数	-	-	-
		月均用户数	584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2.38 元/个	-	-
环球时报在线（北 京）文化传播有限公 司	点播	收入金额	17.49	-	-
		点击量	75,134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80%	-	-
央广视讯传媒股份 有限公司	包月	收入金额	61.78	-	-
		年末用户数	65,419	-	-
		月均用户数	10,903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85-90%	-	-
上述客户收入小计			2,271.38	931.56	422.27
占比			98.91%	96.59%	95.31%
其他客户收入金额			24.93	32.92	20.77
占比			1.09%	3.41%	4.69%
用户分流业务收入合计			2,296.31	964.48	443.04

注：部分客户收入为负数是因为存在以前年度收入冲回的情况。

C、报告期内用户分流服务的前五大主要销售对象及对应的销售金额和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总销售的比例
2015 年度				
1	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视频-土豆视频	1,004.87	43.76%
2	广州盈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视频-第一视频	371.89	16.20%
3	上海邃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通音乐-故事宝贝	303.95	13.24%
4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移动视频-视频点播节目	216.86	9.44%
5	北京易橙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阅读-百家讲坛	74.58	3.25%

合计			1,972.15	85.89%
2014 年度				
1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移动视频-视频点播节目等	394.93	40.95%
2	广州盈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视频-第一视频	200.86	20.83%
3	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移动阅读-成功必读	82.3	8.53%
4	上海邃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通音乐-故事宝贝	69.98	7.26%
5	北京伯乐千里科技有限公司	联动优势	39.44	4.09%
合计			787.51	81.66%
2013 年度				
1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移动视频-视频点播节目等	338.39	76.38%
2	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移动阅读-成功必读	202.26	45.65%
3	浙江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电信阅读-民国传记	15.28	3.45%
4	成都古羌科技有限公司	电信阅读-甜情蜜语	13.03	2.94%
5	上海千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翼视讯-数字院线	9.75	2.20%
合计			578.71	130.62%

注：201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超过 2013 年用户分流业务总额的原因因为其他客户存在以前年度收入冲回的情况。

D、前五大主要销售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户分流服务的前五大主要销售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发行人用户分流服务的前五大主要销售对象之间的交易外，发行人用户分流服务的前五大主要销售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用户分流服务的前五大主要销售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上述销售对象和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以外，发行人用户分流服务的前五大主要销售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用户分流业务是利用自身产品访问量的优势实现对客户产品的推广而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用户分流服务的前五大主要销售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发行人用户分流服务的前五大主要销售对象之间的交易外，发行人用户分流服务的前五大主要销售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④ 其他移动阅读业务

A、报告期内其他移动阅读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

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开始组建运营团队拓展其他移动阅读业务，先后推出了超阅小说、知阅小说、花生阅读、三更小说、灵书阅读等多个原创阅读平台。通过原创阅读平台，挖掘优秀原创作品，实现版权自生产，打造价值 IP，并取得初步成效。

公司旗下的自有原创阅读平台，通过 PC、wap、客户端等多种产品形式为用户提供文字在线阅读服务。用户可通过手机或电脑访问平台，小说内容是多样化的，分为有全免费、部分免费，其中用户在免费章节内容阅读完毕点击 VIP

章节时会引导用户进行充值。目前用户可以通过支付宝、微信、银联等第三方充值通道，充值虚拟货币，阅读付费章节时将从用户平台账户中扣除虚拟货币。目前按章收费的金额为 0.1-0.2 元不等，按本收费的金额一般在 1-50 元。

业务模式为公司通过支付一定比例的手续费，与支付服务商合作，为用户提供多样化的支付手段。目前与公司合作的支付服务商主要有：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银联商务有限公司、现在（北京）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快付通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后将根据业务拓展需要逐步增加与支付服务商的合作。

B、订阅量、订阅费、发行人获得收入的分成比例和收入金额

单位：万元、个

客户	类别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现在（北京）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点播	收入金额	2.76	-	-
		成功订单数	1,572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95%	-	-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点播	收入金额	17.67	-	-
		成功订单数	10,056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99%	-	-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点播	收入金额	0.67	-	-
		成功订单数	384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98%	-	-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点播	收入金额	28.09	-	-
		成功订单数	15,991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98.50%	-	-
深圳市快付通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点播	收入金额	0.22	-	-
		成功订单数	125	-	-
		发行人分成比例	98%	-	-
上述收入合计金额			49.41	-	-
占比			100.00%	-	-

C、报告期内其他移动阅读业务的前五大主要销售对象及对应的销售金额和占比

公司其他移动阅读业务的最终客户数量众多，单个用户的支付金额较小，且

均通过支付服务商支付费用。因此，公司的结算客户主要为支付服务商，其客户类型及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与公司结算收入金额处于前五名的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销售的比例
2015 年度			
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8.09	56.85%
2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17.67	35.76%
3	现在（北京）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76	5.59%
4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0.67	1.36%
5	深圳市快付通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22	0.45%
合 计		49.41	100.00%

D、前五大主要销售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移动阅读业务的前五大主要销售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发行人与其他移动阅读业务的前五大主要销售对象之间的交易外，发行人其他移动阅读业务的前五大主要销售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移动阅读业务的前五大主要销售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资讯类业务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公司推出的资讯类业务是通过发送短信、彩信的形式及时向订购用户提供餐饮美食、休闲娱乐、购物指引、旅游住宿、优惠打折等多方面信息，满足终端用户对日常生活服务信息咨询的需求。其代表产品有“菠菜家园”、“手机报”、“如意圈圈”、“商情”等。

该服务立足当地的休闲、娱乐、文化、经济，向用户有针对性的提供生活服务信息。该业务秉承资讯的准确、及时和权威性，通过本公司自身采集的信息和借助第三方专业性合作伙伴的信息库，向用户提供真实使用的信息，以达到吸引用户及稳定用户的目的，其内容主要包含如下板块：

序号	板块	内容
1	餐饮美食	内容主要是大众推荐的特色菜系和地方美食，以及有地方特色的餐馆和好评饮食消费点。
2	休闲娱乐	内容包括人气最高的娱乐场所、娱乐服务和娱乐优惠活动。
3	购物指引	介绍最近流行和推荐率高的商品（数码，化妆品），同时提供相关的商铺以及交通路线；介绍最近流行的男、女装款式等潮流资讯。
4	旅游住宿	对景区附近的酒店和旅馆的特色、价位、服务、公交线路提供汇编信息。
5	优惠打折	介绍最近关注度最高的优惠打折活动及相应优惠券领取方法，并提供相关的商铺以及交通路线。

资讯类产品信息的来源主要有两个方面：1、公司团队实地采集的信息。2、与当地各商家合作提供的信息。这些信息的特点是真实、有特色、有非常强的针对性。

用户订购的方式有多种，主要包括用户自行发短信订购、电话营销、营业厅推荐订购等。当用户订购后，每月向运营商支付包月费用。运营商每月根据收到的费用，根据合同向公司支付分成。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本产品的最终使用者为个人消费者，可通过以下方式订购：

- 1、发短信订购：是用户根据运营商确认的订购指令向某一个代码发送指令，

通过发送指令后，用户订购成功。

2、电话营销订购：是第三方电话营销公司按照运营商制定的脚本，外呼规范及要求，向运营商指定的号码进行营销推广。

3、营业厅推荐订购：是在运营商的营业厅，合作场所等地，由工作人员直接在现场向用户推荐该产品，由用户确认后从系统上协助订购。

① 实现收入的方式

公司与运营商合作将供餐饮美食、休闲娱乐、购物指引、旅游住宿、优惠打折等多方面信息向用户宣传，用户订购后运营商向用户推送信息，用户每月支付信息费，由运营商和平治信息进行分成。

② 报告期内资讯类产品的收入构成、包月收费、用户数量情况

单位：万元、个

产品名称	运营商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菠菜家园	中国电信	收入金额	166.91	253.64	200.57
		期末用户数	14,138	66,905	56,034
		月均用户数	42,243	45,707	36,334
		包月费用	10 元/月	10 元/月	10 元/月
	中国联通	收入金额	200.30	309.25	637.51
		期末用户数	49,169	45,001	94,983
		月均用户数	43,937	56,696	108,992
		包月费用	10 元/月	10 元/月	10 元/月
如意圈圈	中国电信	收入金额	11.51	15.32	23.14
		期末用户数	3,165	4,427	5,695
		月均用户数	3,349	4,623	6,084
		包月费用	6 元/月	6 元/月	6 元/月
	中国联通	收入金额	229.59	307.78	430.74
		期末用户数	97,898	85,341	131,489
		月均用户数	77,229	98,034	131,567
		包月费用	6 元/月	6 元/月	6 元/月
商情	中国电信	收入金额	2.71	15.03	52.93
		期末用户数	-	859	7,333
		月均用户数	796	14,570	23,380
		包月费用	20 元/月	20 元/月	20 元/月
	中国联通	收入金额	155.71	74.23	85.63
		期末用户数	20,220	4,725	6,436
		月均用户数	12,513	4,655	8,645

		包月费用	20 元/月	20 元/月	20 元/月
手机报	中国电信	收入金额	49.32	75.19	158.08
		期末用户数	15,334	9,914	13,792
		月均用户数	15,893	18,940	34,204
		包月费用	10 元/月	10 元/月	10 元/月
	中国联通	收入金额	184.43	190.94	404.86
		期末用户数	47,829	48,869	79,453
		月均用户数	41,803	55,379	93,689
		包月费用	10 元/月	10 元/月	10 元/月
	中国移动	收入金额	1,483.55	239.09	-
		期末用户数	1,721,987	259,882	-
		月均用户数	700,548	126,544	-
		包月费用	5 元/月	5 元/月	-
实惠多	中国联通	收入金额	74.89	102.31	149.63
		期末用户数	22,733	33,718	27,121
		月均用户数	24,367	30,318	29,379
		包月费用	10 元/月	10 元/月	10 元/月
魔幻	中国电信	收入金额	29.44	37.00	74.97
		期末用户数	4,494	5,194	7,438
		月均用户数	4,624	6,053	10,646
		包月费用	10 元/月	10 元/月	10 元/月
	中国联通	收入金额	10.48	8.38	21.50
		期末用户数	2,617	2,085	4,292
		月均用户数	2,008	2,098	4,379
		包月费用	6 元/月	6 元/月	6 元/月
上述收入合计金额			2,598.85	1,628.16	2,239.56
占比			91.63%	91.14%	92.17%
其他收入金额			237.40	158.32	190.27
占比			8.37%	8.86%	7.83%
资讯类业务收入总额			2,836.25	1,786.48	2,429.83

③ 报告期内资讯类产品业务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安卓系统、IOS 系统中相同或相似的移动 APP，该类 APP 对发行人的资讯类产品的影响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手机 4G 网络的加速，各种类型的手机 APP 正在影响着我们的生活习惯。人们获取资讯的方式日渐宽广，信息传递的速度越来越快，这些都对传统的 SP 短彩类业务造成冲击，这也是报告期内资讯类产品业务收入持续下降的基本原因。

与资讯类业务相似的移动 APP 产品主要有，法律服务类 APP（如口袋律师、

掌上好律师等）、生活服务类 APP（如大众点评）、中小学教育类 APP（作业帮、猿题库等）。虽然这些手机 APP 的不断出现，对我们现有的资讯类业务势必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手机 APP 对手机内存要求较高，不同机型的兼容性稳定性也存在问题，加上手机 APP 的使用都是建立在有移动数据或者 WIFI 的前提下，一旦没有流量或者 WIFI 则完全无法使用，优势荡然无存。因此手机报等传统 SP 短彩类服务仍然有其存在的空间。虽然智能机不断普及，但很多三、四线城市用户仍然习惯使用传统型的资讯业务。相当大一部分用户在新入网初期都会被引导体验一些功能型的业务，其中就包括手机报这项业务。订购了这些业务的用户一般粘性较高，数据显示相当大一部分用户在订购后，一直持续使用。而移动 APP 因为品类繁多，很多用户“喜新厌旧”，用户留存率并没有传统的 SP 业务高。另外中老年市场是一块巨大潜力的用户群体，这类客户平时不太容易接触到手机 APP，或者因为使用手机 APP 容易产生额外的流量费用等原因导致很多中老年人根本不敢随意下载和使用，还是习惯使用传统形式的增值业务。

平治信息是最早介入资讯类业务的公司之一，在业务的推广和地市运营商的关系的处理方面都有丰富的经验。在新的发展形势下，公司也将不断进行业务重组和创新，通过分析海量用户数据，实现精细化运营，针对性提升服务内容的品质，以提升业务收入。并考虑以移动互联网、优质内容为依托，结合客户端联合推广，通过传统的资讯业务带动 APP 的使用粘度。

市场中与资讯类业务相同或相似的 APP 对发行人的资讯类产品业务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发行人资讯类产品业务的经营环境并未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是，在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下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资讯类产品业务收入持续下降的基本原因为：智能手机及各种类型 APP 的普及、获取资讯方式的多样化及信息传播速度的提升等。

2、鉴于上述 APP 对发行人的资讯类产品业务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其对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下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但两者都有各自存在的价值和空间，发行人资讯类产品业务的经营环境并未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手机 4G 网络的加速，各种类型的手机 APP 正在影响着我们的生活习惯。人们获取资讯的方式日渐宽广，信息传递的速度越来越快，这些都对传统的 SP 短彩类业务造成冲击，这也是报告期内资讯类产品业务收入持续下降的基本原因。

上述 APP 对发行人的资讯类产品业务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使其在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下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但两者都有各自存在价值和空间，未来预测两者会分据不同的用户市场，发行人资讯类产品业务的经营环境并未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其他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除移动阅读业务及资讯类业务外，公司同时研发并推出了“手机游戏”、“祝福点歌”等多种丰富、各具特色的增值服务。公司通过提供游戏、音乐等服务来满足用户的娱乐需求。

① 报告期内其他增值电信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实现收入的方式

报告期内主要其他增值电信业务主要包括游戏业务、祝福点歌等。祝福点歌是一个音乐点歌平台，为用户提供各类经典歌曲。

游戏业务是指发行人将自己开发或购买的游戏（包括将公司有版权的著作改编的游戏）放到移动（电信）游戏基地的平台上，用户直接登录使用或者下载使用。计费的方式根据游戏的种类不同有所不同，主要包括购买道具付费，下载付费，激活计费等。用户在付费后，游戏基地将按照合同分成比例支付给平治信息。

具体的运营推广方式包括：

A、借助于游戏基地的平台运营推广

这种方式直接面向游戏基地平台庞大的客户。包括排名宣传，活动宣传，参与基地的各种比赛等。

B、互联网渠道发行

主要包括在各大市场上放置发行人的游戏，采用多种方式推广。这些市场包括国内著名的互联网巨头，如腾讯、百度、360 等。

C、游戏联营

现在有许多专门的游戏运营商和游戏发行商，平治信息将这些游戏打包给这些发行商，双方共同策划，由游戏运营商来实施。

D、预置运营

将发行人的游戏预置在手机中，用户自行使用。

公司依据数字文化产品的特点，正在逐渐增加对游戏业务的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实力。

② 报告期内其他增值电信业务具体产品或服务及对应的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其他增值电信业务具体产品或服务及对应的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畅游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无限创意	-5.25	5.25	-
广东电信	爱音乐	19.50	24.14	48.65
广东联通	沃音乐	172.04	22.55	32.73
广西联通	医生	1.06	2.40	2.37
中国移动游戏基地	游戏	-11.94	268.57	-
咪咕娱乐	游戏	489.46	-	-
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	-1.08	115.79	-
湖南联通	游戏乐园	5.09	4.14	1.25
江苏电信	爱游戏	81.88	9.57	6.88
广州中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酷享炫铃	-	0.85	-
内蒙电信	祝福点歌	34.62	46.50	16.31
中国移动音乐基地	音乐	-	-	3.09
移动 MM 基地	游戏	459.47	1.58	-
上海悦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游艺厅视频	10.53	0.35	-
宁夏电信	其他	-	-	5.00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游戏	42.19	-	-
世纪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游戏	122.09	-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游戏	20.16	-	-
深圳联我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	29.90	-	-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	21.77	-	-
合计收入金额		1,491.49	501.69	116.28

注：公司与中国移动游戏基地和音乐基地的相关业务在 2015 年 1 月转入咪咕娱乐和咪咕音乐进行。

公司在上海九城接入的游戏主要是《坑死僵尸》单机游戏，在咪咕娱乐接入

的游戏主要是《天天赛车》、《狂野牛仔》。上述游戏一经推出获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丰富了发行人其他增值电信业务的内容，在游戏领域实现了发展。

经核查，发行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增值电信业务主要是与各大电信运营商合作开展的爱游戏、爱音乐业务。该等其他增值电信业务对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起到了补充作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其他增值电信业务主要是与各大电信运营商合作开展的爱游戏、祝福点歌等业务。其他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模式与实际相符，并已如实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开拓市场，2013 年与广东联通合作开展了爱音乐业务，2014 年与中国移动游戏基地、上海九城合作开展了爱游戏业务，2015 年与咪咕娱乐合作开展了游戏业务，其他增值电信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对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起到了很好的补充作用。

2、营销推广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以目标用户需求出发，整合自身和合作伙伴各类资源，制定了从线上到线下，全方位多维立体的营销推广策略，针对性的开展精准营销推广活动。实现了低成本、高回报的商业目的。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的线上渠道推广方式有：

（1）互联网门户推广

通过与腾讯、搜搜、3G 门户等知名互联网网站合作进行业务推广，在网站的特定版块或位置设置推广链接，吸引用户访问。

（2）专业移动广告投放平台

通过综合比较客户资源数量、客户质量、投放价格等多种因素，优选其中已经掌握移动互联网优质客户资源的第三方移动广告投放服务商进行合作。通过其聚合的众多应用和 wap 站点，设置精准的人群定向进行广告投放，快速扩大用户规模。

（3）资源合作推广：通过合作网站交换链接、内容合作、用户资源合作等方式，在具有类似用户群体的网站之间实现相互推广的目的。

（4）精准化推送：利用 push、外呼等多种形式在用户访问高峰期进行业务推荐，push、外呼内容依目标客户度身设计，提高精准度。

（5）应用商店推广：将 APP 分发到 360 助手、应用宝、百度手机助手、安卓市场、木蚂蚁、豌豆荚等第三方电子市场或者联想乐商店、华为智汇云、可可商店、小米应用商店等手机厂商市场。定期开展资源及广告合作，引导用户进行 APP 下载和安装。

除线上渠道外，公司线下的推广渠道也是营销推广的重要补充，具体可分为：

（1）与运营商合作推广

A、营业厅推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各省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运营商营业厅进行业务推荐和展示，在营业厅设置多媒体试听体验角，通过视频播放、易拉宝、宣传单等形式全方位向用户介绍业务。

B、客户经理推广

各省运营商的客户经理有针对性地向用户推荐公司业务。

（2）专业线下广告投放平台

公司在合作方处设置宣传展架，发放宣传单页等；与专业线下广告投放平台合作，在出租汽车、连锁咖啡厅、连锁便利店等设置宣传广告，用户只要扫描二维码，就可以安装 APP。

（3）预装推广

通过与手机终端厂商合作，在手机出厂时预装 APP。

（4）落地活动推广

公司在全国 27 个省市设有分支机构，有一大批专业丰富的营销推广人员，通过定期举行名家讲座、名家签售等落地活动，以用户互动方式培养用户使用习惯，扩大忠实用户群体。2012 年公司成功举办了“中国传统曲艺进校园”系列活动之浙大相声专场活动，邀请相声名家李金斗先生及其团队进行专场表演，用户

反响强烈。

（5）演出及活动冠名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内容版权合作机构的线下媒体资源优势，在剧院、茶馆、剧社等演出现场做广告或对演出活动做冠名，以此打通线上线下，实现精准化营销。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推广渠道的采购、内容版权采购、设备采购及其他办公用品的采购。

（1）推广渠道的采购

推广渠道的采购是公司实现盈利销售产品的主要方式之一，实现相应产品及时面向基础用户的业务展示，并基于用户访问日志，分析移动互联网广告的转化率、质量等指标，降低公司产品在移动互联网上投放广告的成本、提高投放效率。推广渠道的采购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为使得更多移动互联网用户、手机用户能够通过多重渠道便利地了解公司的产品，扩大公司产品的影响力及用户群体，公司充分利用市场推广商的客户资源进行业务推广。公司向推广商提供产品推广链接和程序包，由推广商通过自有渠道站点或其网盟合作站点进行广告发布和宣传。优质的推广商可以利用业务渠道、受众数量增加应用服务提供商的用户规模。公司根据推广商推广的注册用户数、有效营销用户数或者点击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单价等方式计算并支付市场推广费，或者按照收入配比原则和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并支付市场推广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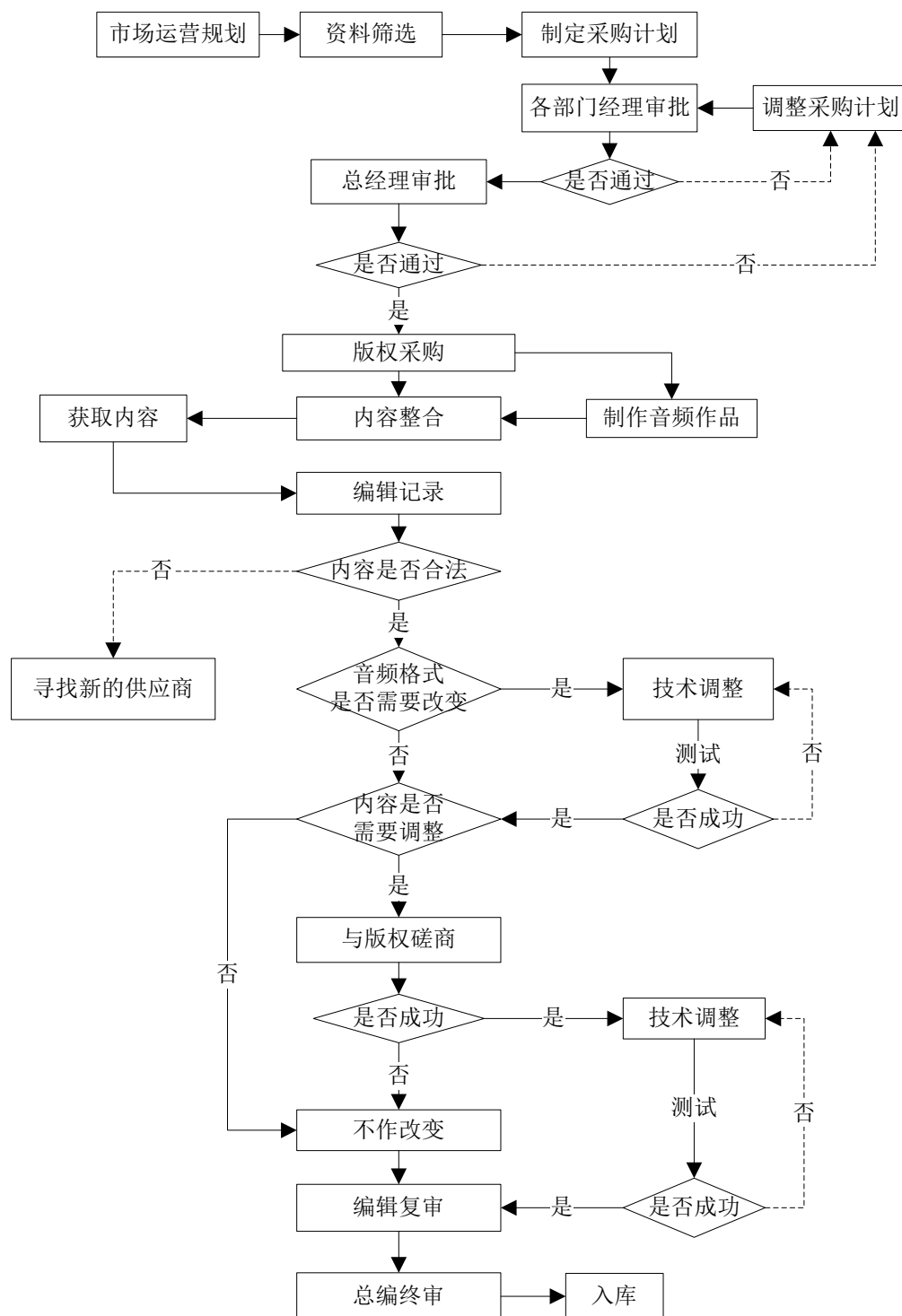
（2）内容版权采购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合法版权”的经营思路，为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规范版权采购业务管理，为成本控制和风险管理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版权供应商备选制度。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主要向内容供应商采购漫画、音频、文字、音乐等版权内容。对版权内容供应商的资质、规模、价格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引入的合作公司必须通过公司合格供应商资质审核。针对引入的内容，

以符合公司规范要求、获取有竞争力的价格并保持与其他竞争产品同步，以内容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在版权无风险的前提下，以合理的价格获取所需内容。若授权条件相同，均从独家版权方处获取内容；若与独家版权方直接合作有困难（合格供应商资质不全、合作条件苛刻、合作价格高）则通过第三方代为引入。目前，公司主要采用一次性买断的结算方式进行内容版权的采购。

目前公司版权内容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进行整合：其一，直接向版权所有方或者代理方直接购买有声版权资源，整合进入媒体资料库；其二，购买文字内容，经专业的配音制作转制成有声音频内容，再整合进入媒体资料库。

版权采购的主要流程为：



（3）设备采购及其他办公用品的采购

公司技术部的采购专员负责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基础电信运营商采购宽带资源、向硬件设备供应商采购服务器和交换机以及其他硬件设备，采购 IPAD、苹果、三星等品牌的手机等测试设备。对于金额较大的办公设备的采购，公司行政部门填报采购申请单，由行政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公司领导分别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购。

公司行政部负责办公用品的采购，根据各部门每月申报的办公用品数量填报采购申请单，行政部负责人批准后由行政部统一采购。

4、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及其下属机构开展合作的具体方式

①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及其下属机构开展合作的具体方式

A、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基地开展合作的具体方式

公司的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主要是与电信运营商设立的独立从事移动阅读业务的主体进行合作，包括中国电信增值业务运营中心、联通宽带、咪咕传媒等。

公司在同电信运营商基地合作过程中主要负责内容的来源、制作、产品的运营、推广等，电信运营商基地负责业务管理、计费与结算、内容审核、制定运营策略及实施等。

B、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各省分公司开展合作的具体方式

公司的话匣子业务、资讯类业务、其他增值电信业务主要是与电信运营商各省分公司开展合作。

公司根据提供服务的不同内容，分别与电信运营商各省分公司就具体合作产品约定具体的合作方式及结算分成的比例。例如，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合作的主要产品为话匣子，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合作的主要产品有教子有方、手机报。

具体方式是平治信息负责收集该业务的信息资源，运营商省分公司负责审核

并在其平台上向最终用户发布，用户通过订购相关产品支付包月或点播费用给运营商省分公司，再由平治信息与运营商省分公司根据分成比例进行结算。

②同类业务是否需要同各省分公司或基地平台分别签订合作协议

公司不同业务的内容、提供服务的方式和用户使用方式存在差异，同类业务需要同各省分公司或基地平台分别签订合作协议。

③与主要销售对象签订的合作协议的期限

公司与主要销售对象签订的合作协议期限一般为 1-2 年，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 1 年。

④对方是否有权单方面中止或终止相关协议

公司的主要销售对象主要是电信运营商各个基地，如咪咕传媒、中国电信增值业务运营中心、天翼阅读等。

公司与基地签署的协议中就中止或终止条款进行了约定，除非出现发行人不履行协议，造成对方无法经营的情况，对方才有权解除协议。上述约定是正常商业行为中双方基于公平原则做出的合理约定，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上述情况被合作协议对方单方面解除协议的情况。

以 2014 年公司与中国电信增值业务运营中心签署的合作协议为例，关于协议的变更与终止有如下约定：

“10.3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协议履行或单方面解除协议。”

“10.4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义务，或严重违反协议规定，造成另一方无法经营或无法正常开展协议项下的电信增值业务，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就其违约行为造成的各项损失索赔、并有权解除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主要销售对象签订的协议中存在交易对方可以单方面中止或终止

协议的条款，但对方不得任意单方面中止或终止协议，只有在发行人严重违约给对方造成严重损失的情况下，对方才有权单方面中止或终止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情况被对方单方面中止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销售对象（电信运营商及其下属机构）开展合作的具体方式已如实披露并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的同类业务需要同各省分公司或基地平台分别签订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主要销售对象协议的协议期限基本为 1-2 年，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的，该协议可自动顺延一年。公司与基地签署的协议中就中止或终止条款进行了约定，除非出现发行人不履行协议，造成对方无法经营的情况，对方才有权解除协议。上述约定是正常商业行为中双方基于公平原则做出的合理约定，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上述情况被合作协议对方单方面解除协议的情况。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因素及变化情况

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具有使用快捷、方便的特点，公司所提供的主营业务主要以门户及客户端展现为主，其使用者主要是手机用户。因此本公司的最终用户担负着多种角色，不仅仅是语音的使用者，也是移动互联网使用者。既是有形的电信运营商的用户，也是无形的移动互联网的用户。基于这个特点，公司的经营模式采用了以自主运营和与电信运营商合作运营相结合的模式。自主运营是公司的发展之本，合作经营是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电信运营商在从事增值电信业务方面有着绝对的天然的优势。他们具有庞大的用户群体，完善的营销网络，系统的发展规划及强大的计费系统。公司利用自身的特点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会加快市场布局，快速获取用户认可及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与运营商合作的经营模式也相应受到基础运营商收益分配的影响。但国内该产业已经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一套成熟的产业链，经营模式总体较为固定。目前经营模式与行业发展保持一致步伐。公司在 2011 年以前主要以各省基础运营商合作为主要模式，从 2012 年起，根据运营商结构变化和产业的调整，形成了特有的基地合作业务模式，即一点合作服务全国用户的方式，该方式更利于公司产品推向市场，用户群体更大。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网络和移动设备的普及，消费者对移动阅读及其他

信息、资讯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不断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升级，充分利用自己的研发、技术、市场敏感性、响应速度等优势，在传统的移动阅读的基础上再逐步向教育、游戏等领域扩展，在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同时使公司价值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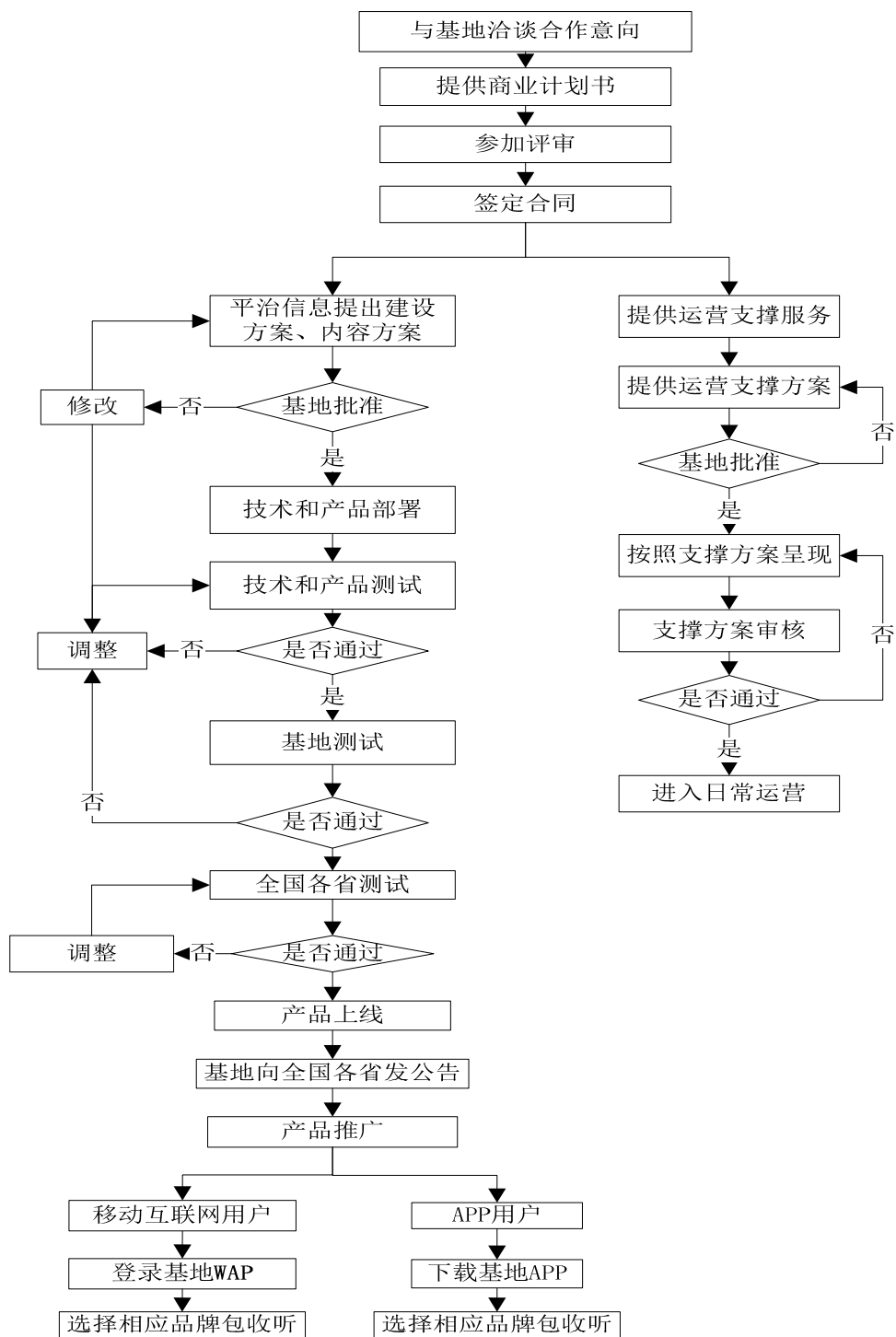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始终专业从事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的各类产品创新及推广，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均无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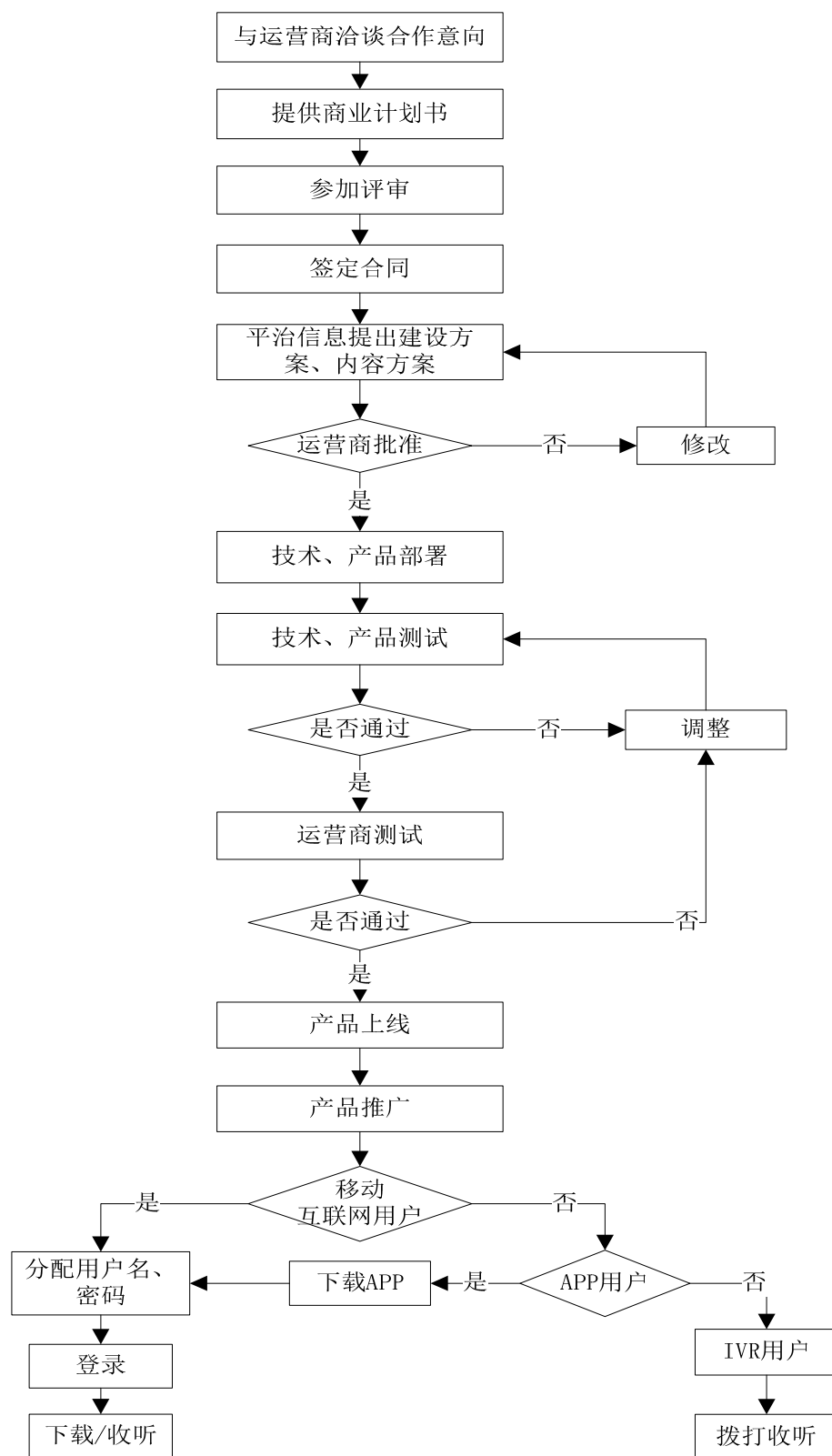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图

1、移动阅读业务

（1）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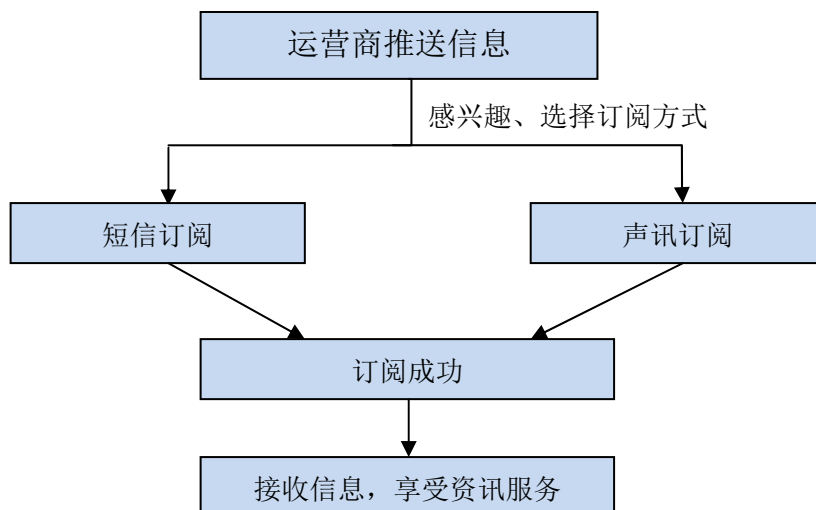


（2）“话匣子听书”业务流程



2、资讯类业务的服务流程

公司资讯类产品以自主开发的系统平台接入基础运营商的网络，将公司整合的生活资讯内容通过发送短信、彩信的方式提供给用户。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增值电信业务，属于电信行业中的增值电信子行业。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增值电信业务根据业务特征、业务规模经济效益型、对电信市场的影响程度等考虑划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进行管理。其具体分类如下：

增值电信业务	一、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1.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2.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3.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4.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1.存储转发类业务
		2.呼叫中心业务
		3.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4.信息服务业务

公司经营所涉及的增值电信业务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 I6420“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在线信息、电子邮箱、数据检索、网络游戏等信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部门主要有工信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版权局等。

（1）工信部

工信部主要职责为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2）文化部

文化部主要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

（3）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 年 3 月 22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正式挂牌，该机构由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原新闻出版总署合并而成。主要职责是统筹规划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负责著作权管理等。

（4）国家版权局

国家版权局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负责起草著作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著作权管理的规章和重要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查处或组织查处有重大影响的著作权侵权案件。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所示：

颁布部门	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年5月7日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规划》	2012年4月6日
工信部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5月4日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9日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3年2月22日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2013年5月1日
国务院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2013年8月1日
国务院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年8月15日
工信部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	2015年12月25日

①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于 2010 年 5 月 7 日颁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

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于 2012 年 4 月发布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数字互动娱乐、数字媒体、数字出版、移动支付、位置服务、社交网络服务等基于网络的信息服务。加快培育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环境下的新兴服务业态。

③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于 2012 年 5 月发布了《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中将“培育壮大新兴服务业”列为“十二五”时期通信业的发展重点之一，其中明确了“加快网络文化创意和数字内容应用的创新，大力发展手机视频、手机阅读、手机动漫

及网络音乐等数字文化业务”的发展目标。

④ 《“十二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于 2012 年 7 月发布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 号），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利用信息技术发展数字内容产业，提升文化创意产业。

⑤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该目录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为七项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定义了“新一代移动通信数据及信息服务”是指依托新一代移动通信网，提供的数据及互联网信息服务，如：多媒体彩信彩铃、移动互联网、搜索服务、位置服务、手机阅读服务等。

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2013 年 3 月，发改委进行了修正并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明确规定“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属于信息产业类别中国家鼓励发展的业务。

⑦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2013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方案提出在继续推进宽带网络提速的同时，加快扩大宽带网络覆盖范围和规模，深化应用普及。

⑧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提出统筹推进移动通信发展，发放第四代移动通信（4G）牌照并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

⑨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

基于互联网提供的多媒体视频业务以及互联网电视服务需求增长迅速，内容

分发网络（CDN）作为一种新型网络传输结构，通过整合内容资源，优化网络性能，大大提高互联网传输视频等内容与应用服务的效率。为适应此类技术和市场发展的新形势，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在《目录》中单列出“内容分发网络业务”类别。明确了业务内涵，鼓励有实力、有创新能力的企业进入市场，共同推动该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2）公司所处增值电信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颁布部门	法律	实施时间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9月25日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25日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1月30日修订）	2006年7月1日
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2002年8月1日
信息产业部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	2003年3月1日
国家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年8月20日
国家广电总局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2004年10月11日
国家广电总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08年1月31日
工信部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年4月10日
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1年3月25日
文化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11年4月1日
国家税务局	《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6月1日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条例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公布施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92 号），将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③《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2002 年 6 月 27 日，新闻出版总署和信息产业部发布了《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信息产业部 17 号令），明确了互联网出版是指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将自己创作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发送到用户端，供公众浏览、阅读、使用或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申请从事互联网出版业务，应当由主办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该规定同时明确了互联网出版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④《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

2003 年 1 月 29 日，信息产业部发布《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 28 号令），具体规范了电信网码号资源的管理，明确了国家对电信网码号资源的使用实行审批制度。保障了电信业的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

⑤《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2004 年 7 月 19 日，国家广电总局发布《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明确了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 and 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活动的管理工作。

⑥《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468号令），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⑦《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年3月5日，工信部颁布《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5号令），规定了增值电信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工信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明确了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使用和管理。经营许可证分为《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两类。其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为《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

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发布了《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51号令）。该规定明确了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定义、行政许可期限、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具备的审批条件以及相应的罚则；明确了互联网文化产品是指通过互联网生产、传播和流通的文化产品，其中包括利用信息网络经营的音乐娱乐产品；明确了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批准后，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⑨《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1年3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公布并施行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规定中明确了国家对出版物发行依法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⑩ 《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发布的《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随互联网不断发展和创新，电信业中互联网业务及智能手机产品已得到普及，《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预示着电信业务从传统基础网络运营商向现代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的转变。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电信市场的开放政策将进一步优化增值电信业务的市场竞争环境。2012 年 6 月底，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提出将引导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进入移动虚拟运营、接入网等八个重点领域。基础电信业务作为增值电信业务的上游环节，第三方市场主体的引入有利于增加基础市场的竞争性和发展活力，有利于打造增值电信产业链上下游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产业资源的配置优化及效率提升。此外，相关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也将为增值电信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13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宽带中国”战略，首次将宽带明确定位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政策的支持使得中国移动互联网产业进入了高速发展的阶段，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数据显示，2012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产业规模为 9,120 亿元，2013 年产业规模超过 14,000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57.1%，预计 2014 年产业将继续保持较高增速，将突破 20,000 亿元。

2013 年，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结合网络文化建设与管理的现实和发展需要，文化部制定了《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编印《网络音乐内容审核工作指引》、《网络游戏内容审核工作指引》等文件以保障网络文化健康快速发展。

2015 年 6 月 10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就《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从事网络广播电视服务，应当取得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网络广播电视内容服务单位应配备专业节目审查人员。

2015 年 4 月 22 日，氧气听书、盛大文学、浙江电子音像出版社等单位联

合全国听书作品版权各方权利人以及广大听书作品作者和播音者，在浙江杭州万松书院发起建立国内首个“中国听书作品反盗版联盟”，中国听书作品反盗版联盟掀起了一场打击盗版侵权的猛烈风暴，对净化行业环境起到重要作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布了《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该规定自 3 月 10 日起施行。规定对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网络出版服务管理、监督管理、保障与奖励，以及法律责任作出说明。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之外，还引发了公众对自媒体运营的讨论。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

1、我国增值电信行业整体发展状况

（1）行业发展概况

①我国增值电信业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结构持续优化

“十二五”时期的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至关重要。从产业结构上看，服务业的比重将会上升，国家在产业政策和资源上鼓励高技术服务业的发展，作为其重要构成部分的增值电信行业会获得国家政策支持上更多的关注和支持。近年来，随着国内手机用户群的增长、增值电信服务产品的丰富及市场接受度的提高，增值电信业务稳步上升，已发展成为整体电信业务中增长最快、发展空间最大的领域之一，其在电信业务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也在逐年提高。增值电信业务具有能耗低、产业链长、附加值高的特点，对国民经济有极强的拉动作用，正逐渐成为增强经济活力、刺激经济发展的新兴增长点。

②移动互联网业务成为增值电信业务发展的新蓝海

2010 年以来随着通信网络的全面覆盖、智能终端和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移动互联网的应用产业迅速崛起，成为增值电信行业新兴增长动力和未来发展方向。2011 年，我国 3G 渗透率成功跨越了 10% 的分界点，移动互联网进入了爆发式的增长阶段，用户数量开始呈现井喷增长趋势，电信增值业务也迎来

了快速增长的好时机。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在全国的推广更推动了新兴增值业务的开拓和发展，而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增值业务产业向传统行业的不断渗透又进一步推动了新技术的应用。增值服务开始为产业升级、社会管理、生活娱乐等越来越多的领域提供信息化和智能化支撑，对经济发展的带动效应正在显著增强，随着智能手机的逐步普及，手机上网、支付模式的逐渐成熟，网络购物等新兴消费模式变得更加快捷和普及，移动互联网将成为增值电信业务发展热点及增长点。

③移动终端的快速发展带动居民对移动有声阅读内容的需求

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对于精神文化产品的需求保持着比较旺盛的发展势头，能够享受更加丰富多彩的高品质、多样化、个性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居民对文化产品的内容形式、数量质量、传播方式和服务手段，都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移动终端的快速发展，智能手机普及带动有声阅读向全民化的方向发展，逐步向各年龄段以及各阶层的用户中渗透。有声内容包括有声读物、音频故事、音频笑话、心情故事、有声日志、演讲、语言学习等可以免费或收费的形式在线收听或下载。随着用户的休闲时间增加，对移动有声阅读内容的需求较为旺盛，收听时间更加碎片化，但频次大大增加，一天多次收听，移动互联网的随时随地性、自主性等特点逐步培养了用户在移动端使用习惯的碎片化。这就要求有声阅读内容服务提供商重新组织音频内容，满足用户在移动端的场景化需求。

（2）行业市场收入规模

未来的增值电信业务市场的结构将持续转变，基础语音业务增长趋缓且占电信业务收入的比重降低，新兴增值电信业务的发展已成为实现电信业持续发展的强大动力。信息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我国宽带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设计、3G 网络覆盖率的不断提升、网络质量的不断优化、WIFI 等无线热点的不断扩充及智能手机的普及等都为未来的增值电信业务发展带来机遇。2008 年至 2013 年增值电信企业业务收入保持了较高的增速，收入规模由 2008 年的 641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3,593 亿元。未来五年，我国增值电信市场仍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于 2012 年 9 月发布的《增值电信业务发展白皮书》

中预计，到 2016 年，增值电信业务收入规模将超过 7,700 亿元（不包括基础企业增值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0%。

2、我国移动阅读行业发展状况

（1）行业发展历程概况

和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有声读物市场拥有更庞大的受众群体，但有声读物发展时间还较短，市场仍不成熟。从 90 年代我国部分有代表性的出版社及音像出版社陆续在市场上出版了各类以名著为题材的磁带有声读物起，我国有声读物产业正式起步。有声阅读行业在与电信增值业务融合之前主要以传统磁带和 CD 等音像类制品为载体，近些年来，在 MP3、手机等电子移动播放设备的推动下，出现了有声电子书籍的新市场。移动数字播放设备不仅存储空间大幅度提升，且便于携带，可供用户随时下载收听。

有声阅读行业在基础电信运营商与增值电信业务提供商介入后有了较大变化。从 1992 年起，随着固定电话网络的迅速发展，出现了以声讯业务为代表的早期语音增值业务。用户可通过拨打固定电话享受收听评书、相声等基本服务。早期有声阅读增值电信业务作为语音增值电信业务的一部分也逐渐发展起来。由于对用户需求的挖掘不足，该声讯业务形式的有声阅读增值业务收听形式及其内容和种类较为单一，用户认知度不高。

随着 3G 网络运营牌照的颁发及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完善，从 2010 年起我国移动互联网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设备快速普及，这些条件为移动有声阅读市场的繁荣奠定了基础。首先 3G 网络作为体验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关键通道，下载速度、网络稳定性等方面对用户感知存在较大影响。3G 网络覆盖率的不断提升、网络质量的不断优化、Wi-Fi 等无线热点的不断扩充提高了有声阅读客户端与服务器的交互速度，较大程度提升了有声阅读声音的流畅度及收听效果，优化了用户的下载及在线收听体验；而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作为 3G 应用的主要载体，实现了有声阅读收听的移动便捷化。移动有声阅读增值电信业务市场进入快速发展的新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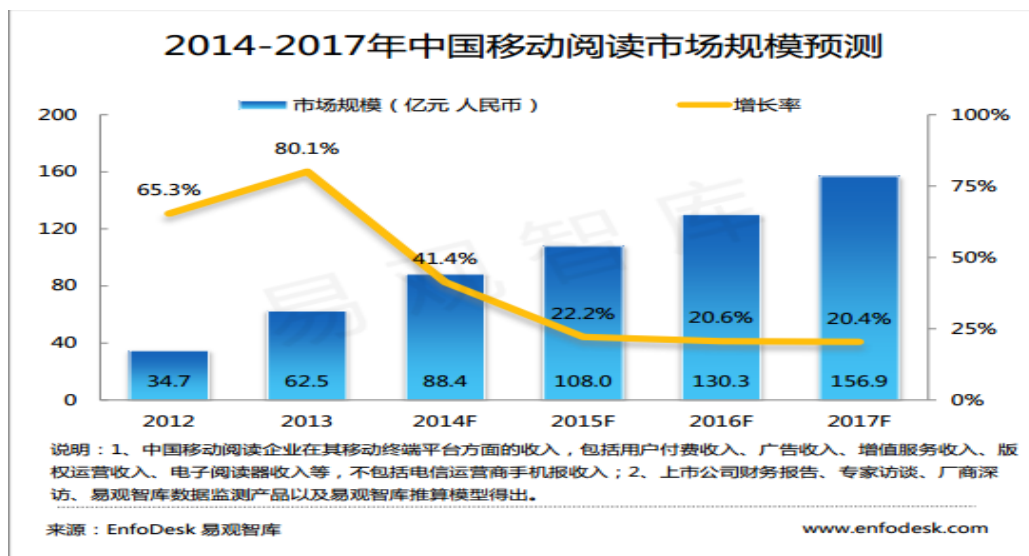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下，各种形式的有声阅读网站及手机听书产品相继问世。

市场上出现了以平治信息为代表的有声阅读增值电信业务服务提供商，形成了服务提供商、内容提供商、运营支撑商、基础运营商到最终用户的有声阅读增值电信业务运营模式。服务提供商在内容上汇集小说、评书相声、综艺娱乐、教育文学、经管、文史、儿童等丰富多样的有声阅读资源，用户可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在其平台上随时随地下载收听；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及中国电信三大运营商均于 2009 年各自成立其手机阅读基地，并于 2011 年各自上线其有声阅读业务。受益于各自基地手机阅读所积累的庞大用户规模，基础电信运营商基地业务的移动有声阅读用户数自业务上线后快速增长，以中国电信天翼阅读基地为例，其“天翼阅读有声版”产品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上线，截至 2015 年底，天翼阅读有声版平台已汇聚评书相声、都市言情、武侠奇幻、儿童读物、幽默笑话等 50 个大类的作品，访问用户数已超过 5,000 万人，作品量达到 3 万部，内容时长超过 20 万小时，是国内内容最多、用户量最大的听书平台。此外，有声阅读作为介于文字和视频间的音频业务在三大运营商的视频及动漫基地也实现了快速发展，与此同时，一些互联网网站的有声阅读 APP 也相继问世。有声阅读增值业务在移动市场取得成功，市场迅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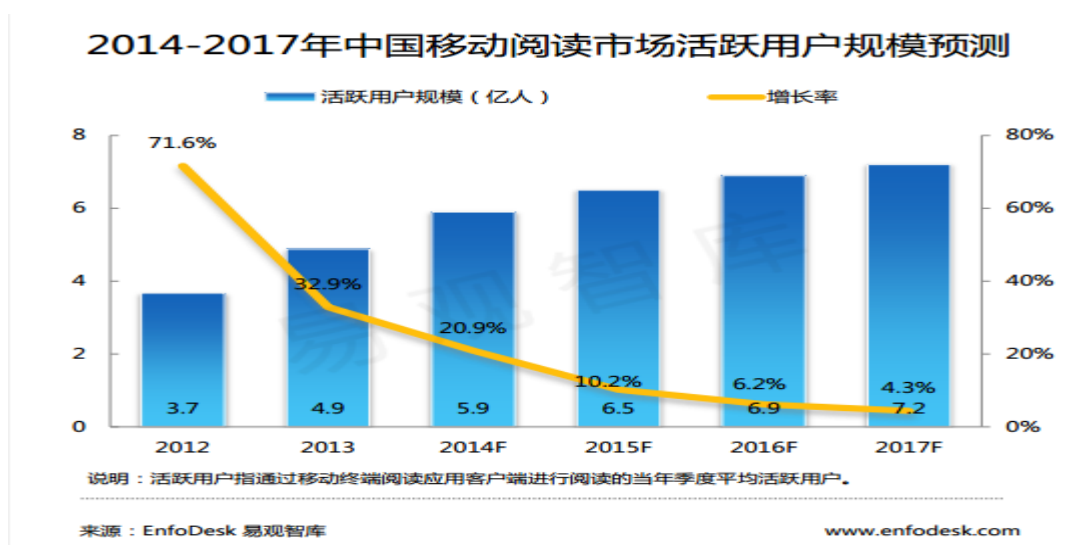
（2）移动阅读行业市场规模

2013 年，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阅读器等移动终端设备的逐渐普及和移动网络带宽的改善，促使移动互联网用户群体持续增长。据国家统计局发布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新增移动电话用户 1.2 亿户，年末达到 12.3 亿户，其中 3G 移动电话用户 4 亿户。电话普及率达到 110 部/百人。互联网网民人数达 6.2 亿人，其中手机上网人数达 5.0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 45.8%。

中国移动智能设备越来越普及化，刺激了移动阅读市场的活跃度，2013 年，手机阅读应用的使用率仅次于手机即时通讯、手机搜索、手机音乐。据易观智库统计，2013 年中国移动阅读市场规模由 2012 年的 34.7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62.5 亿元，增长率为 80.1%。2014 年移动阅读市场收入规模达到 88.4 亿元（不含手机报），增幅达 41.4%。2015 年市场整体收入规模达到 101 亿元。



自 2011 年起，移动阅读市场进入高速发展期，自 2012 年起,增加了 1.2 亿用户。截至 2013 年底，移动阅读活跃用户达到 4.9 亿人，以 32.9%的增长率发展，用户规模的增长推动了整体阅读市场的发展。



（3）移动有声阅读行业市场状况

移动有声阅读业务作为一种有声形式的移动阅读增值服务，其市场发展规模与移动阅读市场规模有着密切的关系。目前移动阅读市场处于高速发展期，有声阅读作为近年来新兴领域，市场发展非常可观。

移动有声阅读增值业务，是指在传统通讯业务的基础上实现的增值性服务，

它是由基础运营商、服务提供商、运营支撑商、内容提供商等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以及计算机语音设备实现的音频服务。其基于用户对各类题材内容的阅读需求，整合涵盖小说、评书相声、综艺娱乐、教育文学、少儿读物等各类资源内容，提供各类数字音频形式阅读作品的在线收听或下载服务。用户可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在线收听或下载有声阅读内容。中国有声阅读增值电信业务市场按网络接入方式分为固网有声阅读增值业务、移动有声阅读增值业务和互联网有声阅读业务，其中移动有声阅读以移动终端（包括手机、手持阅读终端）为主要阅读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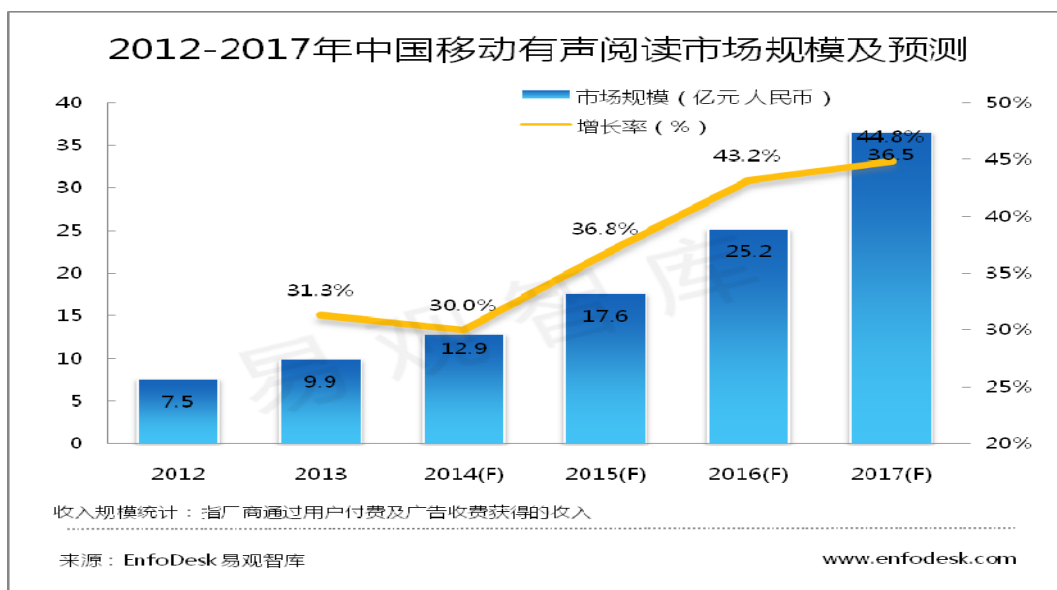
随着数字技术及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数字化图书已经远远不再是传统意义的在电脑屏幕上阅读的电子书，更多表现为大容量、移动化、多媒体、互动性等趋势。在形式上，有声读物以声音表现文字，使平面的文字作品更加立体化、个性化和形象化。移动有声阅读以其“有效的解放了手和眼睛”的独特优势，获得了越来越多的读者青睐，“用耳朵阅读”正在成为一种新的阅读风尚。移动有声阅读因其更符合用户多元化、便捷化的阅读需求及其可随时随地实现“碎片时间”的有效利用等特点，在近几年得到了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于 2016 年 2 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中国网民规模达 6.88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50.3%；手机网民规模达 6.2 亿，占比提升至 90.1%，无线网络覆盖明显提升，网民 Wi-Fi 使用率达到 91.8%。相较 2014 年底提升 2.4 个百分点。根据《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可知，半数中国人已经接入互联网，网民规模增速提升，同时网民个人上网设备进一步向手机端集中。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互联网企业的发展和无线网络的发展，我国移动互联网发展态势良好，在各应用领域均有较好表现，我国手机阅读庞大的用户基数为移动有声阅读增值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 CNNIC《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6 年）

目前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皆大力发展其阅读基地业务,借此整合全国多家手机阅读内容提供商,并相继推出有声阅读板块,顺应了数字阅读的发展大潮,内容上汇总优质正版的热门节目,用户数自其业务推出以来呈现爆发式增长,由运营商阅读基地引领的发展趋势带动整个有声阅读行业的发展。以中国电信天翼阅读基地为例,据中国通信网发布的资料显示,截止 2014 年 6 月中国电信天翼阅读用户数突破 2.23 亿,其中天翼阅读有声版用户数突破 5,000 万,天翼阅读基地中移动有声阅读用户数在手机阅读用户数中的占比达到 20%。



智能终端和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使得以应用为代表的移动互联网产业迅速崛起,成为行业新兴增长动力和未来发展方向。在此背景下,手机网民规

模高速增长，随着新增用户规模向移动互联网迁移，整个增值电信服务价值呈现出向移动互联网转移的趋势。移动有声阅读增值业务作为移动互联网热潮中有代表性的新兴增值电信服务产业，整个行业正处于培育及满足用户需求的高速增长阶段，预计未来四年年复合增长率将远高于增值电信企业收入整体平均水平。

公司目前正积极升级改造其移动阅读平台，打造可覆盖所有主流手机操作系统、智能电视、车载终端、PC 客户端等多种终端，满足用户对移动有声阅读服务的便捷和跨平台接入的需求，更广泛的覆盖移动有声阅读的受众面，为公司开辟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四）行业竞争格局

1、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领域的竞争对手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央广之声（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东方龙移动信息有限公司、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现分别介绍如下：

央广之声（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控股的公司，受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授权进行音频类内容的商业运营，获权开展以手机、其他移动设备、互联网为终端的全国音频节目和广播电台频道集成运营业务。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是由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中国网）控股的新媒体运营公司，也是国内第一批从事手机电视项目的文化传媒公司。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是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业从事数字电视网络运营与新传媒发展的运营企业。

东方龙移动信息有限公司为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SMG）下属子公司，主营为移动终端用户提供面向 3G 的流媒体业务，即各种视、音频的内容服务，同时兼容短信、彩信、WAP、KJAVA 等移动数据增值服务。

这四家公司的共同特点都是传统媒体演变而来，主要是将播出的内容数字化，然后在移动新媒体上展现。

2、移动有声阅读行业的竞争对手

近几年国内从事移动有声阅读行业的企业逐年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已经形成了初步清晰的市场竞争格局，越来越多的互联网公司相继介入有声阅读市场，并相应推出有声阅读移动客户端。覆盖终端主要以安卓和 iPhone 为主，盈利模式基本可分为：对部分精品内容进行收费；差异化服务收费；客户端内嵌广告。目前市场上推出有声阅读移动客户端的网站主要如下表：

客户端	服务提供商	介绍	网址
话匣子听书	平治信息	2009 年 10 月，公司的手机客户端娱乐产品——“话匣子听书”正式上线，平台全部为正版内容资源，内容覆盖小说、评书相声、幽默搞笑等 14 大类内容，终端功能全面。	http://www.huaxiazi.com
盛大听书	盛大天方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其网站拥有强大的版权资源，内容涉及面广，包括中外文学、经济管理、探索悬疑等 20 余类，在时下流行网络文学作品方面有内容优势。	http://www.tingbook.com
搜狐听书	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搜狐网站旗下的听书频道，2011 年下半年相继推出 iPhone 版及安卓版客户端，内容分为养生、小说、文史等 5 类。	http://ting.sohu.com
搜音客	北京鸿达以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旗下主打的移动有声阅读产品，内容涉及畅销小说、评书曲艺、文学等，其中小说、评书相声等内容较多。	http://www.soyinke.com
酷听	北京东方视角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酷听网是中国最早正规化运作的有声阅读专业网站之一，以优秀畅销小说为主要产品内容，致力于热门作品独家版权购买和原创有声读物的制作。	http://www.kting.cn
静雅思听	北京静雅思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是国内首家专门提供知识类与思想类有声读物的网站，内容以短篇为主，涉及历史、文化、环球、军事、生活、职场、经济等。	http://www.justing.com.cn
喜马拉雅听书	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用户可以上传声音作品，创建一个专属于自己的个人电台，自然地积累着粉丝，并始终和他们连在一起。内容包括新闻资讯、电视台台节目、音乐 mp3、有声小说、英语、相声、评书，财经股票、教育培训、健康养生、社科人文、儿童故事等。	http://www.ximalaya.com

懒人听书	深圳市懒人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是国内最早的听书应用之一，其功能全面，操作简单，类目齐全，包括各类热门小说，评书，娱乐搞笑，教育学校，童话故事，百家讲坛等等，资源丰富。	http://www.lanrents.com/

3、报告期内竞争对手有声阅读移动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内容、渠道（电信运营商基地平台或安卓、IOS 移动 APP 市场）、下载量（如适用）、订阅量、订阅费、业务收入等方面的比较

（1）内容比较

发行人一直严格秉持“合法版权”的经营理念，通过多种合作方式与多家优质有声内容制作方达成战略合作，与北京丛林天润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朝花夕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有声阅读内容制作方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取得多项有声阅读产品的授权使用。同时公司通过与出版社、图书公司或作者个人签约的方式取得正式音频制作权，聘请专业播音人员配音剪辑制作成公司自有正规版权的有声阅读作品。除此之外，公司还有部分由公司在职编辑原创，公司在职专业播音人员播音录制的自有版权作品，保证了内容的独创性和丰富性。公司通过整合多渠道正规版权内容资源，保障了公司移动有声阅读平台内容的完全正版化，积累了庞大的有声阅读内容储备。而目前竞争对手版权内容主要存在的问题有：平台内容类型相对较为单一；部分平台内容由网友上传分享，无法规避版权风险；运营商平台的内容具有排他性，如已经有合作 CP 上传内容到运营商平台，则同样的内容其他 CP 无法再接入，也就无法通过这些内容产生收益。

（2）渠道比较

发行人竞争对手有声阅读产品主要通过互联网渠道发展用户。但发行人在渠道方面拥有较大的优势。发行人的渠道包括：

①各大移动应用市场。这是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共同拥有的渠道。

②手机终端渠道。发行人长期与中兴，华为、酷派、联想等手机厂商合作，将发行人的产品通过多种方式预置在手机中。

③运营商渠道。发行人与运营商各省分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省分公司市场部门根据情况将发行人的产品通过多种方式预置在自身的定制手机中。发行人还可以通过运营商的庞大营业厅来向用户直接推荐“话匣子听书”产品。

④第三方渠道。这些渠道包括手机方案商、专业的线上线下软件安装商、手机卖场商等。

（3）下载量、订阅量、订阅费及业务收入比较

发行人竞争对手有声阅读产品的下载量、订阅量、业务收入暂时无公开数据。发行人竞争对手有声阅读产品的总体用户规模不断壮大，用户辨识度、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但盈利模式单一，基本采用内容免费模式，依靠广告来实现一定的收入。

近年来APP的推广成本水涨船高，投入与产出不成正比。如手机视频类APP，虽然视频广告模式相对成熟，仍很难通过广告收入实现盈利，基本都处于亏损状态。音频广告的模式才刚刚起步，还远不能与视频广告的规模相提并论。而目前电信运营商凭借其网络资源、用户资源、收费系统等优势占据主导地位。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是否得到基础运营商的资源支持直接影响其业务开展及市场的竞争力，因此是否具备增值电信信息服务业务经验积累及是否与电信运营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决定其在本行业生存能力的必要条件。

为避免业务同质化、鼓励业务创新、提高业务质量，各电信运营商对新加入的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在运营资质、内容资源、运营经验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对现有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采取优胜劣汰的考核退出机制管理，未通过运营商考核标准的公司，将会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失去和运营商的合作机会。

平治信息是最早介入有声阅读市场的企业，是国内最早开展移动有声阅读的企业。公司在话匣子听书产品的运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早期用户数据和运营经验，并主动与运营商分享相关运营经验、提供内容和技术支持，积极推动运营商基地开展有声阅读相关业务，先后促成了天翼阅读基地、联通阅读基地、移动阅读基地听书业务的开展。通过协助参与基地版权规范、业务运营规范等的建立，不断提升自身的业务能力和规范性、合规性，在长期的共同合作中，与运营商各

基地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有效保证了运营商基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但是，其他竞争对手近年来在 APP 领域的发展十分迅速，全行业版权意识在觉醒，各家都非常注重版权内容的积累，版权的竞争将越来越激烈。在新的发展形势下，发行人也将不断进行业务创新，以移动互联网、优质版权为依托，积极挖掘优秀原创作品，全面布局“泛娱乐”战略，覆盖文学、游戏、影视、动漫等业务。通过开发高用户基础、高用户粘度的产品，不断打造精品内容，促进全产业链共赢。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我国对电信业务经营严格实行分类许可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需取得工信部批准颁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工信部对申请企业的合法性、企业信誉、资金实力、专业人员配备等多方面有一定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

此外，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有声阅读作品的传播等业务，根据《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和《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还需要具备《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互联网出版许可证》，该资质的申请对申报企业在资金及人员结构等多方面有一定要求。

行业经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2、电信运营商合作壁垒

本增值电信行业产业链中，目前电信运营商凭借其网络资源、用户资源、收费系统等优势占据主导地位。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是否得到基础运营商的资源支持直接影响其业务开展及市场的竞争力，因此是否具备增值电信信息服务业务经

验积累及是否与电信运营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决定其在本行业生存能力的必要条件。目前市场上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数量较多，为避免业务同质化、鼓励业务创新、提高业务质量，各电信运营商不仅对新加入的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在运营资质、技术资源、运营经验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对现有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采取优胜劣汰的考核退出机制管理，未通过考核标准的公司，会面临在监管中被淘汰的风险，失去和运营商的合作机会。

3、技术壁垒

伴随着当前信息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增值电信用户的需求日新月异，增值电信行业的技术发展和更新速度较快，增值电信行业服务提供商需要不断创新，以方便用户、服务用户为方向，以创新为手段进行开发，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这要求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具备充足的技术储备以及前瞻性的市场定位能力。且随着移动互联网进入爆发式的增长阶段，增值电信业务将面临技术升级及产业升级，对服务提供商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作为运营支撑商需要具备更高的技术实力，否则难于满足运营商电信级的需求。

4、公司的品牌及信誉

增值电信服务产品具有无形性的鲜明特质，其服务在用户消费过程中被感知体验，增值电信企业的品牌和信誉直接面对终端用户，是用户选择服务时考虑的重要因素，也因此成为增值电信服务商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实现其业务拓展、用户资源积累的重要部分；良好的品牌和信誉也是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建立良好业务合作关系的基础。品牌的创立及维持已成为电信企业日常经营的重要部分，品牌建设是一项需要服务提供商长期业务积累的战略任务，无法在短期快速取得，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六）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基础通讯设施的完善为移动有声阅读增值行业提供技术支撑

随着行业多样化的发展，用户对增值电信业务服务的需求逐步呈现出多媒体化、智能化、个性化和多样化的特点，移动有声阅读业务较传统文本类数据业务对网络流量的要求高，自 2008 年年底国务院发放 3G 牌照以来，3 家基础电信运营商大规模加快和加大了对 3G 网络建设的投资力度，除此之外，WiFi 由于其自身特点也为移动有声阅读业务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通信网络的不断完善为移动有声阅读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技术保障。

（2）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为增值电信业务行业提供了庞大的用户基础

一方面移动互联网领域持续不断的创新热潮推动市场上出现许多受到用户欢迎的移动应用，吸引越来越多的网民接入移动互联网。另一方面，手机上网的发展为网络接入、终端获取受到限制的人群和地区提供了使用互联网的可能性。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于 2014 年 7 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我国手机网民规模为 5.27 亿，较上年底增加 2699 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上年底的 81.0% 提升至 83.4%。手机网民数量的迅速增长，直接增加了对多种增值电信业务的需求，为增值电信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用户对移动有声阅读服务的认知度和需求不断提高

通过移动通信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不懈的市场培育，移动终端用户对增值服务的认知度和消费整体意愿不断提高。国内增值服务消费用户群逐渐成熟，推动了增值业务市场的发展。近年来，国内移动电话用户中使用增值服务的比例在不断提高。移动有声阅读增值服务的潜在用户在付费时主要考虑内容的精彩程度和价格的合理制定，未来移动有声阅读新增用户的付费意愿较强，为该行业未来的盈利奠定了良好基础。

（4）政策引导和法律法规为移动有声阅读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利保证

移动有声阅读行业涉及到有声阅读作品音频版权的保护，而盗版问题始终是扰乱我国版权相关产业的一大因素。2011 年 4 月，国家版权局正式发布了《版权工作“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我国“十二五”时期版权工作的主要目标为：版权法律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备，版权监管体制和机制更为健全，版权法制和社会环

境进一步改善，版权公共服务体系和功能进一步加强，版权相关产业进一步发展。该规划提出要建立有效的版权管理工作机制，打击网络数字环境下的侵权盗版行为。2011年11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发布了《网络视频音频版权监测及调查取证服务规则》，明确规定了“网络视频音频版权监测及调查取证服务平台”的委托和受理、监测及调查取证、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流程。国家逐步完善的版权管理体系保护并促进了版权相关产业及产业链上各方的发展，一定程度遏制了盗版竞争，保障了移动有声阅读行业的产业利益。

2、不利因素

（1）过高的版权成本及盗版问题冲击移动有声阅读业务的发展

目前的音频版权尚无成熟的定价规律，有声阅读对畅销书有极大依赖，而此类畅销书的音频版权买断价格普遍较高，且制作过程中还需向录音作者、音频作者支付版权费，需编剧、运营、技术等众多元素参与，往往需要有声阅读内容制作方付出较大的成本。但目前我国关于规范音频版权的相关正式法规还尚未出台，对音频版权的维权只能依靠传统的版权保护方式，有声阅读的数字音频格式导致其较难实施版权保护。尽管国家相关部门加大了对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仍存在部分网站利用盗版内容为用户提供有声阅读点播及下载服务的现象，进而影响了经营正版有声阅读内容版权的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的发展。

（2）优质内容资源缺乏制约移动有声阅读业务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移动有声阅读增值市场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专业内容制作商预期行业未来发展的良好前景，纷纷涉足有声阅读内容的制作并扩大制作规模，但优质的有声阅读内容制作需较长时间的培育，其制作过程需要专业的播音水平和精细化的策划编辑。目前市场上有声阅读内容制作未形成全行业的通用的制作流程，处于内容生产核心环节的专业播音者有较大市场缺口，导致内容作品水平良莠不齐，优质内容资源的缺乏成为移动有声阅读业务发展的瓶颈。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基于网络的有声阅读服务产品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基于 TTS 技术的产品，另外一种是基于流式音频技术的产品。

（1）TTS 技术

TTS 是 Text To Speech 的缩写，即“从文本到语音”。TTS 技术对文本文件进行实时转换，实现文本通过语音形式的播放。TTS 文本转语音技术已经逐渐成熟，并且应用范围已经从 PC 发展到智能手机上。用户在手机上安装了基于 TTS 技术的有声阅读软件后，从服务器获取文字内容，例如新闻、图书等，使用客户端软件的 TTS 功能进行播放，这种类型的产品优点是传输的数据量小、信息更新速度快，缺点是非真人发声，分词、停顿、语速、音调都难以做到与真人接近，收听时间稍长后会觉乏味，且无法实现相声、小品、评书、电视节目等各种娱乐类节目的播放，同时对手机配置要求也比较高。

（2）流式音频技术

目前传输音频的流媒体协议主要有 RTSP、MMS 和 HTTP Live Streaming 三种。其中实时流协议 RTSP（Real-time Streaming Protocol）是由 RealNetworks、Netscape 共同提出的一种协议，它定义了如何使一对多应用程序有效地通过 IP 网络传送多媒体数据。MMS (Microsoft Media Server Protocol)，用来访问并流式接收 Windows Media 服务器中的媒体文件或直播流的一种协议。对应这两种传输协议的主流媒体服务器就是 Real Media Server 和 Windows Media Server。相应的编码格式主要是 RM 和 WMA。HTTP Live Streaming（缩写是 HLS）是一个由苹果公司提出的基于 HTTP 的流媒体网络传输协议。它的工作原理是把整个流分成一个个小的基于 HTTP 的文件来下载，每次只下载一小部分。HLS 只请求基本的 HTTP 报文，与实时传输协议（RTP）不同，HLS 可以穿过任何允许 HTTP 数据通过的防火墙或者代理服务器。HLS 协议可以承载多种媒体编码格式。移动终端支持的音频编码格式有限，主要是 MP3 和 AAC，支持最广泛的是 MP3 格式。基于移动终端的有声阅读产品多采

用 HLS 技术进行传输。

2、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我国增值电信行业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与渗透，用户对增值电信业务的需求日益个性化和差异化，该行业处于稳定上升的发展态势，其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无明显周期性特征。

我国增值电信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差别，该行业区域发展情况与该区域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人口数量与结构、基础电信业务的发展情况等要素密切相关，其市场需求相对集中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公司业务的营销推广会首先选择以上这类地区。

增值电信行业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1、行业产业链结构

增值电信行业的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基础电信运营商、服务提供商、运营支撑商、内容提供商和最终用户。其中电信运营商在产业链中处于支配地位；服务提供商负责整合内容提供商的内容，经由电信运营商的移动网络为最终用户提供增值电信业务，并通过电信运营商向用户代收费，按照协定比例进行收入分成。增值电信业务需要有业务平台来支撑才可在基础运营商的系统上运行，运营支撑商则负责业务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目前该产业链的融合竞争较为明显，形成了复杂的、相互依存的关系，行业产业链逐渐进入融合竞争的时代，其参与者相互间的界限将越来越模糊。

发行人的业务涉及增值电信服务产业链中的三个环节，为集内容提供、服务提供、运营支撑于一体的综合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发行人在增值电信产业链三个环节运作相互支持，互为发展。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对于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而言，其上游企业主要是内容提供商。内容提供商所整合的内容资源水平直接影响终端用户的服务使用体验及付费意愿，进而影响

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的分成回报收益。随着近年来移动有声阅读市场的快速发展,用户对有声阅读业务的认知不断提高,国家对版权相关产业监管力度的加强,越来越多的内容提供商加大了对有声阅读资源的开发力度。随着社会文化资源的丰富及版权保护意识的增强,该领域的市场竞争未来将更加规范有序,在良好的竞争环境下其内容题材也将更加多元化,有利于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增值电信行业的终端用户是该行业的需求主体。随着我国移动互联网用户数量的持续增长,人们对增值电信业务的需求规模越来越大并呈现多样化趋势,增值电信行业未来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本公司从 2008 年开始介入移动有声阅读市场,是国内最早进行移动有声阅读领域探索的公司之一,在技术研发、内容整合、媒体合作、业务运营等方面有深厚的积累。公司自有品牌“话匣子听书”手机客户端是国内最早且覆盖面最全最广的手机听书 APP 之一,至今已先后推出 java、MTK、brew、Android、ios、wp7、win8 等版本。

公司始终坚持“版权合法”的经营理念,每年投入重金采购版权资源,与国内多家版权方和代理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通过组建专业的演播室和播音制作团队积极开展原创有声内容的制作。通过多年的资源积累,移动阅读平台已拥有有声小说、评书相声、幽默搞笑、教育经管等各类版权资源数万小时,其中不乏单田芳评书等重量级名家作品。

凭借有声阅读平台的版权规模及技术优势,公司积极推动有声阅读的基地业务合作模式。目前公司是咪咕传媒、中国联通阅读基地、天翼阅读最大的内容提供商之一。作为咪咕传媒相声评书频道运营方,截至目前共发展了较大数量的包月用户;公司为相声评书频道提供的内容时长占总频道内容时长的 80%以上。作为天翼阅读的平台支撑方和内容合作方,本公司在天翼阅读平台上拥有 10,000 多小时的有声作品,并形成了较高的点播比例。

多年来增值电信业务的开发及运营经验积累使公司与基础运营商建立了深厚的互惠互利合作模式，为公司与基础运营商的多模式合作打下良好基础。公司通过和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多家省市级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目前“话匣子听书”产品已覆盖全国 27 个省、市及自治区，用户可通过网站、客户端、WAP 及声讯等多种方式使用该业务。

公司的有声阅读服务已形成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效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主要受三大电信运营商各个基地成立和开展业务的时间、运营商对各基地的支持力度、结算周期等因素的影响。随着三大电信运营商对基地的不断投入、发展，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产品种类也得到了较大规模的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的发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运营商	计费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国移动	包月	1,491.39	2,045.69	863.98
	点播	685.95	201.68	89.92
中国联通	包月	753.28	133.06	8.66
	点播	1,493.20	1,305.28	870.58
中国电信	包月	2,909.06	3,362.83	3,698.00
	点播	1,947.53	1,798.56	-
包月收入小计		5,153.74	5,541.58	4,570.64
点播收入小计		4,126.68	3,305.52	960.50
合计		9,280.42	8,847.10	5,531.14

根据易观智库统计的数据，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发行人在整个移动阅读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人移动阅读业务收入（万元）	12,522.64	11,020.38	7,649.36
移动阅读市场规模（亿元）	101.00	88.40	62.50
占比	1.24%	1.25%	1.22%

移动阅读市场规模数据来源：EnfoDesk 易观智库

移动阅读分为有声阅读和文字阅读，根据易观智库统计的数据，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发行人在有声阅读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人有声阅读产品收入（万元）	6,229.20	5,690.37	2,927.13
有声阅读市场规模（亿元）	2.90	2.80	1.90
占比	21.48%	20.32%	15.41%

有声阅读市场规模数据来源：EnfoDesk 易观智库

注：发行人有声阅读产品收入=发行人取得的有声阅读收入/（分成率*运营商预计坏账率）。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持续自主业务创新研发优势

公司自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以来，凭借电信行业多年的人才资源优势，长期秉承“产品领先、运营卓越、亲近用户”的经营理念，紧紧把握住移动互联网的时代脉搏，依托自身的科研实力，凭借自身对行业的深刻了解，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优化产品研发结构，开发出有声阅读服务平台，该平台于 2011 年 7 月获得由国家科技部颁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证书。公司的移动有声阅读服务已形成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品牌，紧密跟踪和研发 Android 和 iOS 等智能平台上的产品开发技术，陆续推出基于上述平台的“话匣子听书”产品。面对国内移动有声阅读市场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不断增强其产品服务的开发能力，持续提升增值电信服务产品的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2、内容资源优势

在国家逐步加强版权监管力度的市场形势下，正版版权资源已成为有声阅读服务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命脉。在引入优质版权资源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秉持“合法版权”的经营理念，有效保障和强化公司经营的合法性和稳定

性。公司通过多种合作分成方式与多家优质有声阅读内容制作方达成了战略合作，目前已经和北京丛林天润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朝花夕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有声阅读内容制作方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取得多项有声阅读产品的授权使用。同时公司通过与出版社、图书公司或作者个人签约的方式取得正式音频制作权，由企业聘请专业播音人员通过精细的策划编辑播音录制成为我方自有正规版权的有声阅读作品。除此之外，公司还有部分由公司在职编辑原创，公司在职专业播音人员播音录制的自有版权作品。公司通过整合多渠道正规版权内容资源，保障了公司移动有声阅读平台内容的完全正版化，积累了庞大的有声阅读内容储备，使公司提供的有声阅读平台服务更具吸引力，进而保证了公司有声阅读平台的市场竞争力，规避了经营中的法律风险。

3、与电信运营商紧密合作优势

多年来增值电信业务的开发及运营经验积累使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深入的互惠互利合作模式，不仅确保了公司现有产品能够充分利用电信运营商的通信资源和收费体系，扩大了公司的产品营销市场，也为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多模式合作打下良好基础。目前公司“话匣子听书”业务已覆盖全国 27 个省、市及自治区。公司凭借其有声阅读平台的版权规模及技术优势，较早地开展了其有声阅读的基地业务合作模式，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

传统增值电信业务服务提供商大多仅仅通过电信运营商业务接入代码提供增值电信服务，该运营模式形式单一，在产业链上总体分配比例较低，业务竞争力有限。而发行人凭借其自身有声阅读平台的版权资源优势、自身增值电信业务的技术优势、与电信运营商长期紧密的合作优势，在电信运营商的各大基地平台上提供内容资源并为其提供平台运营支撑服务，从而获得内容提供及平台运营分成收入，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4、管理及团队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直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注重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开发。企业的创始人、董事长郭庆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计算机软件专业，在此期间曾经发表多篇专业论文，参与了计算机软件研究所的学科建设工作，并有十余年的计算机软件企业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

人员及核心销售人员团队在长期的移动互联网电信增值服务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开发及运营经验，该团队多年的合作经验保证了较强的稳定性及凝聚力。该团队对市场需求有敏锐的察觉能力，并对核心技术及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可以及时准确依照市场变化把握公司的战略方向，以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

5、运营推广手段丰富、专业、快速、灵活

（1）平治信息在运营推广方面与基地紧密配合，积极参与运营商组织的各种活动，在策划、宣传、设计、实施等方面得到运营商的高度评价。

（2）平治信息相对于同行业的竞争对手，在运营推广方面体现了专业、快速、灵活的特点。可以根据市场状况快速实施公司的战略规划，紧跟三大电信运营商在有声阅读领域的发展步伐。

（3）发行人在全国各省有 20 多个办事处，发行人可以与运营商省市分公司开展各种层面的深度合作。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公司自身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有声阅读平台的资源 and 市场渠道不断丰富，市场地位不断提升，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与现有的发展趋势及市场容量相比，公司目前的资本规模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投资需要，相对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实现资本规模的扩张，满足公司目前日益增长的投资需要。

2、公司研发条件有待提高

虽然公司目前在移动有声阅读行业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但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进一步渗透及应用升级，随之而来的增值电信服务技术升级速度将不断加快，这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现有的研发设施及研发人才队伍已难以满足该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配备高质量研发设备的研发中心，并扩充研发团队，以保证公司未来的研发竞争力。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分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分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营业收入分析”。

（2）报告期内分区域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分区域的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营业收入分析”。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序号	运营商	基地名称	包月价格	点播价格	分成比例		
					平治信息	合作方	报告期内是否变化
1	中国电信	天翼视讯	10 元/月	1 元/次	50%	50%	2013 年 12 月 前 为 45%:55%
2	中国电信	天翼动漫	8 元/月	1-5 元/次	50%	50%	无变化
3	中国电信	天翼阅读	8 元/月	0.1-30 元/次	40%-70%	60%-30%	2013 年 12 月 前 为 45%:55%
4	中国电信	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5-15 元/月	1-5 元/次	85%	15%	无变化
5	中国电信	天翼空间	10 元/月	0.1-20 元/次	70%	30%	无变化
6	中国联通	联通沃阅读基地	5-10 元/月	—	40%	60%	无变化
			—	0.1-30 元/次	70%	30%	无变化
7	中国联通	联通时科	6 元/月	1-5 元/次	85%	15%	无变化
8	中国联通	联通宽带	1-15 元/月	1-10 元/次	70%-85%	30%-15%	2014 年 4 月 前 为 70%: 30%
9	中国移动	咪咕动漫	无	1-5 元/次	60%	40%	无变化
10	中国移动	咪咕传媒（原中国移动阅读基地）	5-6 元/月	0.1-5 元/次	40%-60%	60%-40%	无变化
11	中国移动	联动优势	6-10 元/月	0.1-20 元/次	65%-70%	35%-30%	无变化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营业收入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总销售的比例
2015 年度				
1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移动阅读产品、资讯类产品	3,213.90	19.07%
2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移动阅读产品	1,900.26	11.28%
3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移动阅读产品	1,538.96	9.13%
4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阅读产品	1,326.79	7.88%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移动阅读产品	1,127.92	6.69%
合 计			9,107.84	54.05%
2014 年度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移动阅读产品、资讯类产品	2,285.43	17.17%
2	中国电信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移动阅读产品	1,957.65	14.71%
3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移动阅读产品	1,453.77	10.92%
4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移动阅读产品	1,185.68	8.91%
5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移动阅读产品	653.62	4.92%
合 计			7,536.15	56.63%
2013 年度				
1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移动阅读产品	1,378.77	13.52%
2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移动阅读产品	1,282.24	12.57%
3	中国电信动漫运营中心	移动阅读产品	1,036.99	10.17%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移动阅读产品、资讯类产品	952.65	9.34%
5	联通时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阅读产品	672.47	6.59%
合 计			5,323.12	52.19%

2、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推广支出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0,363.33	7,645.39	4,835.11
其中：一般推广费	9,470.65	6,732.57	3,780.57
按照收入结 算的推广费	265.35	372.03	620.83
小计	9,736.00	7,104.60	4,401.40
占比	93.95%	92.93%	91.03%

2、报告期内版权采购情况

单位：部、万元

版权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音频版权	690	33.08	168	25.91	179	159.00
文字版权	1,469	47.27	99	21.67	462	31.30
游戏版权	256	227.38	31	120.04	16	17.00
动漫版权	12	2.95	18	4.99	101	6.80
音乐版权	1,030	11.73	100	2.30	70	8.80
合计	3,457	322.42	416	174.91	828	222.90

（1）发行人购买、制作版权相关员工情况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有专门的版权组负责各类业务的版权内容采购，常规保持在 5 人左右，包括 2 名法务，3 名版权采购人员。同时发行人自建播音室，自有播音制作团队进行有声创作，保证不少于 3 人的常规团队负责各类签约文字作品的有声改编、配音和后期制作，有 5-7 人负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基地业务平台的内容制作、上传和日常更新维护工作。

（2）内容来源

发行人通过直接购买、原创、购买版权后加工、专业订制等方式获得内容资源。

（3）内容制作

内容制作全部由发行人的专业团队负责。有声内容需要根据运营商基地的不同要求制作成指定的音频格式和码率并上传到运营商平台。文字类内容需按照基地的制作规范要求制作成图书 **ocf** 格式上传到运营商平台。漫画素材由专业制作人员根据运营商规范要求切割制作成不同像素的多种漫画文件并打包上传。游戏内容完成后，需上传 **APK** 包，通过基地初审，植入基地的计费代码并通过平台测试即可上线。

公司的移动阅读业务平台整合了多家中央媒体、地方媒体、出版社及新媒体的优质内容和版权资源，涵盖小说、评书相声、综艺娱乐、教育文学、原创、经济管理、文史、少儿读物等多方面内容，上述版权资源构成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始终坚持“版权合法+用户培养+内容增值+平台增值”为核心的经营模式。

（4）在版权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在版权方面合法合规经营，未因版权问题受到过诉讼或行政处罚。虽然公司设置有专门的版权部门负责版权引进工作，也制定了采购版权的流程和相关管理规范，但仍存在因为版权问题而涉及诉讼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通过原创、购买版权后加工、专业订制等方式储备了较丰富的版权资源，获得主要产品内容的方式合法合规，未因版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但仍存在因为版权问题而涉及诉讼的风险，招股书中已如实披露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通过原创、购买版权后加工、专业订制等方式储备了较丰富的版权资源，获得主要产品内容的方式合法合规，未因版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但仍存在因为版权问题而涉及诉讼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为风险因素披露。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采购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总采购的比例
2015 年度				
1	深圳市盈华讯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推广	968.87	9.35%
2	镇江金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推广	933.84	9.01%
3	上海陆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	657.20	6.34%
4	上饶市连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推广	530.87	5.12%
5	徐州汇合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推广	528.37	5.10%
合 计			3,619.15	34.92%
2014 年度				
1	深圳市盈华讯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推广	1,075.39	14.07%
2	徐州汇合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推广	640.03	8.37%
3	上海陆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	593.26	7.76%
4	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	567.15	7.42%
5	上饶市连创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推广	505.95	6.62%
合 计			3,381.79	44.23%
2013 年度				
1	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推广	474.99	9.82%
2	上饶市连创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推广	428.37	8.86%
3	徐州畅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推广	420.02	8.69%
4	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	推广	382.70	7.92%
5	北京斑羚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	290.33	6.00%
合 计			1,996.41	41.29%

2、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六、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折旧年限
电子设备	127.08	53.05	41.75%	5
合计	127.08	53.05	41.75%	5

2、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主要由服务器、电脑等电子设备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服务器	26	26.23	18.57	70.80%
电脑	114	36.67	14.53	39.64%
合计	140	62.90	33.11	52.63%

3、租赁房产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使用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主要内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1	平治信息	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 71 幢 4 层东 401、402、403 室	2013.3.5-2016.9.25	640.92
2	平治信息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7 幢 222 室	2013.1.1-2018.12.31	100
3	平治信息西安分公司	袁兮航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 188 号京西大厦 B 座 701 室	2015.10.24-2016.10.23	26
4	平治信息长沙	吴训波	长沙市芙蓉中路 218 号和府	2015.11.22-2016.11.21	41.68

	分公司				
5	平治信息成都分公司	彭德清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三段2号1栋2单元16层13号	2015.11.26-2016.11.25	41.41
6	平治信息石家庄分公司	河北精彩无限音像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胜利北街122号汉邦商务南楼四层428房	2015.12.18-2016.12.17	20
7	平治信息长春分公司	禹淑清	长春市西安大路8号新世纪鸿源2号宫寓1706室	2015.11.22-2016.11.21	57.20
8	杭州千越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11幢108室	2015.1.17-2017.1.16	50
9	杭州千越	杭州东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三路90号71幢4层东404房间	2015.9.26-2016.9.25	224.83
10	杭州千越	杭州江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35号6幢W楼4层401室	2015.12.13-2016.12.12	189.46
11	千润信息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1幢1楼1126室	2016.2.14-2017.2.13	20
12	南颖北琪	北京京豫宏天商务有限公司东城东直门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二里庄44号逸南1号楼1327房	2015.12.25-2017.1.24	-
13	爱捷讯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孔雀艺术世界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东滨河路3号9号楼白孔雀艺术世界B202室	2016.7.1-2016.12.31	48.73
14	杭州千越	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文三路90号71幢8层东811、812房间	2016.3.26-2016.9.25	128.47
15	华玛信息	广州市精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306号四楼D51房号	2016.4.26-2017.4.25	8
16	星里信息	广州市精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306号四楼D51房号	2016.4.26-2017.4.25	8
17	齐尔企业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1幢2楼	2016.4.22-2017.4.21	20

		公司	2164 室		
18	千韵信息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2 楼 2163 室	2016.4.10-2017.4.9	20
19	煜文信息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2 楼 2162 室	2016.4.10-2017.4.9	20
20	昇越信息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2 楼 2161 室	2016.4.10-2017.4.9	20
21	启越信息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知创楼 102 室	2015.4.16-2017.4.15	60
22	华欣信息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知浩楼 527 室	2015.4.16-2017.4.15	32
23	光迅信息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知创楼 101 室	2015.5.13-2017.5.12	32
24	万越信息	黄健	丰县师寨镇中心街 78 号	2016.6.1-2017.5.31	60
25	众越信息	黄明坤	丰县师寨镇中心街 76 号	2016.6.1-2017.5.31	60
26	煜奇信息	黄明坤	丰县师寨镇中心街 82 号	2016.6.1-2017.5.31	60
27	顺奇信息	黄健	丰县师寨镇中心街 80 号	2016.6.1-2017.5.31	60
28	华一驰纵	广州市精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 306 号四楼 B59 房	2016.7.1-2017.6.30	15
29	中汉贸易	广州市精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 306 号四楼 B59-1 房	2016.4.1-2017.3.31	15
30	韵泽信息	广州市精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 801、802 自编 B06	2016.4.7-2017.4.6	-
31	搜阅信息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2 楼 2108 室	2015.12.12-2016.12.1	20
32	众越信	浙江东冠电源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	2016.3.15-2017.3.14	124.61

	息	技术有限公司	街道秋溢路288号1幢5层504室		
33	爱捷讯、千润信息	浙江省电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翠柏路6号内三号楼7层705	2016.5.10-2017.5.9	104
34	煜文信息	杭州东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九盛路9号东方电子商务园18号楼505室	2016.7.1-2017.12.31	90
35	南颖北琪杭州分公司	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1幢2楼2322室	2016.5.24-2017.5.23	20

（二）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摊销年限	期末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软件	外购	752.63	3-10	573.47	-	179.16
华一驰纵资产组	收购	670.36	5	78.21	-	592.15
著作权	外购	50.97	5	4.31	-	46.66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18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4837775	平治信息	第9类	2008-11-07 至 2018-11-06	原始	无
2		8010246	平治信息	第9类	2011-3-21至 2021-3-20	原始	无

3		8010264	平治信息	第 41 类	2011-2-28 至 2021-2-27	原始	无
4	HuaXiaZi	8010276	平治信息	第 41 类	2011-2-28 至 2021-2-27	原始	无
5	HuaXiaZi	8010329	平治信息	第 9 类	2011-8-21 至 2021-8-20	原始	无
6		8010312	平治信息	第 41 类	2011-2-28 至 2021-2-27	原始	无
7		4092794	平治信息	第 9 类	2006-7-21 至 2016-7-20 已 续期至 2026-7-20	原始	无
8	平治信息	11596959	平治信息	第 42 类	2014-5-14 至 2024-5-13	原始	无
9	平治	8010287	平治信息	第 41 类	2011-2-28 至 2021-2-27	原始	无
10	平治	8010346	平治信息	第 42 类	2011-2-28 至 2021-2-27	原始	无
11		6500079	平治信息	第 9 类	2010-4-7 至 2020-4-6	受让	无
12		6500078	平治信息	第 41 类	2010-7-21 至 2020-7-20	受让	无
13		6500077	平治信息	第 42 类	2010-7-14 至 2020-7-13	受让	无

14		6500076	平治信息	第 45 类	2010-4-14 至 2020-4-13	受让	无
15	宅生活	12185212	爱捷讯	第 38 类	2014-8-7 至 2024-8-6	原始	无
16	宅生活	12185213	爱捷讯	第 42 类	2014-8-7 至 2024-8-6	原始	无
17	阅饼	13985375	华一驰纵	第 9 类	2015-4-14 至 2025-4-13	原始	无
18	阅饼	13985442	华一驰纵	第 41 类	2015-3-14 至 2025-3-13	原始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登记了 9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平治图形化虚拟生活平台软件[简称：菠菜家园]V1.0	平治信息	2009SR031284	原始取得	2008-11-15	2009-8-7	无
2	平治手机下载和内容推送平台软件 V1.0	平治信息	2009SR031282	原始取得	2009-2-11	2009-8-7	无
3	平治移动设备互动社区系统软件 V1.0	平治信息	2009SR031283	原始取得	2009-3-16	2009-8-7	无
4	平治法律顾问服务平台软件 V1.0	平治信息	2009SR031285	原始取得	2008-10-15	2009-8-7	无
5	平治网游即时通讯系统软件 V1.0	平治信息	2009SR031286	原始取得	2008-6-17	2009-8-7	无
6	平治网络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1.0	平治信息	2009SR031287	原始取得	2008-7-16	2009-8-7	无

7	平治网游视频 k 歌系统软件 V1.0	平治 信息	2009SR031289	原始 取得	2008-9-29	2009-8-7	无
8	平治基于 Symbian 智能 手机系统的有 声读物客户端 软件 V1.0	平治 信息	2010SR024936	原始 取得	2010-2-3	2010-5-26	无
9	平治基于 Window Mobile 智能手 机系统有声读 物客户端软件 V1.0	平治 信息	2010SR024938	原始 取得	2010-1-8	2010-5-26	无
10	平治基于 J2ME 平台的 手机有声读物 客户端软件 V1.0	平治 信息	2010SR030225	原始 取得	2010-2-26	2010-6-22	无
11	平治基于 MTK 平台的手机有 声读物客户端 软件 V1.0	平治 信息	2010SR030231	原始 取得	2009-7-15	2010-6-22	无
12	平治智能服务 信息化平台软 件[简称：智能 信息服务平 台]V1.0	平治 信息	2010SR059355	原始 取得	2010-6-5	2010-11-8	无
13	平治手机视频 点播服务系统 软件[简称：手 机视频点播服 务系统]V1.0	平治 信息	2010SR060574	原始 取得	2009-8-10	2010-11-12	无
14	平治网游虚拟 商品交易系统 软件[简称：虚 拟社区商品交 易系统]V1.0	平治 信息	2010SR061332	原始 取得	2010-3-12	2010-11-16	无
15	平治话匣子 WAP 网络联盟 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话匣子 网盟管理平 台]V1.0	平治 信息	2010SR062935	原始 取得	2010-4-3	2010-11-24	无
16	平治可视化交 互社区软件 V1.0	平治 信息	2010SR064163	原始 取得	2010-3-12	2010-11-29	无

17	平治网游即时通讯系统软件 V2.0	平治信息	2011SR074274	原始取得	2011-8-18	2011-10-17	无
18	平治网游视频 K 歌系统软件 V2.0	平治信息	2011SR074236	原始取得	2011-8-18	2011-10-17	无
19	平治网游虚拟商品交易系统软件[简称：虚拟社区商品交易系统]V2.0	平治信息	2011SR074231	原始取得	2011-8-18	2011-10-17	无
20	平治基于 BREW 平台的手机有声读物软件 V1.0	平治信息	2011SR074230	原始取得	2011-8-18	2011-10-17	无
21	平治基于 Windows CE 平台的手机有声读物软件 V1.0	平治信息	2011SR074353	原始取得	2011-8-18	2011-10-18	无
22	平治基于扬讯平台的手机有声读物软件 V1.0	平治信息	2011SR074326	原始取得	2011-8-18	2011-10-18	无
23	平治基于沃勤平台的手机有声读物软件 V1.0	平治信息	2011SR074504	原始取得	2011-8-18	2011-10-18	无
24	平治面向粉丝的手机客户端软件(粉丝客户端) V1.0	平治信息	2012SR033528	原始取得	2012-1-4	2012-4-27	无
25	平治网站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2.0	平治信息	2012SR042143	原始取得	2012-2-29	2012-5-23	无
26	平治智能服务信息化平台软件[简称：智能信息服务平台]V2.0	平治信息	2012SR049718	原始取得	2012-4-2	2012-6-13	无
27	平治话匣子 WAP 网络联盟管理平台软件[简称：话匣子网盟管理平台]V2.0	平治信息	2012SR049714	原始取得	2012-4-11	2012-6-13	无

28	平治手机视频点播服务系统软件[简称：手机视频点播服务系统]V2.0	平治信息	2012SR050395	原始取得	2012-4-2	2012-6-14	无
29	平治多媒体教育互动平台软件[简称：教子有方]V1.0	平治信息	2012SR052635	受让	2009-2-11	2012-6-18	无
30	平治视频流媒体直播系统软件[简称：如意圈圈]V1.0	平治信息	2012SR052638	受让	2007-11-3	2012-6-18	无
31	平治基于移动通信的网络电台系统软件 V1.0	平治信息	2012SR052633	受让	2009-5-14	2012-6-18	无
32	平治多媒体教育互动平台软件[简称：教子有方]V2.0	平治信息	2012SR052570	受让	2010-1-28	2012-6-18	无
33	平治多功能在线客服平台软件 V1.0	平治信息	2012SR052596	受让	2009-8-11	2012-6-18	无
34	平治基于移动通信的网络电台系统软件 V2.0	平治信息	2012SR052600	受让	2010-1-28	2012-6-18	无
35	平治母婴教育互动平台软件[简称：母婴教育互动平台]V1.0	平治信息	2012SR052604	受让	2009-8-10	2012-6-18	无
36	平治增值业务综合营业系统软件 V1.0	平治信息	2012SR052609	受让	2009-11-5	2012-6-18	无
37	平治基于互联网的远程呼叫营销系统软件 V1.0	平治信息	2012SR052623	受让	2009-6-25	2012-6-18	无
38	平治基于智能搜索的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V1.0	平治信息	2012SR052627	受让	2009-9-3	2012-6-18	无
39	平治宠物养成系统软件 V1.0	平治信息	2012SR053370	原始取得	2012-4-11	2012-6-20	无

40	平治方块大战内嵌式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方块大战]V1.0	平治信息	2003SR11809	原始取得	2003-4-8	2003-11-14	无
41	平治多人在线RPG手机网络游戏软件V2.0[简称：天下online]	平治信息	2005SR11854	原始取得	2005-7-29	2005-10-8	无
42	平治翱翔时空游戏软件[简称：翱翔时空]V1.0	平治信息	2013SR099914	原始取得	2011-3-5	2013-9-12	无
43	平治基于Android智能手机系统有声读物客户端软件V1.0	平治信息	2013SR156496	原始取得	2013-3-1	2013-12-25	无
44	平治基于IOS智能手机系统有声读物客户端软件V1.0	平治信息	2013SR156250	原始取得	2013-3-1	2013-12-25	无
45	平治大型多人在线虚拟社区平台软件V1.0	平治信息	2014SR101868	原始取得	2013-3-5	2014-7-21	无
46	平治面向Windows Phone 7手机的有声阅读软件V1.0	平治信息	2014SR173075	原始取得	2014-4-30	2014-11-15	无
47	平治“乐动”手机音乐播放软件V1.0	平治信息	2014SR174815	原始取得	2014-5-31	2014-11-18	无
48	平治面向iphone手机的有声阅读软件V1.0	平治信息	2014SR174795	原始取得	2013-12-31	2014-11-18	无
49	平治面向android手机的有声阅读软件V1.0	平治信息	2014SR176629	原始取得	2013-12-31	2014-11-19	无
50	平治智能手机用户团购导航服务系统软件V1.0	平治信息	2014SR205633	原始取得	2013-9-1	2014-12-22	无

51	冰封王 Online 游戏软件[简称：冰封王 Online]1.0	平治信息	2015SR02154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2-3	无
52	三国制霸 OL 游戏软件[简称：三国制霸 OL]V1.0	平治信息	2015SR03165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2-13	无
53	千越基于安全桌面的有声读物服务软件[简称：有声读物]V1.0	杭州千越	2013SR040998	原始取得	2013-3-5	2013-5-6	无
54	千越有声读物内容支撑平台软件 V1.0	杭州千越	2012SR107793	原始取得	2012-9-10	2012-11-10	无
55	千越手机流式音频直播系统软件	杭州千越	2014SR154704	原始取得	2014-7-31	2014-10-17	无
56	千越有声读物内容支撑平台软件 V2.0	杭州千越	2014SR176072	原始取得	2014-6-30	2014-11-19	无
57	千越基于安全桌面的有声读物服务软件[简称：有声读物]V2.0	杭州千越	2014SR175876	原始取得	2014-6-30	2014-11-19	无
58	爱捷讯超阅读客户端软件 V1.0	爱捷讯	2014SR036225	原始取得	2013-10-15	2014-3-31	无
59	三国霸将游戏软件[简称：三国霸将]V1.0	平治信息	2015SR06359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4-15	无
60	平治面向移动互联网的少儿故事音频流量定向服务平台 V1.0	平治信息	2015SR091197	原始取得	2015-1-1	2015-5-26	无
61	平治妈妈课堂音频在线服务平台[简称：妈妈课堂]V1.0	平治信息	2015SR089788	原始取得	2015-1-1	2015-5-25	无
62	平治面向 ipad 的有声阅读软件 V1.0	平治信息	2015SR091195	原始取得	2014-12-31	2015-5-26	无

63	平治智能手机用户团购导航服务系统软件 V2.0	平治信息	2015SR091106	原始取得	2013-9-3	2015-5-26	无
64	平治话匣子 WAP 网络联盟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话匣子网络联盟管理平台]V3.0	平治信息	2015SR090928	原始取得	2013-7-31	2015-5-26	无
65	平治面向粉丝的手机客户端软件 [简称：粉丝客户端]V2.0	平治信息	2015SR090704	原始取得	2013-6-30	2015-5-26	无
66	平治动漫点播服务平台软件 V1.0	平治信息	2015SR086262	原始取得	2015-1-8	2015-5-20	无
67	平治“实惠多”餐饮预订服务平台软件 [简称：实惠多]V1.0	平治信息	2015SR086215	原始取得	2014-7-7	2015-5-20	无
68	平治增值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平治信息	2015SR085942	原始取得	2015-1-1	2015-5-20	无
69	抽奖送话费游戏软件 [简称：抽奖送话费]V1.0	爱捷讯	2014SR19686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16	无
70	水果机游戏软件 [简称：水果机]V1.0.3	爱捷讯	2014SR19686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2-16	无
71	刀君游戏软件 [简称：刀君]V1.0.3	平治信息	2015SR12660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7/7	无
72	反恐高手 V1.0	华一驰纵	2015SR08814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5/22	无
73	海底不平静游戏软件 [简称：海底不平静]V1.0	韵泽信息	2015SR08804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5/22	无

74	神魔三国 OL 游戏软件[简称：神魔三国 OL]V1.0	平治信息	2015SR15135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5/8/5	无
75	平治神魔天尊 online 游戏软件 V1.0	平治信息	2015SR190241	原始取得	2015/1/28	2015/9/29	无
76	平治二战塔防 online 游戏软件 V1.0	平治信息	2015SR199207	原始取得	2015/1/28	2015/10/19	无
77	平治融合社区交互的原创文学阅读安卓客户端软件 V1.0	平治信息	2015SR232557	原始取得	2015/9/30	2015/11/25	无
78	平治有声读物内容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内容管理系统]V1.0	平治信息	2015SR248046	原始取得	2015/9/10	2015/12/8	无
79	平治故事宝贝有声读物软件[简称：故事宝贝]V1.0	平治信息	2015SR248038	原始取得	2015/9/10	2015/12/8	无
80	平治面向智能手机的在线教育辅导软件[简称：在线辅导软件]V1.0	平治信息	2015SR248042	原始取得	2015/5/10	2015/12/8	无
81	平治求职资讯服务系统[简称：求职服务系统]V1.0	平治信息	2015SR248907	原始取得	2015/7/10	2015/12/8	无
82	平治面向移动互联网的多媒体交互服务系统 V1.0	平治信息	2015SR248037	原始取得	2015/10/16	2015/12/8	无

83	平治增值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简称：增值业务综合管理平台]V2.0	平治信息	2015SR283576	原始取得	2015/8/10	2015/12/26	无
84	千越面向andriod手机的动漫阅读软件V1.0	杭州千越	2016SR043243	原始取得	2015/10/10	2016/3/3	无
85	千越基于HTML5的跨平台有声阅读服务软件V1.0	杭州千越	2016SR071404	原始取得	2015/12/20	2016/4/8	无
86	千越有声读物版权管理平台软件V1.0	杭州千越	2016SR071407	原始取得	2015/12/11	2016/4/8	无
87	千越有声读物内容提供商系统软件V1.0	杭州千越	2016SR073185	原始取得	2014/6/25	2016/4/11	无
88	千越有声读物编审发布平台软件V1.0	杭州千越	2016SR073370	原始取得	2014/6/15	2016/4/11	无
89	千越面向andriod手机的动漫阅读平台软件V1.0	杭州千越	2016SR073375	原始取得	2015/12/10	2016/4/11	无
90	千越有声读物运营管理系统软件V1.0	杭州千越	2016SR072849	原始取得	2014/6/22	2016/4/11	无
91	千越有声读物版权管理内容分发软件V1.0	杭州千越	2016SR077438	原始取得	2015/12/13	2016/4/15	无
92	千越有声读物内容分享社区软件V1.0	杭州千越	2016SR080635	原始取得	2015/12/19	2016/4/19	无
93	千越文字阅读运营管理平台V1.0	杭州千越	2016SR104676	原始取得	2015/12/20	2016/5/13	无

94	千越原创网络文学手机 wap 软件 V1.0	杭州千越	2016SR105727	原始取得	2015/12/20	2016/5/16	无
95	千越基于粉丝互动的安卓手机文字阅读客户端软件 V1.0	杭州千越	2016SR105741	原始取得	2015/12/20	2016/5/16	无
96	超神游戏魔导圣战游戏软件[简称：魔导圣战]V1.0	华一驰纵	2016SR02771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2/4	无
97	小鸟爆破游戏软件[简称：小鸟爆破]V1.0	南颖北琪	2016SR01452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1/20	无
98	全民消星星游戏软件[简称：全民消星星]V1.0	南颖北琪	2016SR01452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1/20	无
99	狂奔少年游戏软件[简称：狂奔少年]V1.0	南颖北琪	2016SR04215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3/2	无

4、版权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版权的情况

单位：部、%

版权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音频版权	690	19.96	168	40.38	179	21.62
文字版权	1,469	42.49	99	23.80	462	55.80
游戏版权	256	7.41	31	7.45	16	1.93
动漫版权	12	0.35	18	4.33	101	12.20
音乐版权	1,030	29.79	100	24.04	70	8.45
合计	3,457	100.00	416	100.00	828	100.00

（2）公司拥有的版权分类情况

单位：部、%

版权类型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音频版权	1,075	23.74	908	48.61	1,035	55.50

文字版权	2,034	44.91	557	29.82	462	24.77
游戏版权	303	6.69	47	2.52	16	0.86
动漫版权	72	1.59	76	4.07	172	9.22
音乐版权	1,045	23.07	280	14.99	180	9.65
合 计	4,529	100.00	1,868	100.00	1,865	100.00

（3）公司现有版权期限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版权的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版权类型	授权剩余期限区间	数量（部）	占比
音频版权	<1年	127	11.82%
	>=1年，<2年	159	14.79%
	>=2年，<3年	709	65.95%
	>=3 年，<4 年	-	-
	>=4 年	80	7.44%
	合 计	1,075	100.00%
文字版权	<1年	1,580	77.68%
	>=1年，<2年	328	16.13%
	>=2年，<3年	92	4.52%
	>=3年，<4年	11	0.54%
	>=4年，<5年	-	-
	>=5年	23	1.13%
	合 计	2,034	100.00%
游戏版权	<1 年	3	1.00%
	>=2 年，<3 年	2	0.70%
	>=3 年，<4 年	12	4.00%
	>=4 年，<5 年	5	1.70%
	>=5 年	281	92.70%
	合 计	303	100.00%
动漫版权	<1年	52	72.20%
	>=1年，<2年	4	5.56%
	>=2年，<3年	12	16.67%
	>=5 年	4	5.56%

	合 计	72	100.00%
音乐版权	<=1 年	110	10.53%
	>=1 年, <2 年	70	6.70%
	>=2 年, <3 年	795	76.08%
	>=3 年, <4 年	70	6.70%
	合 计	1,045	100.00%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日
1	unidian.com	平治信息	2006-9-30	2017-9-30
2	6612345.net	平治信息	2007-5-28	2017-5-28
3	8787520.com	平治信息	2008-8-11	2017-8-11
4	huaxiazi.com	平治信息	2009-1-22	2018-1-22
5	huaxiazi.net	平治信息	2010-1-6	2018-1-6
6	116114shd.com	平治信息	2012-2-21	2017-2-21
7	51quanquan.com	平治信息	2006-7-21	2017-7-21
8	china12.net	平治信息	2005-9-20	2017-9-20
9	anysoft.cn	平治信息	2003-3-17	2017-3-17
10	anysoft.com.cn	平治信息	2003-11-26	2017-11-26
11	movgame.com	平治信息	2004-11-5	2017-11-7
12	tiansign.com	平治信息	2003-12-18	2017-12-18
13	tiansign.net	平治信息	2003-12-18	2017-12-18
14	51huolang.com	平治信息	2016-03-01	2017-03-01
15	aitaoman.com	杭州千越	2012-8-1	2017-8-1
16	zhiread.com	杭州千越	2015-8-11	2017-8-11
17	hezibook.com	杭州千越	2015-10-20	2017-10-20
18	xiaoshuoqx.cn	爱捷讯	2013-10-29	2017-10-29
19	koudaiwenda.com	爱捷讯	2014-4-28	2017-4-28

20	cyread.cn	爱捷讯	2014-5-09	2017-5-09
21	97csw.com	爱捷讯	2015-9-8	2017-9-8
22	sangengxs.com	爱捷讯	2015-10-20	2017-10-20
23	9huasheng.com	爱捷讯	2015-11-11	2017-11-11
24	Juxread.com	爱捷讯	2016-03-09	2017-03-09
25	qiwenqishi.cn	南颖北琪	2013-10-29	2016-10-29
26	xmnovel.com	南颖北琪	2016-06-12	2017-06-12
27	guangzhouhuama.com	华玛信息	2015-02-28	2017-02-28
28	huamaxinxi.com	华玛信息	2016-04-19	2017-04-19
29	guangzhouxingli.com	星里信息	2015-02-28	2017-02-28
30	xinglixinxi.com	星里信息	2016-04-19	2017-04-19
31	vhuayi.com	华一驰纵	2012-12-20	2016-12-20
32	guangzhouzhonghan.com	中汉贸易	2015-06-08	2017-06-08
33	zhonghangame.com	中汉贸易	2016-04-19	2017-04-19
34	1huasheng.com	千润信息	2015-11-17	2016-11-17
35	qianrunxinxi.com	千润信息	2016-03-22	2017-03-22
36	zdsming.com	千润信息	2016-06-02	2017-06-02
37	lsread.com	煜文信息	2015-12-01	2016-12-01
38	yuwengame.com	煜文信息	2016-03-22	2017-03-22
39	yuyueread.com	煜奇信息	2015-12-18	2016-12-18
40	ilanhou.com	齐尔企业	2015-12-21	2016-12-21
41	gameqier.com	齐尔企业	2016-03-22	2017-03-22
42	zhangread.com	众越信息	2016-02-25	2017-02-25
43	qianyunxinxi.com	千韵信息	2016.02.23	2017.02.23
44	yiyuetop.com	千韵信息	2016-5-4	2017-5-4
45	maizibook.com	顺奇信息	2016.02.23	2017.02.23
46	ruyubook.com	万越信息	2016.02.23	2017.02.23
47	xzread.com	万越信息	2016-3-15	2017-3-15
48	huanread.com	华欣信息	2016-3-31	2017-3-31
49	souyuexinxi.com	搜阅信息	2016-03-22	2017-03-22

50	shengyuexinxi.com	昇越信息	2016-03-22	2017-03-22
51	yumoread.com	昇越信息	2016-05-17	2017-05-17
52	yunzexinxi.com	韵泽信息	2016-04-19	2017-04-19
53	youxunshiji.com	游迅世纪	2016-04-19	2017-04-19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许可情况。

（四）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

公司已经取得了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及相关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名称	许可证持有人	颁发机构	编号	有效期	许可业务种类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平治信息	工信部	B2-20050091	2020-1-3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平治信息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浙B2-20080248	2018-11-23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3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平治信息	工信部	[2007]00516-A011	2020-1-30	短信息类服务接入代码：10663988
4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爱捷讯	工信部	[2011]00194-A011	2020-10-27	短信息类服务接入代码：10660254
5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平治信息	浙江省文化厅	浙网文[2016]0198-098号	2019-5-10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
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平治信息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浙）字第01002号	2017-4-1	准许经营方式：制作、复印、发行；准许经营范围：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
7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平治信息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新出网证（浙）字40号	2017-3-18	以有声读物形式，通过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图书、音像制品内

						容
8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杭州千越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浙B2-20130252	2018-11-21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含文化
9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杭州千越	浙江省文化厅	浙网文[2016]0156-056号	2019-3-22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
1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爱捷讯	工信部	B2-20060099号	2020-10-27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
11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爱捷讯	北京市文化局	京网文[2014]2117-317号	2017-12-31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运营
1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华一驰纵	工信部	B2-20100147	2020-01-3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1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华一驰纵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B2-20090441	2019-10-3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14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华一驰纵	广东省文化厅	粤网文[2013]0799-199号	2016-9-12	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
15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华一驰纵	工信部	号[2014]00189-A01	2020-01-30	短信息类服务接入代码：10660374
1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汉贸易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B2-20120344	2017-07-1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17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中汉贸易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号[2015]00012-B011	2017-07-10	短信息类服务接入代码：10621153

18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千韵信息	浙江省文化厅	浙网文[2016]0141-041号	2019-3-18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和研发，已经积累了一系列成熟的核心技术，并运用在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中。具体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技术来源	成熟度	技术水平
1	多媒体内容库搜索引擎技术	1、在传统全文检索引擎的基础上，在扩展索引的过程中创建新的索引文件，文件大小不固定，定期将小索引文件与原有索引文件合并。提高了索引的效率，大大减少了模糊查询的时间； 2、在分词上采用双向最大匹配方法多任务同步切分，将不同类型的文字内容按照词组进行划分，能更好的适应中文内容检索。	有声阅读、文字阅读、在线教育	自主研发	成熟、商用	业内领先
2	可变长多缓冲交换播放技术	1、在各种高、低配置的手机上实现平滑、稳定的在线音频播放； 2、只需要预先缓冲少量数据，在实现平滑播放的同时为用户尽量节省网络流量 3、在播放过程中尽量减少对数据通道的占用，提高来电的接通率。	有声阅读、在线教育	自主研发	成熟、商用	业内领先
3	流式音频直播技术	1、基于 HTTP 协议承载直播音频流，客户端与服务器交互简单快捷； 2、支持对 MMS/ RTSP/ ShoutCast 等多种协议的网络电台在线转码。	音频直播	自主研发	成熟、商用	业内领先

4	服务器智能缓冲技术	1、降低服务器 I/O 负载，提高服务器吞吐能力； 2、根据点击率、收听时长等参数计算缓冲模型，动态的智能调整缓冲文件和长度。	有声阅读、文字阅读、在线教育	自主研发	成熟、商用	业内领先
5	用户偏好挖掘技术	1、根据用户的访问、使用记录自动找出用户可能喜欢的内容推荐给用户； 2、用户偏好动态更新。	有声阅读、文字阅读、在线教育	自主研发	成熟、商用	业内领先
6	用户行为统计和分析技术	1、对使用系统的用户有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从中发现用户访问应用程序的规律，并将这些规律与网络营销策略等相结合，从而发现目前网络营销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为进一步修正或重新制定网络营销策略提供依据； 2、高性能的分析，对正常的业务访问没有干扰。	有声阅读、文字阅读、在线教育	自主研发	成熟、商用	业内领先
7	跨平台答题录制与播放技术	1、只需要简单移植就可以覆盖主流智能手机、PAD、电脑。所有平台可以平滑升级； 2、与普通的视频录制相比，流量消耗大大降低，并且对移动终端的性能要求也比较低。	在线教育	自主研发	成熟、商用	业内领先
8	双向白板与语音同步技术	1、交互实时性强，语音无感知延迟，笔画重绘流畅，让连线答疑如同老师学生面对面一样； 2、压缩码率极低，即使在 2G 网络环境也可以流畅传输。	在线教育	自主研发	成熟、商用	业内领先

（二）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03.10	580.83	548.80
折旧摊销	75.06	71.38	70.58
委托开发	188.78	227.39	114.50
房租	51.11	55.79	71.89
其他	53.11	35.05	25.53
研发支出合计	871.16	970.44	831.30
营业收入	16,850.38	13,308.54	10,200.40
所占比例	5.17%	7.29%	8.15%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性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研发、技术人员状况

1、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人员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	57	40.14%
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2	1.41%
员工总人数	14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余可曼	公司董事、技术负责人	研发了基于智能搜索的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虚拟社区引擎系统、手机有声阅读服务平台、移动网络电台系统、面向移动互联网的交互式多媒体教育系统等平台的设计和开发工作，获得多项省、市、区的科技项目资金资助，其中手机有声阅读服务平台成为科技部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谢芳	产品经理	先后主持了法律顾问服务平台、基于智能搜索的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虚拟社区引擎系统等系统平台、手机有声阅读服务平台、多媒体教育互动平台、母婴教育互动平台、“实惠多”餐饮预订服务平台、基于移动通信的网络电台系统、智能手机阅读客户端的需求设计和项目规划。并先后参与了天翼有声阅读项目的平台规划和产品设计，移动阅读基地评书相声频道的运营等工作。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3、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6月，核心技术人员李冠峰离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为两名。

（四）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受市场容量和市场开发能力的限制，硬件设施不构成公司发展的瓶颈。公司可根据用户数量和服务量的现实情况及未来预期，对移动阅读平台进行升级和扩容，适时增加硬件设施的投入，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确保服务正常提供。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无境外资产。

九、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一）总体发展目标及规划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领先、运营卓越、亲近用户”的经营理念，总体发展方向是以用户需求为中心，以市场趋势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在发展壮大现有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的同时，追求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立足于目前的业务模式和移动互联网市场的发展机遇，制定了清晰的业务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充有声阅读优质版权资源，持续改进完善移动阅读平台的产品应用功能、逐步实现移动阅读

服务的便捷式跨平台接入及多终端覆盖，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有声读物分享平台，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整合现有的其他传统增值服务产品，打造全方位多功能增值业务平台，将此平台运作成为一个集传统生活特色与当代娱乐元素于一体的大型移动互联网生活服务中心。

（二）具体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

公司将通过资金、技术、人才的持续投入及产品和运营团队的不断完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丰富产品功能，巩固并增强公司在移动有声阅读增值电信市场的市场地位；通过与基础电信运营商、手机制造厂商及互联网厂商合作，公司将进一步拓宽有声阅读平台的发行渠道，进而扩展公司移动阅读业务规模及市场覆盖率。

为达到上述目标，公司在未来三年需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力度及市场开拓力度，提升企业在增值电信服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未来三年业务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具体为以下方向：

1、持续的产品技术创新能力是增值电信服务提供商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大研发资金的投入，改进升级技术平台，积极拓展新业务平台的开发和应用，将有声阅读平台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有声阅读分享平台。

2、不断完善公司的运营服务能力，持续开发新的运营模式，将传统增值电信业务、实体服务与移动互联网有机结合，加快公司在移动互联网趋势下的业务转型，开拓多元化的新型特色增值电信服务，向用户提供更多的新功能及产品服务，提高用户粘性。

3、拓宽企业产品服务的发行渠道：通过和传统运营商、手机制造厂商、互联网厂商等开展多种合作，大幅度提高企业增值电信服务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扩大用户规模。

4、积极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大力引进高素质创新性人才、加强团队建设，打造更为卓越的核心团队。

（三）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的具体措施

为实现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制定了如下具体措施：

1、产品和技术创新措施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企业将立足客户需求，把握市场及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完善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形成敏锐的市场反应能力，积极开发新的服务品种，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在未来三年里，公司将以现有核心技术为依托，持续加大研发资金及人才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有声阅读平台的技术水平。基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计划及募集资金实施项目，公司未来三年将着力升级改造其有声阅读平台。该平台是公司整合了多家中央媒体和地方媒体的优质内容和版权资源而建立的正版版权有声读物分享平台，集成了目前移动有声阅读行业的多种领先技术，为用户提供丰富多彩的有声阅读增值产品服务。在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升级该平台，使基于该平台的“话匣子听书”产品可以更大幅度的提升用户使用体验，从而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的有声阅读平台改造的开发主要包括应用功能增加和完善、扩大终端和用户覆盖、与开放平台合作三个方面。该改造将进一步巩固提高公司的产品技术优势，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市场渠道拓展措施

（1）发展并加强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合作

自中国移动于 2006 年推出中国移动无线音乐基地至今，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已成立了二十多个专业化业务基地。其基地业务各自承担不同业务职责，如音乐、视讯、阅读、动漫等。公司目前已与其中多家基地开展战略合作，未来公司将在此基础上根据基地的市场需求，积极力争与更多家基地业务开展双赢合作；除基地业务以外，公司还将继续深化与基础运营商各个省公司的业务合作，根据区域不同提供差异化增值电信服务，成为其可靠有价值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2）多样化渠道推广

除电信运营商外，公司还将利用技术优势实施个性化多样化渠道推广措施，提升和发掘公司的品牌价值：①与手机制造厂商进行合作，在出厂手机上进行公司产品的客户端预装。②与手机门户网及广大 WAP 站点进行广告合作，开展公司产品或客户端的推广。③与广播电台合作开展推广，实现公司产品与传统媒体的结合。

3、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

人才是增值电信服务行业竞争中的重要资源，随着近年来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增值电信行业面临着全新的挑战和竞争格局，公司迫切需要更多的高水平技术和管理人才。未来三年，公司将不断完善奖励和激励机制，加强文化建设，加强员工积极自主创新的精神，稳定骨干队伍。

人才培养方面，公司长期以来与浙江大学多个学院进行战略合作，作为浙江大学的科研与生产示范基地之一，吸引了大量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联合培养各类技术人才由公司择优录用。

4、兼并收购措施

公司目前尚无具体的收购兼并计划。但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定位和战略发展目标，在适当时机考虑收购兼并目标相符合、业务优势互补的公司来拓宽公司的业务规模，丰富其业务品种和服务能力，实现外延式的快速扩张。

5、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措施

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未来还将进一步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聘请了各方面的行业专家做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运作实施有效的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高了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除此之外，公司还将通过制度建设有效的激励员工，最大限度挖掘员工潜力，在今后的发展中建立高级人员自我创新的管理机制和契约式的绩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

（四）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
- 2、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领域市场保持正常发展态势，没有出现重大、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3、本公司适用的税率及国家税收制度等无重大变化；
- 4、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以致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 6、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继续保持稳定；
- 7、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制约

公司业务扩张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依靠自身积累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的需要，从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现。

2、人力资源因素

电信增值行业是相对来讲年轻的产业，高素质的年轻人所占比重较大。如果公司不能合理使用人才，不能持续引进人才，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将有可能会遇到瓶颈。

3、管理水平因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特别是最近两年，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对公司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的人员也有较大规模的扩充。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将提出新的和更高的要求。虽然

公司的管理层在经营和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但是仍需不断调整，以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六）实现上述规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以总体发展目标和规划作为指导，落实具体的发展规划；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强化公司治理；引进包括技术、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人才，加强对员工的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人员素质；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丰富和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加大研发投入、市场营销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七）上市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将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努力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公司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公告规划实施目标实现的情况，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平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公司整体承继了平治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制作、销售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拥有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其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

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制作、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律师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庆先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晖女士，两人合计控制本公司 56.73% 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郭庆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天鼎会务 5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展览展示。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晖持有齐智投资 68.70% 的出资额，该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其业务与本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庆、实际控制人张晖及齐智投资已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向公司出具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齐智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本人/本企业目前除持有平治信息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平治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平治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

2、本人/本企业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平治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平治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当本人/本企业及可控制的企业与平治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本企业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平治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4、本人/本企业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平治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持有平治信息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给平治信息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3,000.00 万股，其中郭庆持有 1,060.2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5.34%，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郭庆之妻张晖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齐智投资 68.70%的股权，进而间接控制公司 21.39%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56.73%的股权，郭庆、张晖夫妻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齐智投资	直接持有本公司 21.39%的股份
2	陈国才	直接持有本公司 11.16%的股份
3	陈 航	直接持有本公司 7.44%的股份
4	吴剑鸣	直接持有本公司 7.00%的股份
5	中鑫科技	直接持有本公司 5.02%的股份

公司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

人基本情况”之“六、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千越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千润信息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	南颖北琪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	爱捷讯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	讯奇信息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6	星里信息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7	华玛信息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	昇越信息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	千韵信息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0	煜文信息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1	华欣信息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2	启越信息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3	光迅信息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4	华一驰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5	中汉贸易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6	韵泽信息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7	齐尔企业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8	万越信息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9	煜奇信息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2	顺奇信息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1	众越信息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2	游迅世纪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3	淮安爱捷讯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4	搜阅信息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5	慧园科技	公司之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四）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关键管理人员或受该关键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鼎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庆持有 50%的股权
2	齐智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晖持有 68.70%的股权
3	北京紫荆新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可曼的哥哥余可青持股 6.72%，并任该公司董事
4	杭州润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殷筱华的配偶田欢持股 33.75%，并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兰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8.125%，陈国才之子陈平任该公司董事
5	杭州群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陈航持股 38.75%，并任该公司总经理
6	杭州国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殷筱华的配偶田欢持股 15.60%，并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陈国才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HK8106），陈国才持股 1.4897%，陈国才之子陈平持股 10.207%，并任该公司董事长
2	杭州群思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陈国才之子陈平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杭州英纳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陈国才之子陈平任该公司董事长
4	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国才持股 10%
5	浙江兰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5743%；杭州赛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6.0811%；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殷筱华的配偶田欢持股 2.2973%，陈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浙江兰德润广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兰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陈平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7	三亿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兰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8	杭州赛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陈国才之子陈平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杭州兰德和润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兰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陈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杭州兰德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兰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陈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杭州兰德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兰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4%，杭州兰德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90%，杭州兰德和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90%
12	浙江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8.32%、杭州赛尔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41.68%，陈国才之子陈平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浙江浩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5.5437%、浙江兰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692%，陈国才之子陈平任该公司董事
14	杭州云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兰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0%
15	浙江元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兰德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33%
16	广州天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元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	上海法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殷筱华的配偶田欢持股 6.82%
18	杭州商信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元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3%，杭州润歌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12%，陈平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田欢任董事
19	杭州共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陈国才之子陈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杭州税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兰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陈国才之子陈平任执行董事
21	浙江优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殷筱华的配偶田欢持股 30%，陈国才之子陈平任该公司董事长
吴剑鸣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SZ300234），吴剑鸣家族控制的公司
2	深圳市金亦铭科技有限公司	吴奕鸣持股 85%；吴剑鸣持股 15%。吴剑鸣妹妹吴奕鸣控制的公司
3	杭州奥尼斯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吴剑鸣持股 50%

（六）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信科技	实际控制人郭庆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3 年 8 月注销
2	炫动科技	实际控制人张晖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3	海泰信息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25%之联营企业，已于 2012 年 6 月注销
4	哈尔滨求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兵曾持有该公司 70%股权。2012 年 11 月郑兵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邵仁超、韩建身。目前该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5	沈阳君成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郑兵曾持有该公司 50%股权。2012 年 5 月郑兵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陈姝。目前该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6	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金泼岳父任该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2012 年 11 月，金泼因个人原因辞职。目前该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7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陈航之父、中鑫科技控股股东陈情之兄陈纯曾任该公司董事，2013 年 5 月辞去董事职务，目前该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8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航之父、中鑫科技控股股东陈情之兄陈纯曾任该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陈纯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9	上海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艾孚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2015 年 11 月股权全部转让给湖北精英盛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采购	上海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9.75

	关联采购合计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	-	0.2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	204.53	184.35	189.56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

公司向上海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分推广服务，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双方协商确定，2013年度，公司向上海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服务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上述人员在公司领薪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领取薪酬人数	领薪总额（万元）
2015年	11	204.53
2014年	12	184.35
2013年	13	189.56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上海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89
其他应付款	郭庆	3.67	1.74	-
	龚莉群	-	-	1.62
	高鹏	-	-	1.20
	郑兵	-	0.12	0.45

	方君英	-	-	0.13
	殷筱华	-	0.17	-
	潘爱斌	0.86	4.92	-
	合计	4.53	6.95	3.4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五、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在《关联交易制度》建立以前，即在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本公司整体变更之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依照《关联交易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由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前述关联交易均经过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董事选任情况
1	郭庆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经董事会提名，于 2015 年 8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选
2	郑兵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经董事会提名，于 2015 年 8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选
3	殷筱华	董事、财务总监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经董事会提名，于 2015 年 8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选
4	余可曼	董事、技术负责人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经董事会提名，于 2015 年 8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选
5	郝玉贵	独立董事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经董事会提名，于 2015 年 8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选
6	舒华英	独立董事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经董事会提名，于 2015 年 8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选
7	张国煊	独立董事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经董事会提名，于 2015 年 8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选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郭庆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0 月出生，2003 年 12 月毕业于

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5月至今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副教授。1996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04年4月任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主管技术、研发；2004年7月-2007年6月任浙江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2007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8月起至今任平治信息董事长、总经理。

2、郑兵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东北石油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历任江汉石油管理局仪表厂程序员，开发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2000年1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综合部经理，监事。2008年1月至2012年8月任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2年8月起任平治信息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3、殷筱华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江西工业大学化工系环境工程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4年3月至1999年12月在福州威帆电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港资）工作，历任出纳、会计、财务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2月任福建新东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课课长。2002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创业板上市）财务部经理，兼任浙江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2月任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8月任平治信息董事、财务总监，2012年9月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2月起任平治信息董事，现任平治信息董事、财务总监。

4、余可曼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软件工程师。200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系获工学硕士学位。2001年4月至2004年7月任微软亚洲研究院网络多媒体组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4年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浙江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起任平治信息董事、技术负责人。

5、郝玉贵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硕士生导师。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审计系主任，会计学教授，中国审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浙江省内部控制咨询委员，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副主任委员。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2 年 10 月起任平治信息独立董事。

6、舒华英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5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北京邮电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服务管理科学研究所所长，中国通信学会会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为名古屋工业大学情报工程系访问学者，兼任工业与信息产业部电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2 年 10 月起任平治信息独立董事。

7、张国煊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5 年出生，硕士学历、教授。197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系。1970 年至 1981 年在清华大学计算机系任教。1981 年起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任教师、教授。张国煊兼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2 年 10 月起任平治信息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监事选任情况
1	方君英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经监事会提名，于 2015 年 8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选
2	高鹏	监事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经监事会提名，于 2015 年 8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选
3	王伟	职工监事	2015 年 8 月-2018 年 8 月	通过 2015 年 8 月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方君英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8 月出生，中专学历，2001 年至 2004 年任玉皇山庄客房领班。2004 年至 2006 年在中国电信杭州分公司 10000 客服中心工作。2006 年至 2010 年历任浙江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品策划部主管、经理助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12 年 8 月起任平治信息监事会主席。

2、高鹏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0 月出生。2002 年毕业于杭州之江学院应用美术系。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上海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运营。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杭州红雨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运营。2004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浙江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众事业部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市场大区经理，2012 年 8 月起任平治信息监事。

3、王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5 月出生，2005 年毕业于淮安信息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杭州三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招聘主管。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上海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招聘主管。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陕西聚诚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分公

司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浙江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2011年9月至今任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2年8月起任平治信息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郭庆	董事长、总经理
2	郑兵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3	殷筱华	董事、财务总监
4	潘爱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郭庆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郑兵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3、殷筱华女士，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4、潘爱斌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系软件专业。1995年8月至1998年1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平湖市支行工作，任科技科主管。1999年1月至2005年12月在浙江浙大网新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创业板上市）工作，历任客户经理，市场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11月在杭州舒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09年12月在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平治信息副总经理，2014年2月起任平治信息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1、余可曼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谢芳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7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获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7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建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8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浙江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经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年8月24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发起人股东提名，选举郭庆、张晖、郑兵、殷筱华、余可曼5人为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郭庆为董事长。

201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议选聘郝玉贵、舒华英、张国煊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郝玉贵、舒华英、张国煊为独立董事。

201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同意增选殷筱华为董事。2014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郭庆、殷筱华、余可曼、郑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舒华英、郝玉贵、张国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庆、殷筱华、余可曼、郑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舒华英、郝玉贵、张国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郭庆为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王伟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01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选举方君英、高鹏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方君英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王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方君英、高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01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选举方君英、高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方君英为监事会主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和培训，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郭庆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大学	副教授	无

郝玉贵	独立董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	无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舒华英	独立董事	北京邮电大学	教授、服务管理科学研究所所长	无
		工业与信息产业部电信经济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国煊	独立董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教授	无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在其它单位兼职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郭庆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天鼎会务 50%股权
郑兵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持有齐智投资 5.217%出资额
殷筱华	董事、财务总监	持有齐智投资 5.217%出资额

余可曼	董事、技术负责人	持有齐智投资 10.435%出资额
潘爱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持有齐智投资 2.174%出资额
郝玉贵	独立董事	无
舒华英	独立董事	无
张国煊	独立董事	无
方君英	监事会主席	持有齐智投资 0.779%出资额
高鹏	监事	持有齐智投资 0.870%出资额
王 伟	监事	持有齐智投资 0.436%出资额
谢 芳	其他核心人员	持有齐智投资 0.779%出资额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方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郭庆	董事长、总经理	1,060.20	35.34	直接持有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郭庆之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通过齐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齐智投资持有公司 21.39% 的股份。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齐智投资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质押或冻结 情况
郑兵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16.131	5.217	无
殷筱华	董事、财务总监	16.131	5.217	无
余可曼	董事、技术负责人	32.265	10.435	无
潘爱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722	2.174	无
高 鹏	监事	2.690	0.870	无
方君英	监事会主席	2.409	0.779	无
王伟	监事	1.349	0.436	无
谢芳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2.409	0.779	无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郭庆之妻张晖持有齐智投资 68.70% 的出资额，通过齐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4.69% 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以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规范。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及其他福利等；独立董事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之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根据个人的能力、工作内容、行业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成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确定。

（二）最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37.05	213.39	218.99
利润总额（万元）	3,952.11	3,216.89	2,968.93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6.00%	6.63%	7.38%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5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2015 年度薪酬（万元）	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郭庆	董事长、总经理	33.46	无
郑兵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29.56	无
殷筱华	董事、财务总监	18.76	无
余可曼	董事、技术负责人	33.06	无
郝玉贵	独立董事	5.00	无
舒华英	独立董事	5.00	无
张国煊	独立董事	5.00	无
潘爱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5.56	无
方君英	监事会主席	28.70	无
高鹏	监事	12.06	无
王伟	监事	8.35	无
李冠峰（注）	其他核心人员	8.06	无
谢芳	其他核心人员	24.48	无

注：李冠峰已于 2015 年 6 月离职。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涉密人员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对相关人员的诚信义务、保密内容、保密范围、保密期限、保密义务、竞业禁止等，特别是商业秘密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合同、协议外，公司与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平治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由郭庆担任平治有限执行董事。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选举郭庆、张晖、郑兵、殷筱华、余可曼为公司董

事。

201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殷筱华辞去董事职务，同时提议增选郝玉贵、舒华英、张国煊为独立董事。201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前述董事调整的议案。

2013年8月29日，张晖辞去董事职务。

201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议增选殷筱华为董事。2014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增选殷筱华为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由余可曼担任监事。2012年8月24日平治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选举高鹏、方君英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王伟一起组成平治信息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郭庆任平治有限执行董事，全面负责公司管理工作。2011年12月29日，平治有限执行董事郭庆聘任郑兵为平治有限总经理。2012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郭庆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郑兵、金泼、潘爱斌、龚莉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殷筱华为财务总监；组成了公司经营管理层。

201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聘任龚莉群为董事会秘书。

2012年12月10日，金泼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3年9月15日，龚莉群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4年4月28日，龚莉群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潘爱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性文件等存在缺失、不完善等缺陷；股东会未能正常运行，未建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制度，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

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总裁）班子工作细则》。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1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201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一届董事

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2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包括《内部审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制度》在内的六项内控制度。201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累计投票实施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201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计投票实施细则》。

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时起草、修订或更新了《对外担保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公司重大资产经营办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度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公众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十二次股东大会，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2-8-24	审议通过《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等十五项议案
2	2012-10-15	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3	2013-4-26	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4	2013-5-1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
5	2014-2-8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杭州千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6	2014-4-30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7	2014-9-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8	2015-4-3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9	2015-8-2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10	2016-1-21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作为研发中心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11	2016-4-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12	2016-4-30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设立、章程制定、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及薪酬、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公司股票公开发行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对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完全依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运行，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董事出席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			
1	2012-8-24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
2	2012-9-28	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
3	2012-10-1 5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
4	2012-12-1 0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内审部并任命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
5	2013-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绩效薪酬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
6	2013-4-5	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
7	2013-4-2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等十九项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
8	2014-1-23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杭州千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
9	2014-4-10	审议通过《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
10	2014-9-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十三项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
11	2015-1-9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
12	2015-3-13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等八项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
13	2015-7-24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

14	2015-8-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
第二届董事会			
15	2015-8-2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
16	2015-9-2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
17	2016-1-5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作为研发中心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
18	2016-2-18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
19	2016-3-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
20	2016-4-10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全部董事出席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公司监事会完全依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运行，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以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监事出席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			
1	2012-8-2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2	2012-9-2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3	2013-4-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4	2013-10-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3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5	2014-4-1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6	2014-9-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7	2015-1-9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8	2015-3-13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9	2015-7-24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10	2015-8-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第二届监事会			
11	2015-8-2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12	2015-9-2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13	2016-1-5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14	2016-2-18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15	2016-3-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16	2016-4-10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全体监事出席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5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四个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郝玉贵（主任）、张国煊、余可曼
提名委员会	张国煊（主任）、郭庆、舒华英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郝玉贵（主任）、郭庆、张国煊
战略委员会	郭庆（主任）、舒华英、余可曼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运行状况良好。

自成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内审部并任命内审负责人的议案》等十八项议案；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举殷筱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等七项议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等五项议案；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2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13 年度经营策略分析〉的议案》、《关于审议收购北京爱捷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南颖北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华一驰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六）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于改选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郝玉贵、舒华英、张国煊为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自任职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就高管人员任职、内部控制、利润分配、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对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保护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七）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记录，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具有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综上，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34号），发表如下意见：平治信息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平治信息报告期内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备注
1	平治信息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4 月	因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被罚款 1000 元	罚款已缴清
2	平治信息	工信部	2012 年 8 月	因 2011 年 12 月的股权变更事宜未事先报备工信部，被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罚款已缴清
3	杭州千越石家庄分公司	石家庄市长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1 月	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 2011 年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杭州千越石家庄分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4	杭州千越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因未按规定接受 2011 年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杭州千越西安分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述被处罚的情况是由于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失误造成的，被处罚的金额不大，公司已经缴纳了罚款并消除了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互联网、文化、新闻出版与广电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四、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以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经营决策制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方面的原则。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行为，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权限及程序。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的一般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募集资金使用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会计部门执行；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10%的，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2）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审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

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项目结余资金使用审批：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5）超募资金使用审批：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6）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审批：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2、《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规定

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于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1）投资事项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证券部门、财务部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2）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①投资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00万元；

③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0**万元；

④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00**万元；

⑤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0**万元。

（3）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投资事项。

（4）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班子决定下列投资事项之外的其他投资事项：

①投资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万元；

③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0**万元；

④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0**万元；

⑤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0**万元。

（6）公司投资事项中涉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执行；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规定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总部统一管理，下属部门、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作出的任何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或经其授权。

（2）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70%或总资产的 50%；单项担保不应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0%。

（3）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

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4）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④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6）公司应在组织有关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后，方可根据其相应的审批权限，按程序逐级报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未经批准或授权，任何人不得越权签定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二）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有关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能够有效地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其职权范围内决策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并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已经或可能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对外投资。

十五、公司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措施

（一）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保护

公司重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通过制定和实施《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有效保护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2、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3、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4、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8、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等内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证了投资者能够即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和工作对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和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等内容，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创造了条件。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保护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的权利；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股东享有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的权利；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享有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

（三）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保护

公司通过制定和实施《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全面（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股东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四）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保护

公司通过制定和实施《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选择管理者等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03.89	3,664.03	3,264.99
应收账款	9,615.66	6,374.64	4,422.08
预付款项	225.51	364.89	116.54
其他应收款	596.42	465.13	224.39
其他流动资产	-	2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4,841.48	11,068.70	8,028.0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3.05	33.73	39.47
无形资产	817.96	150.82	214.14
商誉	468.28	367.72	-
长期待摊费用	434.26	287.17	23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6	45.35	28.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6.11	884.80	515.79
资产总计	16,697.59	11,953.50	8,543.8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	800.00	-
应付账款	549.90	337.86	566.22
应付职工薪酬	241.70	194.95	194.15
应交税费	1,036.30	621.57	535.17
应付利息	1.28	1.33	-
其他应付款	500.67	40.37	30.27
流动负债合计	3,329.85	1,996.08	1,325.8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8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82	-	-
负债合计	3,418.68	1,996.08	1,325.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941.28	941.28	941.28
盈余公积	853.21	562.20	318.01
未分配利润	8,487.18	5,453.93	2,95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81.67	9,957.41	7,217.99
少数股东权益	-2.7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78.91	9,957.41	7,21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97.59	11,953.50	8,543.8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850.38	13,308.54	10,200.40
减：营业成本	10,363.33	7,645.39	4,835.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62	129.45	270.24
销售费用	570.25	528.77	477.18
管理费用	2,206.93	1,991.45	1,894.71
财务费用	30.06	-2.04	-4.69
资产减值损失	226.70	82.03	26.2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9	44.4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7.77	2,977.99	2,701.63
加：营业外收入	567.04	252.03	277.79
减：营业外支出	12.70	13.12	10.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52.11	3,216.90	2,968.93
减：所得税费用	630.61	477.47	422.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1.50	2,739.43	2,54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4.25	2,739.43	2,546.60
少数股东损益	-2.75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91	0.8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0.91	0.8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21.50	2,739.43	2,54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4.25	2,739.43	2,546.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70.80	12,518.18	9,75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96	329.41	37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97.76	12,847.59	10,13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58.37	8,297.01	5,07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7.56	1,365.65	1,09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1.77	1,065.37	68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48	1,388.49	1,25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7.17	12,116.52	8,10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59	731.06	2,02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7.29	2,9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44.4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9.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7.29	2,944.49	3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68	166.89	22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	3,1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4.16	567.7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7.84	3,834.65	22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55	-890.16	-19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8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2.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800.00	292.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18	11.8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18	241.8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2	558.13	292.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85	399.04	2,13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4.03	3,264.99	1,13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3.89	3,664.03	3,264.99

二、审计意见

受本公司委托，立信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33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移动阅读业务、资讯类业务的市场需求变化。未来，随着移动阅读平台的升级改造以及移动教育和移动游戏项目的实施，移动阅读业务、移动教育和移动游戏将成为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移动阅读业务的营业收入快速增加，带动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加。

未来，随着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移动阅读平台的升级改造的顺利实施，移动阅读业务的收入将会进一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如意圈圈”和“手机游戏”业务收入规模较小，随着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移动教育和移动游戏开发项目，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移动教育和移动游戏的收入将会大幅增加。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市场推广成本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市场推广成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加，市场推广成本也快速增加，主要是由于电信运营商基地业务有“一点接入，全网服务”的优势，公司加强了与运营商基地的合作，并进行了大力推广。未来，随着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移动阅读平台的升级改造以及移动教育和移动游戏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对上述业务进行大力推广，公司如不能有效控制市场推广成本，将会对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是人工成本、研发支出等相关的各项费用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期间费用率分别23.21%、18.92%和16.66%，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期间费用的增幅远低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速度和营业收入的增幅。

未来，公司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研发中心建设，以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将会增加，研发支出和人工成本将会增加，如公司不能继续对期间费用进行有效的控制，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移动阅读业务、资讯类业务的盈利水平，未来，随着移动阅读平台的升级改造以及移动教育和移动游戏项目的实施，移动阅读业务、移动教育和移动游戏的盈利水平将成为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移动阅读业务和资讯类业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移动阅读业务、资讯类业务毛利额合计分别为5,342.51万元、

5,632.16 万元和 6,381.87 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67%、99.45% 和 98.33%。

未来，随着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移动阅读平台的升级改造的顺利实施，移动阅读业务的毛利贡献将会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如意圈圈”和“爱游戏”毛利贡献较小，随着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移动教育和移动游戏开发项目，移动教育和移动游戏的毛利贡献将会大幅增加。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主营业务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相关指标值越高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定价和成本控制能力。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价格、主要业务的销售模式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业务委托运营商代收信息费，并根据合同约定比例对收取的信息费进行分成。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报告日前已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的，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报告日前未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的，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有效用户数、合同约定分成比例和结算费率及历史回款率等预计信息费金额并确认收入。

（二）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

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

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3	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	3	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

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根据具体内容按预计受益期间以直线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应当将尚未摊销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摊销年限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购入版权使用权的费用支出，按版权内容授权使用的期限平均摊销。

（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九）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

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报告期内报表无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立信事务所对平治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出

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65000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45,979,918.84 元。

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平治有限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由平治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5,979,918.84 元，按 1:0.65245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叁仟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5,979,918.84 元计入资本公积。立信事务所对该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650005 号验资报告。

立信事务所在对公司 2012 年度报表审计过程中发现了以下前期差错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出具了《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影响如下：

（1）对公司收购关联方浙江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及相关资产事项应该确认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事项，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公司原将收购资产以公允价值 622.09 万元（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233 号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作为无形资产入账。在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表进行审计时，已对该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入资产以其账面价值 0 元入账，账面价值与公司支付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此事项对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报表的影响为：调减无形资产原值 6,220,900.00 元，调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11,087.50 元，调增应交税费 27,771.88 元，调减资本公积 6,220,900.00 元，调增留存收益 83,315.62 元。合计调减净资产 6,137,584.38 元。

（2）2009 年 1 月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郭庆代为购置、公司实际使用的车辆账面未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对公司 2012 年度报表进行审计时，已对该差错进行了更正：将该车辆自 2009 年 1 月按购入原价 82 万元确认为公司的固定资产并补提相应的折旧。

此事项对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报表的影响为：调整增加固定资产累计折

旧 463,983.33 元，调减应交税费 65,432.31 元，调减留存收益 398,551.02 元。合计调减净资产 398,551.02 元。

（3）公司 2012 年 1-6 月及以前年度版权使用权费用支出未完整入账以及部分版权费未按版权内容授权使用期限计入成本。在对公司 2012 年度报表进行审计时，已对该差错进行了更正。

此事项对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报表的影响为：调整增加长期待摊费用 489,730.14 元，调整增加应付账款 523,200.00 元，调减应交税费 2,514.41 元，调减留存收益 30,955.45 元。合计调减净资产 30,955.45 元。

综上所述，以上调整事项合计调整减少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6,567,090.85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与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50005 号《验资报告》中的净资产出现差异。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39,412,827.99 元，折合股份总额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叁仟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9,412,827.9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

六、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3%	6%、3%	6%	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3%	5%、3%	5%、3%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0.1%	0.1%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注 3

注 1：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值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6%、3%	6%
杭州千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6%、3%	6%
杭州千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3%	
北京南颖北琪科技有限公司	3%	3%	
北京爱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6%、3%	3%	
杭州讯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广州华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广州星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广州市华一驰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广州中汉贸易有限公司	3%		
广州韵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杭州齐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杭州千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杭州煜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杭州昇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宿迁华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宿迁启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宿迁光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徐州煜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徐州万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徐州顺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徐州众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深圳游迅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3%		
淮安爱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3%		
杭州搜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千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提供电信业服务的单位为增值税纳税人，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提供增值电信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6%。

子公司北京爱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3 月根据销售额的 3% 计算增值税额，2015 年 4 月 1 日起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增值电信服务的增值税税率 6% 征收。

注 2：与电信运营商的增值电信业务营业税按邮电通信业的税率 3% 计缴，其他营业税

按服务业的税率 5%计缴。

注 3：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杭州千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杭州千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北京南颖北琪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北京爱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杭州讯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广州华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星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广州市华一驰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中汉贸易有限公司	25%		
广州韵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杭州齐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杭州千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杭州煜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杭州昇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宿迁华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宿迁启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宿迁光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徐州煜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徐州万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徐州顺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徐州众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深圳游迅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0%		
淮安爱捷讯科技有限公司	25%		
杭州搜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

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集团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2）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2、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文件），公司技术开发费经杭州市江干区地方税务局审核并享受了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宿迁华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游迅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星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煜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0% 税率计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4、相关税收优惠的后续申报情况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已经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企业 2015 年至 2017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5、未来是否能够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831.30 万元、970.44 万元和 871.16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15%、7.29% 和 5.1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预计公司将不会失去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国家有关优惠政策不发生变动前提下，未来公司将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有效，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的各项指标能够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预计能够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或针对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预计公司将不会失去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国家有关优惠政策不发生变动前提下，未来公司将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技术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但发行人未来经营状况或税收优惠政策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增加披露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2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7.04	252.03	254.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0	-0.45	2.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9	44.49	-
所得税影响额	-92.68	-46.61	-43.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481.15	249.47	234.06
净利润	3,321.50	2,739.43	2,54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3.10	2,489.96	2,312.54

八、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4.46	5.55	6.06
速动比率（倍）	4.46	5.55	6.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59%	16.83%	14.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	2.47	2.46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N/A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71.34	3,429.05	3,104.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24.25	2,739.43	2,546.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43.10	2,489.96	2,312.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85	244.70	N/A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24	0.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0.13	0.7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3	3.32	2.4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6.16%	1.51%	2.9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额；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年末净资产÷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61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7	0.95	0.95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0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99	0.83	0.83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84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90	0.77	0.77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E0为归属普通股股东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times (1 - 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

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6 年 1 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作为研发中心的议案》。公司与杭州中房西溪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购房协议，购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1177.01 平米的房产，购置总额为 1,820.00 万元。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850.38	100.00	13,308.54	100.00	10,195.47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4.93	0.05
合 计	16,850.38	100.00	13,308.54	100.00	10,200.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且均在 95%以上，其他业务收入所占比重较小，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1）按产品类别划分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移动阅读业务	12,522.64	74.32	11,020.38	82.81	7,649.36	75.03
资讯类业务	2,836.25	16.83	1,786.48	13.42	2,429.83	23.83
其他增值电信业务	1,491.49	8.85	501.69	3.77	116.28	1.14
合 计	16,850.38	100.00	13,308.54	100.00	10,195.4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移动阅读业务和资讯类业务。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业务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86%、96.23%和 91.15%。

① 移动阅读业务

报告期内，移动阅读业务的收入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	9,280.42	74.11	8,847.10	80.28	5,531.14	72.31

话匣子业务	896.50	7.16	1,208.79	10.97	1,675.18	21.90
用户分流业务	2,296.31	18.34	964.48	8.75	443.04	5.79
其他移动阅读业务	49.41	0.39	-	-	-	-
合 计	12,522.64	100.00	11,020.38	100.00	7,649.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阅读业务的业绩实现快速增长，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 44.07%和 13.63%。

由于运营商的各个基地有“一点接入、全网服务”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加强与运营商的各个基地的合作；同时，由于在有声阅读领域卓越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还向部分运营商基地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报告期内，移动阅读业务的各业务线收入增长情况分析具体如下：

A、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5,531.14 万元、8,847.10 万元和 9,280.42 万元，占移动阅读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31%、80.28%和 74.11%。

2014 年度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3,514.83 万元，增长 59.95%，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各运营商基地面对的是全国客户，经过公司前期的大力推广，产品逐步为用户熟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运营商基地数量快速增加，带来业务收入的较快增长。2015 年度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收入保持小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与运营商各基地业务的合作，主要是由于基地业务具有特殊的合作优势，运营商的各个基地是受集团总部的委托在全国开展业务，面向全国用户，因此，将内容与产品提供给基地后，就可以直接面向全国用户推广，不需要在各省分公司重新搭建技术平台、测试、上线等，而且，在面向全国用户营销推广时，可以在市场分析、宣传、策划、实施上全盘考虑，统一安排。

B、话匣子业务

话匣子业务为公司 2009 年 10 月正式上线运营的产品，其产品推出后，公司与运营商各省级分公司合作，接入方式分别有：WAP、互联网、移动 APP 和

声讯等，报告期内，话匣子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重心向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转移，公司对话匣子业务的推广投入减少，使得公司运营商各省级分公司的业务新增客户较少，且由于对各省级分公司业务的推广力度减小，造成从原有客户取得的收入减少。

C、用户分流业务

用户分流业务是指公司利用移动阅读平台，帮助其他公司推广移动阅读、手机视频等产品，并根据推广的有效用户个数或者收入的一定比例而取得的收入。该业务属于移动阅读业务的延伸业务，随着公司移动阅读业务的发展壮大，用户分流业务也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附加值。

D、其他移动阅读业务

为拓展业务渠道，增加业务收入，2015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组建运营团队创建多个原创阅读平台，主要有超阅小说、知阅小说、花生阅读、三更小说、灵书阅读等。通过原创阅读平台，挖掘优秀原创作品，实现版权自生产，打造价值 IP，在 2015 年产生业务收入 49.41 万元。

② 资讯类业务

公司的资讯类产品是通过发送短信、彩信的形式向用户提供餐饮美食、休闲娱乐、购物指引、旅游住宿、优惠打折等信息，满足用户对日常生活服务类信息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资讯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2,429.83 万元、1,786.48 万元和 2,836.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3%、13.42%和 16.83%。2014 年资讯类产品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643.35 万元，减少 36.01%，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重心向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转移，公司对资讯类业务的推广投入减少所致。2015 年公司资讯类产品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049.77 万元，较上年增长 58.76%，主要由于公司在咪咕数字传媒公司的中国商报手机报和法治周末产品市场反响较好，收入增长较大。

③ 其他增值电信业务

其他增值电信业务主要包括“爱音乐”、“手机游戏”、“祝福点歌”等业务，各项

业务收入数量均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其他增值电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4%、3.77%和 8.8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手机游戏业务增长所致。

（2）按业务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华东地区	7,727.92	45.86	6,167.10	46.34	5,860.54	57.48
华北地区	4,526.46	26.86	5,052.30	37.96	1,710.26	16.77
东北地区	337.41	2.00	443.65	3.33	739.27	7.25
华中地区	816.11	4.84	424.73	3.19	538.04	5.28
西南地区	1,924.78	11.42	369.42	2.78	511.00	5.01
华南地区	1,374.30	8.16	543.98	4.09	463.42	4.55
西北地区	143.39	0.85	307.36	2.31	372.93	3.66
合 计	16,850.38	100.00	13,308.54	100.00	10,195.4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报告期内，两地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25%、84.30%和 72.72%。

前述状况形成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其一，增值电信行业区域发展情况与相关区域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人口数量与结构、基础电信业务的发展情况等因素密切相关，其市场需求相对集中于经济较为发达华东、华北地区；其二，报告期内，公司电信运营商基地业务收入大幅增加，而电信运营商的基地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北地区。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999.51	23.74	2,657.54	19.97	2,048.47	20.09
第二季度	3,650.15	21.66	3,296.05	24.77	2,633.02	25.83
第三季度	3,840.79	22.79	3,187.92	23.95	2,701.25	26.49
第四季度	5,359.93	31.81	4,167.03	31.31	2,812.73	27.59
合 计	16,850.38	100.00	13,308.54	100.00	10,195.47	100.00

增值电信行业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363.33	100.00	7,645.39	100.00	4,835.11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 计	10,363.33	100.00	7,645.39	100.00	4,835.1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版权费用和其他费用。市场推广费是公司为扩大市场影响力、争取合作客户或终端用户而支付的业务推广费用。版权费用主要是公司购入的有声阅读产品使用权等费用，根据合同期限的长短和支付价款，平均摊入各个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费	9,736.00	93.95	7,104.60	92.93	4,401.40	91.03
版权费用	280.76	2.71	115.54	1.51	53.37	1.10
其他费用	346.57	3.34	425.25	5.56	380.34	7.87
合 计	10,363.33	100.00	7,645.39	100.00	4,835.11	100.00

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4,835.11 万元、7,645.39 万元和 10,363.33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58.12%和 35.51%。主营业务成本具体增长情况如下：

（1）市场推广费

市场推广费是公司为扩大市场影响力、争取合作客户或终端用户而支付的业务推广费用，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按照结算方式的不同，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A. 一般推广费用：是按照推广的注册用户数、有效营销用户数或者点击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单价等方式计算并支付的市场推广费；

B. 按照收入结算的推广费用：是按照收入配比原则和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计算的市场推广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般推广费用	9,470.65	97.27	6,732.57	94.76	3,780.57	85.89
按照收入结算的推广费用	265.35	2.73	372.03	5.24	620.83	14.11
合 计	9,736.00	100.00	7,104.60	100.00	4,401.40	1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和 2015 年市场推广费用分别比上年增加 2,703.20 万元和 2,631.40 万元，增长比率分别为 61.42%和 37.04%。原因主要是由于基地业务有“一点接入，全网服务”的优势，公司加大了与运营商各基地的业务合作，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运营商基地数量大幅增加，需要公司进行大力推广，导致市场推广费大幅增加。报告期内，用于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推广的成本分别为 2,343.53 万元、4,883.75 万元和 5,419.66 万元。

（2）版权费用

报告期内，版权费用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满足用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逐步增加了对移动阅读产品使用权等版权的采购量。

（3）其他费用

其他成本主要为用户退费、通讯费、测试费、坐席费、主机托管费等，由于用户退费情况受偶发性因素影响较大，且无法合理归集退费所属订购月份，因此公司在实际处理中以话费返充形式，在发生支出时确认成本。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850.38	13,308.54	10,200.40
营业成本	10,363.33	7,645.39	4,835.11
营业毛利	6,487.05	5,663.15	5,365.29
综合毛利率	38.50%	42.55%	52.6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52.60%、42.55%和 38.50%。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10.0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收费方式为用户包月收入 and 点播收入，相应的市场推广费为按用户数和按点播次数支付，由于每笔点播收入均需支付市场推广费，导致点

播收入毛利率较低。由于 2014 年公司点播产生的收入大幅增加，占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收入的比重增加，导致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对话匣子业务推广投入的减少，导致其收入下降较快，毛利率下降。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4.0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5 年点播业务收入较上期进一步上升，占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收入的 44.47%，导致毛利有所下降。

2、与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对比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朗玛信息	75.80%	89.67%	89.04%
	掌趣科技	61.43%	61.75%	54.44%
	北纬通信	42.07%	43.49%	46.76%
	拓维信息	57.92%	41.64%	46.97%
	行业平均	59.31%	59.14%	59.30%
	本公司	38.50%	42.55%	52.6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在 2013 年度与掌趣科技较为接近，高于北纬通信、拓维信息，低于朗玛信息，2014 年度和 2015 年毛利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增值业务具体内容有所不同、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内容不同以及市场推广方式的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的服务类型和内容不同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

公司主要从事以提供有声阅读为主，以文字阅读、动漫画、游戏、音乐、教育等其他服务为辅的移动阅读业务；朗玛信息主营业务为社区性语音增值业务，主要产品为电话对对碰，是一个集聊天、交友、电话游戏为一体的大型语音社交娱乐平台；掌趣科技主要从事游戏的开发、发行和运营；北纬通信主要从事手机游戏业务、手机视频业务以及传统增值电信业务；拓维信息主要从事手机游戏业

务、教育服务业务以及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等业务。上述上市公司虽均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但具体业务内容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别。

（2）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内容不同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

上述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内容有别，朗玛信息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内容为人工费用、中继费、托管费和服务器折旧费，不包含推广成本；掌趣科技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内容为市场推广、渠道分成、产品分成和其他；北纬通信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内容为运营成本、业务成本、信息采购及制作成本、研发成本等构成，业务成本主要是发生的业务推广费；拓维信息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内容为人工成本、研发投入、设备折旧、合作分成支出、版权及内容采购等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内容与掌趣科技、北纬通信、拓维信息较为接近。由于朗玛信息主营业务成本中不包含推广成本，其毛利率较高。

（3）市场推广方式不同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为集中精力专注于产品和技术开发，其对产品的市场推广主要委托外部专业的市场推广商进行推广，其推广费主要以注册用户数、有效营销用户数或点击量为基础进行结算，其中，由于每笔点播收入均需支付市场推广成本，相应的公司需承担较大的市场推广费用，2013年至2015年，公司点播产生的收入占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37%、37.36%和44.47%，2014年和2015年，公司点播产生的收入占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收入的比重大幅增加，导致该业务毛利率下降，而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从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而朗玛信息、北纬通信和拓维信息对产品主要采用自行推广的模式，掌趣科技因有自己的游戏推广平台，减少了对外部市场推广商推广服务的采购。

3、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50%	42.55%	52.58%

其中：移动阅读业务	38.54%	42.18%	52.66%
资讯类业务	54.86%	55.07%	54.09%
其他增值电信业务	7.05%	6.18%	15.36%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阅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03%、82.81%、74.3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移动阅读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1）移动阅读业务

报告期内，移动阅读业务各业务线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	39.87%	42.60%	55.42%
话匣子业务	52.87%	42.30%	53.74%
用户分流业务	28.40%	38.21%	14.09%
其他移动阅读业务	-0.14%	-	-

报告期内，公司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占移动阅读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72.31%、80.28%、74.11%，是影响移动阅读业务毛利率的关键因素。

A.电信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其中：主要成本		毛利率
			一般推广费	按照收入结算的推广费	
2013 年度	5,531.14	2,465.58	2,162.50	181.03	55.42%
2014 年度	8,847.10	5,078.56	4,850.60	33.16	42.60%
2015 年度	9,280.42	5,580.39	5,378.80	40.86	39.87%

2014 年和 2015 年，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12.82 个百分点和 2.7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收入方式分为用户包月收入 and 点播收入，相应的市场推广费为按用户数和按点播次数支付，由于每笔点播收入均需支付市场推广费，导致点播收入毛利率较低。由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点

播产生的收入大幅增加，占运营商基地产品包业务收入的比重增加，导致该业务毛利率下降。

B、话匣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话匣子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其中：主要成本		毛利率
			一般推广费	按照收入结算的推广费	
2013年度	1,675.18	774.91	439.22	232.53	53.74%
2014年度	1,208.79	697.52	364.10	193.35	42.30%
2015年度	896.50	422.56	192.57	121.17	52.87%

话匣子业务为公司 2009 年 10 月正式上线运营的产品，其产品推出后，公司与运营商各省级分公司合作，接入方式分别有：WAP、互联网、移动 APP 和声讯等。

2014 年，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了 11.4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加大基地业务的投入，在 2013 年和 2014 年适当减少了对话匣子业务的投入，导致其业务收入下降较快，毛利率下降。

2015 年，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了 10.5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进一步减少话匣子业务推广投入，但在 2015 年度，由于用户粘性的存在，收入下降幅度小于话匣子业务推广投入的减少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

C. 用户分流业务

该业务属于移动阅读业务的延伸业务，该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其客户经常变动，以及受公司推广投入力度、分成比例等因素的影响，其毛利率波动较大。

（2）资讯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讯类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其中：主要成本	毛利率

			一般推广费	按照收入结算的推广费	
2013 年度	2,429.83	1,115.59	763.56	185.13	54.09%
2014 年度	1,786.48	802.64	545.20	104.94	55.07%
2015 年度	2,836.25	1,280.34	1,094.96	71.33	54.86%

报告期内，公司资讯类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

（四）利润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	6,487.05	5,663.15	5,365.29
营业利润	3,397.77	2,977.99	2,701.63
利润总额	3,952.11	3,216.90	2,968.93
净利润	3,321.50	2,739.43	2,54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3.10	2,489.96	2,312.54

注：综合毛利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持续增长，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净利润的逐年增长，体现了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概况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6,487.05	100.00	5,663.15	100.00	5,360.36	99.91
其他业务毛利	-	-	-	-	4.93	0.09
合 计	6,487.05	100.00	5,663.15	100.00	5,365.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这是由于公司着重扩展自身的核心业务，专注于以提供有声阅读为主，以文字阅读、动漫画、游戏、音乐、教

育等其他服务为辅的国内领先的移动阅读平台，通过多种形式，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移动阅读服务、信息资讯服务和其它丰富多彩的增值电信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集内容、服务、运营支撑于一体的移动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提供商。因此，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突出，且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与基础运营商的合作逐步深入，移动阅读平台的推广力度不断加大，以及各省地区的手机用户覆盖区域的扩大，公司经营趋势良好，业务规模正处于高速扩张阶段，用户数量迅速上升。

3、主营业务中按产品划分的主要利润来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移动阅读业务	4,825.96	74.39	4,648.32	82.08	4,028.27	75.15
资讯类业务	1,555.91	23.98	983.84	17.37	1,314.24	24.52
其他增值电信业务	105.18	1.62	30.99	0.55	17.86	0.33
合计	6,487.05	100.00	5,663.15	100.00	5,360.36	100.00

报告期内，移动阅读业务、资讯类业务毛利额合计分别为 5,342.51 万元、5,632.16 万元和 6,381.87 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67%、99.45%和 98.38%。公司的主要毛利来源于移动阅读业务和资讯类业务，主要由于移动阅读业务是当前公司业务重心，资讯类业务是公司“现金牛”业务。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金额	期间费用率
销售费用	570.25	3.38	528.77	3.97	477.18	4.68

管理费用	2,206.93	13.10	1,991.45	14.96	1,894.71	18.57
财务费用	30.06	0.18	-2.04	-0.02	-4.69	-0.05
合 计	2,807.24	16.66	2518.18	18.92	2,367.20	23.21

注：期间费用率 =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3.21%、18.92%和 16.66%，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其增幅远低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速度和营业收入的增幅，这说明公司对期间费用能够实施有效的控制，公司在成本控制和业务扩张平衡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运营管理能力。

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间费用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	朗玛信息	45.16	78.12	50.75
	掌趣科技	17.90	18.59	8.84
	北纬通信	63.93	40.48	21.90
	拓维信息	38.75	29.44	34.75
	行业平均	41.43	41.66	29.06
	本公司	16.66	18.92	23.21

各公司期间费用率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公司的业务特点、核算内容及资产规模不同所致，2013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朗玛信息、北纬通信期间费用率大幅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95.65	51.85	287.95	54.46	228.93	47.98
业务招待费	116.78	20.48	111.42	21.07	119.72	25.09
办公费	55.90	9.80	38.00	7.19	38.49	8.07
差旅费	57.07	10.01	63.88	12.08	46.33	9.71
宣传费	-	-	2.49	0.47	24.10	5.05
通讯费	12.14	2.13	9.66	1.83	10.57	2.22
其他	32.71	5.74	15.37	2.91	9.04	1.89
合 计	570.25	100.00	528.77	100.00	477.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8%、3.97%和 3.38%，呈逐年下降趋势，体现了公司较好的运营能力。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人员增加和单位人工成本增加，引起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用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	871.16	39.47	970.44	48.73	831.30	43.87
职工薪酬	723.16	32.76	484.54	24.33	371.54	19.61
业务招待费	159.99	7.25	145.43	7.30	209.97	11.08
差旅费	171.30	7.76	147.59	7.41	161.80	8.54
办公费	135.46	6.14	100.57	5.05	169.56	8.95

折旧费	4.32	0.20	3.78	0.19	4.79	0.25
租赁费	60.80	2.76	47.13	2.37	42.32	2.23
通讯费	14.26	0.65	13.48	0.68	18.64	0.98
水电费	3.97	0.18	3.95	0.20	4.71	0.25
中介费	29.40	1.33	45.00	2.26	42.55	2.25
其他	33.13	1.50	29.55	1.48	37.53	1.98
合 计	2,206.93	100.00	1,991.45	100.00	1,894.71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租赁费以及其他日常经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57%、14.96%和13.1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人工成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也随之有所增加，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体现了公司较好的运营能力。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是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反映了公司重视技术研究和开发投入，巩固和加强在行业内领先的地位。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69万元、-2.04万元和30.06万元。2013年，公司无带息债务，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2014年9月，公司取得银行借款800万元，当期产生利息支出13.20万元，2015年末银行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2015年产生利息支出50.12万元。

（六）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由坏账损失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226.70	82.03	26.2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质量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坏账损失金额随应收款项余额和账龄结构的变化而变化。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权投资收益-处置收益	-	-	-
理财产品形成的投资收益	7.29	44.49	-
合 计	7.29	44.49	-

2014 年和 2015 年，为充分利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暂时闲置资金创造收益，公司购买了相关短期理财产品，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产生收益 44.49 万元和 7.29 万元。

3、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21.13
政府补助收入	567.04	252.03	254.16
其他	-	-	2.50
合 计	567.04	252.03	277.79

2015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1	江干科技经济园财政资助款	2,283,000.00	根据浙江省杭州江干科技园江科园协字【2013】006号文件《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园协议书》，公司于2015年6月收到杭州江干科技园给予企业扶持补助。
2	江干区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850,000.00	根据中共杭州市江干区委员会江委【2015】9号文件《关于2014年度江干区优秀企业的通报》，公司于2015年10月收到杭州市江干区科技经济园开发管理办公室给予企业扶持资金
3	江干科技经济园财政资助款	472,700.00	根据浙江省杭州江干科技园江科园协字【2013】006号文件《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园协议书》，公司于2015年6月收到杭州江干科技园给予企业扶持补助。
4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437,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杭财企[2014]1105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杭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月收到由江干区财政局拨付的2014年度杭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5	2014年度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类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305,900.00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江干区科学技术局江财发【2015】59号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度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类项目区级配套资助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8月收到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给予区级配套资金
6	2015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	27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教【2015】130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给予企业的专项中央补助资金
7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250,0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财企【2014】1269号文件《关于下达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0月收到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给予企业扶持资金
8	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信息软件和电子商务项目资助及奖励资金	172,800.00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财企[2014]1245号《关于下达2014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信息软件和电子商务项目资助及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3月收到由江干区财政局拨付的2014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信息软件和电子商务项目资助及奖励资金。
9	江干区财政局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160,000.00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文件，杭财教会[2014]355号《关于拨付2014年度第五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2月收到由江干区财政局拨付的2014年度第五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10	2014 年度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类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121,000.00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杭州市江干区科学技术局江财发【2015】5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类项目区级配套资助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到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给予区级配套资金
11	文化创意产业区级配套专项资金	112,000.00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文件区文创办【2015】3 号文件《关于拨付 2011-2014 年度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给予企业的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12	江干区科技计划和创业种子资金项目补助经费	100,000.00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文件，江科【2015】18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江干区科技计划和创业种子资金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子公司杭州千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江干区科技经济园划拨的资金
13	江干区财政局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50,000.00	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财教会【2014】357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度第七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杭州千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收到 2014 年度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14	江干区科技经济园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科技经济园管理委员会江科园【2015】22 号文件《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各类优秀企业的决定》，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到杭州市江干区科技经济园开发管理办公室给予企业的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15	江干区奖励资金	30,000.00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江干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江财发【2015】6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江干区经济工作会议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杭州千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江干区科技经济园划拨的资金
16	杭州市软件登记费相关资助	4,200.00	根据杭州市软件登记费相关资助政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江干区财政局划拨的资金
17	江干科技局软件登记费资助	1,800.00	根据杭州市软件登记费相关资助政策，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收到江干区财政局划拨的资金。
合 计		5,670,400.00	

201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1	江干科技经济园财政资助款	1,953,500.00	2014年5月15日，根据与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书》（江科园协字【2013】006号）的约定，收到财政资助款。
2	江干科技经济园财政资助款	77,200.00	2014年5月15日，根据与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书》（江科园协字【2013】006号）的约定，收到财政资助款。
3	2013年杭州市“雏鹰计划”奖励	100,000.00	2014年1月9日，根据杭高科【2013】204号“关于认定2013年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的通知”，收到2013年杭州市“雏鹰计划”奖励
4	江干科技经济园管委会信息服务业奖励	50,000.00	2014年4月25日，根据江财发【2014】5号“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江干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下达2013年度江干区经济工作会议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收到信息服务业奖励
5	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5,600.00	2014年1月20日，根据杭财企【2010】1134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第二批杭州市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首次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收到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6	大学生见习补贴	31,989.70	2014年2月7日，根据杭人社发【2012】960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收到大学生见习补贴
7	大学生见习补贴	5,512.60	2014年3月24日，根据杭人社发【2012】96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大学生见习训练实施办法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收到大学生见习补贴
8	奖励费	20,000.00	2014年1月27日，根据江干区科技经济园管理委员会相关政策，收到奖励费
9	税收返还	334.64	根据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减免的增值税
10	江干区科技计划项目和种子资金项目补助经费	150,000.00	2014年12月18日，根据公司与杭州市江干区科技局签订的《江干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的约定，收到妈妈课堂音频在线服务平台专项补助经费
11	江干区财政局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50,000.00	2014年12月8日，根据杭财教【2014】357号“关于拨付2014年度第七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12	江干区财政局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35,000.00	2014年12月17日，根据区文创办【2014】5号“关于拨付2013年度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收到配套资金
13	江干区科技局软件登记费资助	600.00	2014年12月11日，根据相关规定，收到江干区科技局著作权经费资助

14	江干区科技局软件登记费资助	600.00	2014 年 12 月 5 日，根据相关规定，收到江干区科技局著作权经费资助
合 计		2,520,336.94	

2013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1	江干科技经济园财政资助款	1,920,000.00	2013 年 7 月 16 日，根据与杭州江干科技经济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书》（江科园协字【2013】006 号）的约定，收到财政资助款。
2	江干区财政局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160,000.00	2013 年 2 月 7 日，根据杭财教【2012】1464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度第五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3	2012 年度杭州市文创产业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第一批）	112,000.00	2013 年 8 月 23 日，根据区文创办【2013】6 号“关于拨付 2012 年度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第一批）”，收到配套资金
4	2013 年杭州市“雏鹰计划”奖励	100,000.00	2013 年 12 月 26 日，根据杭高科【2013】204 号“关于认定 2013 年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的通知”，收到 2013 年杭州市“雏鹰计划”奖励
5	江干科技经济园管委会上市扶持奖励	100,000.00	2013 年 4 月 7 日，根据江财发【2013】22 号“江干区财政局、区科学技术局、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江干区经济工作会议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收到上市扶持资金
6	江干科技经济园管委会信息服务业奖励	50,000.00	2013 年 4 月 7 日，根据江财发【2013】22 号“江干区财政局、区科学技术局、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江干区经济工作会议表彰奖励资金的通知”，收到信息服务业奖励
7	2013 年度第三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50,000.00	2013 年 12 月 19 日，根据杭财教【2013】1112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第三批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8	江干科技经济园突出进步企业奖励费	20,000.00	2013 年 1 月 18 日，根据江科园【2013】4 号“江干科技经济园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各类优秀企业及其个人的决定”，收到江干区科技经济园突出进步企业奖励费
9	江干区文化创意产业优秀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	2013 年 10 月 14 日，根据区文创办【2013】4 号“江干区文化创意产业指导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2 年度江干区文化创意产业优秀示范企业和先进个人的通知”，收到江干区文化创意产业优秀示范企业奖励
10	2012 年江干区“起飞计划”奖励	9,614.00	2013 年 12 月 25 日，根据江干区科技局“2012 年度‘起飞计划’企业名单公示”，收到 2012 年江干区“起飞计划”奖励

合 计	2,541,614.00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或不一致之处。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均为有权机关发放，未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或存在不一致之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不存在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或不一致之处。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水利基金	12.20	12.68	10.22
其他	0.50	0.44	0.27
合 计	12.70	13.12	10.49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水利基金，按应税收入的 0.10% 缴纳。

（七）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申报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实施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36 号），认为：平治信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 年

修订）》的规定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

（1）增值税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 年度	0.35	3.74	106.37
2014 年度	106.37	239.82	362.31
2015 年度	362.31	412.46	599.01

公司 2013 年根据应税增值额的 3% 计算销项税额。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提供电信业服务的单位为增值税纳税人，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提供增值电信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6%。

（2）营业税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 年度	29.24	263.93	4.27
2014 年度	4.27	50.64	7.62
2015 年度	7.62	-	-

（3）所得税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3 年度	347.06	357.14	416.89

2014 年度	416.89	727.21	200.68
2015 年度	200.68	553.29	358.77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税 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3,952.11	3,216.90	2,968.93
加：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数	31.53	-141.05	-121.42
应纳税所得额	3,983.64	3,075.85	2,847.51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4.79	494.54	426.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18	-17.08	-4.64
所得税费用合计	630.61	477.47	422.33
所得税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5.96%	14.84%	14.23%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如果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公司在以后年度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宏观经济能否持续维持良性发展，国家政策能否对增值电信行业继续支持

工信部于 2012 年 4 月颁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将“新兴信息技术服务”列为发展重点之一，制定了依托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导航通信系统等信息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数字互动娱乐、数字媒体、数字出版、移动支付、位置服务、社交网络服务等基于网络的信息服务。加快培育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环境下的新兴服务业态，着力推进云计算等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随着三网融合，手机网民的不断增长和智能手机的普及，移动阅读业务将迎来快速的成长期，宏观经济的良性发展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将决定着移动阅读市场发展的速度和规模。

（2）能否继续维持与基础运营商及其基地的合作，扩大业务受众群体

公司规模的不间断扩大、收入的增加和盈利能力的增强，与基础运营商及其基地的大力支持紧密相关。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基础运营商及其基地的合作，使移动阅读从手机终端逐步向其他终端扩展，扩大受众群体，使公司业务能力和收入得到进一步提升。

（3）随着市场的发展，公司能否适时对产品进行变革与创新

随着移动互联网和移动终端的快速发展，移动阅读市场已经逐渐形成了清晰的盈利模式，即以用户为主的付费模式。但是，随着行业快速发展期的到来，同行业竞争者逐渐增多，整个行业的利润会被逐渐摊薄，公司能否适时对产品进行变革与创新，吸引已有的客户群体和扩大受众群体，保持产品的用户粘性，成为公司保持长久盈利能力的关键。

（4）公司管理水平能否随规模的扩张而提高和研发团队是否稳定

如果公司成功首发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将上一个新的台阶，将对管理层和研发团队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相应提高其管理水平并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如果研发团队不能稳定并不断吸收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人才，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给盈利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行业地位、经营环境等情况，查阅行业资料及同行业公司资料，查看和了解发行人在用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和

技术的取得和使用情况，查阅公司的财务资料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4,841.48	88.88	11,068.70	92.60	8,028.01	93.96
非流动资产	1,856.11	11.12	884.80	7.40	515.79	6.04
资产总额	16,697.59	100.00	11,953.50	100.00	8,54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快速增长，从 2013 年末的 8,543.80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末的 16,697.59 万元，增长 95.4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较快，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相应增加所致。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96%、92.60%和 88.88%，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较好。形成这种资产结构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增值电信行业，资产结构体现了增值电信服务企业“零存货、轻资产”的资产特点。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朗玛信息	42.06%	38.76%	90.31%
掌趣科技	10.76%	24.02%	48.10%
北纬通信	42.64%	50.80%	44.56%
拓维信息	34.52%	75.16%	74.46%
行业平均	32.49%	47.19%	64.36%
本公司	88.88%	92.60%	93.96%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流动资产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反映了公司良好的资产结构和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目前公司的资产结构能够保证日常经营以及拓展业务的需要，较高的流动资产使得公司能够集中资源，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但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人员、设备急需较大规模的扩充，以增强公司可持续快速增长的后劲。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增加固定资产投资，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会有所下降。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403.89	29.67	3,664.03	33.10	3,264.99	40.67
应收账款	9,615.66	64.79	6,374.64	57.59	4,422.08	55.08
预付款项	225.51	1.52	364.89	3.30	116.54	1.45
其他应收款	596.42	4.02	465.13	4.20	224.39	2.80
其他流动资产	-	-	200.00	1.81	-	-
流动资产合计	14,841.48	100.00	11,068.70	100.00	8,028.0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两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75%、90.69%和 94.46%，

符合增值电信行业流动资产的构成特征。

（1）货币资金

① 货币资金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4.90	10.49	8.11
银行存款	4,396.18	3,653.54	3,256.89
其他货币资金	2.81		
合 计	4,403.89	3,664.03	3,264.99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了 399.04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800.00 万元所致。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了 739.8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② 同行业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比较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67%和 33.10%和 29.67%，符合增值电信行业高现金储备的特点，通过统计与本公司业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可以看出本公司的货币资金的分布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保持一致，结果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朗玛信息	80.89%	75.36%	79.43%
掌趣科技	57.70%	89.73%	90.84%
北纬通信	36.08%	47.14%	64.25%
拓维信息	41.85%	70.20%	50.50%
行业平均	54.13%	70.61%	71.26%

本公司	29.67%	33.10%	40.67%

从上可以看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占比与同行业相比仍然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快速扩期，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进行业务并购，对外支付的长期投资款较多所致。

保持充裕的自由现金流、减少财务融资风险是增值电信服务企业普遍具有的特点。由于可抵押资产少，通过间接融资的方式取得发展资金的难度大，公司融资渠道相对狭窄，较高的货币资金储备不仅可以保证公司日常正常的运营，同时也可以抵御由于不断扩张业务所产生的财务风险。

（2）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净值及其占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998.41	6,595.41	4,569.89
应收账款净值	9,615.66	6,374.64	4,422.08
应收账款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57.59%	53.33%	51.76%
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06%	47.90%	43.35%

近年来，公司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及其相关基地、其他增值电信服务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基础运营商的通信网络资源，由基础运营商及其相关基地统一收费，双方根据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和计费方法计算其收入，按照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结算周期（月、季）和款项支付时间进行结算，基础运营商及其相关基地和其他增值电信服务商在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一般为 1-6 个月）将款项支付给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6 次、2.47 次和 2.11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146.34 天、145.75 天和 170.81 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基本保持稳定。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竞争力的增强，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也将有所增长。

② 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073.31	90.74	6,314.72	95.74	4,440.19	97.16
1—2 年（含 2 年）	785.83	7.86	248.10	3.76	125.48	2.75
2—3 年（含 3 年）	125.57	1.26	32.59	0.49	2.70	0.06
3—4 年（含 4 年）	13.70	0.14	-	-	-	-
4—5 年（含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1.51	0.03
合 计	9,998.41	100.00	6,595.41	100.00	4,569.89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客户基本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运营商及其相关基地，信誉较好，能够较好的回款，一般不存在不能收回的情况。

③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2.20	72.12	189.44	85.81	133.21	90.12
1—2 年（含 2 年）	78.58	20.53	24.81	11.24	12.55	8.49
2—3 年（含 3 年）	25.11	6.56	6.52	2.95	0.54	0.37

3—4 年（含 4 年）	6.85	1.79	-	-	-	-
4—5 年（含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1.51	1.02
合 计	382.75	100.00	220.77	100.00	147.81	100.00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表：

账 龄	发行人	朗玛信息	掌趣科技	北纬通信	拓维信息
1 年以内（含 1 年）	3%	5%	1%	1%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10%	5%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50%	1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100%	10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10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用户信息费分成，公司与电信运营商根据协议按月结算，账期一般在 1-6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70% 以上。鉴于电信运营商具有较高的信誉水平和经营实力，历年付款及时，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因此，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3% 计提坏账准备，高于掌趣科技和北纬通信。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47.81 万元、220.77 万元和 382.75 万元，而公司 2013 年、2014 年末未发生坏账损失，2015 年，公司核销坏账 61.11 万元，公司坏账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④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4.19	1 年以内	16.84%
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8	1 年以内	12.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非关联方	1,041.66	1 年以内	10.42%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649.23	1 年以内	6.49%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64	1 年 以 内 241.44 ; 1-2 年 337.20	5.79%
合 计		5,153.80		51.5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3）预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54 万元、364.89 万元和 225.5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3.30% 和 1.70%。主要为预付开发费、市场推广费和房租费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远传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0	1 年以内	31.79	预付开发费
杭州东软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4	1 年以内	10.79	预付房租
殿堂网络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2	1 年以内	9.10	预付推广
辽宁北方新媒体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4-5 年	8.87	预付推广
镇江金沙信息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1	1 年以内	7.77	预付推广
合 计		154.08		68.3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24.39 万元、465.13 万元和 596.42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0%、4.20%和 4.0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是由于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市费用	非关联方	501.29	1 年以内 163.21； 1-2 年 264.21； 2-3 年 73.87	72.7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9.00	2-3 年 2.00； 4-5 年 5.00； 5 年以上 2.00	1.31
方新政	非关联方	8.70	1 年以内 8.00； 1-2 年 0.70	1.26
刘明丽	公司员工	6.22	1 年以内	0.9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6.12	1 年以内	0.89
合 计		531.33		77.0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3.05	2.86	33.74	3.81	39.47	7.65
无形资产	817.96	44.06	150.82	17.05	214.14	41.52

商誉	468.28	25.23	367.72	41.56	-	-
长期待摊费用	434.26	23.39	287.17	32.46	233.93	4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6	4.46	45.35	5.13	28.25	5.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6.11	100.00	884.80	100.00	515.79	100.00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127.08	92.70	85.99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27.08	92.70	85.99
二、累计折旧	74.02	58.96	46.52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74.02	58.96	46.52
三、账面价值	53.05	33.74	39.4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53.05	33.74	39.47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4.3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导致办公设备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	1,473.95	633.19	633.19

软件	752.63	633.19	633.19
华一驰纵资产组	670.36	-	-
著作权	50.97	-	-
二、累计摊销	655.99	482.37	419.05
软件	573.47	482.37	419.05
华一驰纵资产组	78.21	-	-
著作权	4.31	-	-
三、账面价值	817.96	150.82	214.14
软件	179.16	150.82	214.14
华一驰纵资产组	592.15	-	-
著作权	46.66	-	-

2013 年度，公司软件账面原值增加了 12.82 万元，为购买的微软系统软件。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减少，主要为正常摊销所致。

2015 年 6 月，公司收购华一驰纵增加无形资产 670.36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购买阅读产品著作权 50.9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商誉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千润信息和杭州千越收购南颖北琪，该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千润信息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杭州千越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0.67 万元，收购价款为 40.00 万元，收购价款大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 29.33 万元确认为商誉。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千润信息和杭州千越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购买日，

千润信息支付现金 486 万元取得爱捷讯 90%的股权，杭州千越支付现金 54 万元取得了爱捷讯 10%的股权，合并成本为 540 万元。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01.61 万元，收购价款大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 338.39 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5 年 6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华一驰纵，收购日，华一驰纵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 549.45 万元，其合并成本为 650.00 万元，其差额 100.55 万元确认为商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商誉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版权费	428.14	278.32	218.95
装修费	6.12	8.85	14.98
合 计	434.26	287.17	233.93

报告期内，公司版权费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移动阅读产品逐渐被大众所认知，不同的受众群体对产品需求的不同，为了充分满足受众群体多样化的需求和时间碎片化的特性，公司在报告期内大量购入不同类型的移动阅读产品使用权等版权，致使版权费用大幅增加。

装修费用的减少是由于正常摊销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及确认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82.56	45.35	28.25

可抵扣差异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473.49	280.77	181.71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属于轻资产类型的电信增值行业，除递延所得税负债外，不存在其他长期负债，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	30.04	800.00	40.08	-	-
应付账款	549.90	16.52	337.86	16.93	566.22	42.71
应付职工薪酬	241.70	7.26	194.95	9.77	194.15	14.64
应交税费	1,036.30	31.09	621.57	31.14	535.17	40.37
应付利息	1.28	0.04	1.33	0.07	-	-
其他应付款	500.67	15.04	40.37	2.02	30.27	2.28
流动负债合计	3,329.85	100.00	1,996.08	100.00	1,325.82	100.00

1、短期借款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在银行的信用度不断提高，为快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2014年9月，公司取得银行借款800万元，于2015年9月偿还。2015年8月，公司取得银行借款1,000万元。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83.61	87.94	270.06	79.93	533.99	94.31
1-2 年（含 2 年）	57.01	10.37	54.42	16.11	32.13	5.67
2-3 年（含 3 年）	9.28	1.69	13.38	3.96	0.10	0.02
合 计	549.90	100.00	337.86	100.00	566.2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核算内容主要为应付采购版权、市场推广费等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结算周期较长的按照收入结算的推广费用逐年减少所致。一般推广费用逐年增加，而一般推广费用结算周期较短，从而导致应付账款年末余额减少。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62.76%，主要是因为并购引起的经营主体增加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125.61	1,062.59	1,002.29	185.9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6	92.81	90.92	8.25
辞退福利	-	5.00	5.00	-
合 计	131.97	1,160.39	1,098.21	194.15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85.90	1,249.01	1,246.67	187.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5	96.19	96.51	7.64
辞退福利	-	22.46	22.46	-
合 计	194.16	1,367.66	1,365.65	194.95

项 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87.31	1,387.83	1,341.09	234.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4	93.47	93.46	7.65
辞退福利	-	43.01	43.01	-
合 计	194.95	1,524.32	1,477.56	241.7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33	886.16	838.57	149.92
(2) 职工福利费	-	10.18	10.18	-
(3) 社会保险费	5.12	75.48	73.76	6.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7	66.71	65.35	5.93
工伤保险费	0.23	3.29	3.22	0.29
生育保险费	0.32	5.49	5.19	0.62
(4)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18.16	27.60	16.62	29.14
(5) 住房公积金	-	63.16	63.16	-
合 计	125.61	1,062.59	1,002.29	185.91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92	1,042.75	1,056.16	136.52
(2) 职工福利费	-	26.01	26.01	-
(3) 社会保险费	6.84	79.00	79.59	6.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3	68.46	68.97	5.42
工伤保险费	0.29	3.43	3.45	0.27
生育保险费	0.62	7.11	7.17	0.56
(4)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29.14	32.72	17.49	44.37
(5) 住房公积金	-	67.59	67.42	0.17
合 计	185.91	1,248.07	1,246.67	187.31

项 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52	1,191.37	1,157.70	170.18
(2) 职工福利费	-	21.40	21.40	-
(3) 社会保险费	6.24	76.34	75.99	6.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2	66.31	65.97	5.75
工伤保险费	0.27	3.30	3.30	0.27
生育保险费	0.56	6.73	6.73	0.57

(4)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44.37	34.17	21.63	56.91
(5) 住房公积金	0.17	64.55	64.36	0.37
合 计	187.31	1,387.83	1,341.09	234.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56	81.21	79.55	7.22
失业保险费	0.79	11.60	11.36	1.03
合 计	6.36	92.81	90.92	8.25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22	84.32	84.57	6.72
失业保险费	1.03	11.87	11.94	0.92
合 计	8.25	96.19	96.51	7.64

项 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72	84.10	83.88	6.94
失业保险费	0.92	9.37	9.59	0.71
合 计	7.64	93.47	93.46	7.65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拖欠职工工资性质款项。

4、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 种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599.01	362.31	106.37
企业所得税	358.77	200.68	416.89
营业税	-	7.62	4.27
个人所得税	4.24	3.64	2.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46	26.56	1.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7	7.59	0.47

教育费附加	18.10	11.38	0.70
水利建设基金	1.18	1.38	1.86
印花税	0.48	0.41	0.45
合 计	1,036.30	621.57	535.17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随着营改增政策的实施，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相应增多，营业税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没有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处罚。

5、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0.27 万元、40.37 万元和 500.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8%、2.02%和 15.04%，主要为代扣个人部分的社保和公积金。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00.6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华一驰纵，华一驰纵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941.28	941.28	941.28
盈余公积	853.21	562.20	318.01
未分配利润	8,487.18	5,453.93	2,95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81.67	9,957.41	7,217.99

1、股本

2012 年 8 月，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草案）的规定，平治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5,979,918.84 元（会计差错调整后为 39,412,827.99 元）为基础，按照 1: 0.652459 的比例（会计差错调整后的折股

比例为 1: 0.761173）折合 3,0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实际出资额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 15,979,918.84 元（会计差错调整后为 9,412,827.99 元）计入资本公积。

立信事务所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650002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2]第 650005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4 月 5 日，立信事务所就会计差错对资本公积的影响出具了《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

2、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941.28 万元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

3、盈余公积

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为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利润累积。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4.46	5.55	6.06
速动比率（倍）	4.46	5.55	6.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47%	16.70%	15.52%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71.34	3,429.05	3,104.17
利息保障倍数	79.85	244.70	N/A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流动资产增加较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5.52%、16.70% 和 20.4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风险较低。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每年均大幅增加，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募投项目预计收益率较高、回收期较短，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2、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 (倍)	朗玛信息	3.46	3.46	40.39
	掌趣科技	1.60	1.68	3.58
	北纬通信	4.99	4.99	7.35
	拓维信息	2.25	5.68	5.64
	行业平均	2.87	3.95	14.24
	本公司	4.46	5.55	6.06
速动比率 (倍)	朗玛信息	3.22	3.46	40.39
	掌趣科技	0.74	1.68	3.58
	北纬通信	2.50	4.97	7.35
	拓维信息	1.72	5.16	5.12
	行业平均	2.05	3.82	14.11
	本公司	4.46	5.55	6.06
资产负债率	朗玛信息	18.27%	22.27%	2.79%
	掌趣科技	18.48%	19.76%	20.91%
	北纬通信	8.66%	10.19%	6.06%
	拓维信息	17.53%	18.86%	13.23%
	行业平均	15.74%	17.77%	10.75%

	本公司	20.47%	16.70%	15.52%

根据上表分析，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朗玛信息和掌趣科技在 2012 年上市，取得大额权益性资本所致。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朗玛信息和掌趣科技上市后，进行了大量的并购，应付股权转让款大幅增加所致。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	2.47	2.46

报告期内，由于基础运营商信誉良好，结算周期相对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体现了公司在快速拓展市场份额的同时注重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和信用政策，确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保持在合理水平。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59	731.06	2,02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55	-890.16	-19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2	558.13	292.8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85	399.04	2,130.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3.89	3,664.03	3,264.9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70.80	12,518.18	9,75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96	329.41	37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97.76	12,847.59	10,13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58.37	8,297.01	5,070.1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7.56	1,365.65	1,09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1.77	1,065.37	68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9.48	1,388.49	1,25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7.17	12,116.52	8,10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59	731.06	2,027.96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21.50	2,739.43	2,546.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6.70	82.03	26.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05	12.44	13.11
无形资产摊销	173.61	63.32	62.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45	123.18	59.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1.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12	13.20	0.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9	-44.4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5	-17.08	-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8.90	-1,974.37	-606.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8	-266.59	-4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59	731.06	2,027.9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3,321.50	2,739.43	2,54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59	731.06	2,02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额	1,960.91	2,008.37	51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40.96%	26.69%	79.6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系受公司与基础运营商及其基地和市场推广商的结算周期影响，公司与各基础运营商的账期一般为 1-6 个月，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也相应增长。而公司与市场推广商的结算周期较短，一般在一个月之内付款，另外，有些市场推广业务需要提前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850.38	13,308.54	10,200.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70.80	12,518.18	9,756.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91.22%	94.06%	95.65%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10,363.33	7,645.39	4,835.1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58.37	8,297.01	5,070.1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103.81%	108.52%	104.86%

从上述对比可以看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100%，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达到 100%，故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

2、报告期内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具体因素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减少 1,296.90 万元，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 629.52 万元，主要为业务回款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03 万元、-890.16 万元和-770.55 万元。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和版权费用所致，2014 年和 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现金和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2.87 万元、558.13 万元

和 149.82 万元。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收到或支付非金融机构的款项所致，2014 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借款所致。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每股收益情况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95	0.83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95	0.83	0.77

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每股收益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首发上市后第一年度的募投项目利润无法完全体现。公司 2015 年全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43.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18%。假设 2016 年发行人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 20%的增长速度，即为 3,411.72 万元，公司首发上市后的股份数量增至 4,000 万股，因此公司 2016 年首发上市后的每股收益（扣非后）估算为 0.85 元，较 2015 年每股收益（扣非后）0.95 元有所下降。因此，公司本次首发上市将可能会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

上述分析仅为测试首发上市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进行保证，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以及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等项目。

上述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有效提升产品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扩大市场影响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迫切需要

近几年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运营所需资金增长较快，目前仅依靠自身积累已经难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和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加强科研投入，强化技术领先优势，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并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稳定增长，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公司迫切需要通过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明显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会迅速壮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实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上升，主营业务将保持良性发展趋势。

3、进一步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壮大经济实力，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增加，控股股东所占股权比例将会下降，使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为公众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体制的升级和经营机制的优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开披露信息，

直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利于增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并能使投资者更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投资价值，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增值电信业务，其中有声阅读业务的规模和盈利能力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是业务种类的相对简单和融资的困难已经成为阻碍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对公司具有战略意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的业务种类，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建成后，公司的研发实力、业务规模和种类、综合服务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提高公司在国内增值电信业务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多年来从事移动及电信运营方面的业务，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支技术过硬、管理有素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为募投项目的研发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和人力资源储备。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一直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注重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开发。企业的创始人、董事长郭庆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计算机软件专业，在此期间曾经发表多篇专业论文，参与了计算机软件研究所的学科建设工作，并有十余年的计算机软件企业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及核心销售人员团队在长期的移动互联网电信增值服务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开发及运营经验，该团队多年的合作经验保证了较强的稳定性及凝聚力。该团队对市场需求有敏锐的察觉能力，并对核心技术及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可以及时准确依照市场变化把握公司的战略方向，以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和研发，已经开发完成并积累了一系列成熟的核心技术，并运用在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中，包括多媒体内容库搜索引擎技术、可变长多缓冲交换播放技术、流式音频直播技术、服务器智能缓冲技术、用户行为统计和分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键技术是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升级，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数据挖掘的效率和准确率，提升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品质和功能，为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从 2008 年开始介入移动有声阅读市场，是国内最早进行移动有声阅读领域探索的公司之一，在技术研发、内容整合、媒体合作、业务运营等方面有深厚的积累。凭借有声阅读平台的版权规模及技术优势，公司积极推动有声阅读的基地业务合作模式。目前公司是咪咕传媒、中国联通阅读基地、天翼阅读最大的内容提供商之一。多年来增值电信业务的开发及运营经验积累使公司与基础运营商建立了深厚的互惠互利合作模式，为公司与基础运营商的多模式合作打下良好基础。公司通过和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多家省市级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目前话匣子听书产品已覆盖全国 27 个省、市及自治区，用户可通过网站、客户端、WAP 及声讯等多种方式使用该业务。公司的有声阅读服务已形成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效应，已与运营商省市分公司开展各种层面的深度合作。随着三大电信运营商对基地的不断投入、发展，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产品种类也得到了较大规模的提升。

（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本公司承诺将采取相关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但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市场的战略布局。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五）平治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保荐机构对平治信息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平治信息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对相关议案中涉及的预测财务指标、假设前提、计算过程等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同时保荐机构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发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平治信息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遵循了谨慎性与合理性的原则，公司针对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支付股东股利。

（2）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3）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业务规模的扩大增加了对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扩大业务规模和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专户存储安排

2014年9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2014年9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合法合规使用资金，作到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和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投资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1	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6,257.00	7,344.15	13,601.1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51.20	1,115.30	5,266.50
3	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	2,809.31	3,513.81	6,323.12
4	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	4,041.45	5,136.55	9,178.00
合 计		17,258.96	17,109.81	34,368.77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江发改金融[2014]02 号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发改金融[2014]02 号	-
3	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	江发改金融[2014]02 号	-
4	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	江发改金融[2014]02 号	-

二、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一）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1、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工信部 2012 年 6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提出了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指导思想。2012 年 5 月，文化部发布了《“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提出将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并提出包括数字文化服务行业在内的九项重点产业工程，该规划致力于推动数字等高新技术在文化领域的广泛应用，促进文化内容以及产品的数字化转化和开发，加快文化产品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进程。工信部于 2012 年 4 月颁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

划》中将“新兴信息技术服务”列为发展重点之一，制定了“依托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导航通信系统等信息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数字互动娱乐、数字媒体、数字出版、移动支付、位置服务、社交网络服务等基于网络的信息服务”的规划。本项目属于文化信息服务产业，是对服务以及业务模式的升级改造，因此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方向。

2、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市场需求

移动阅读行业来作为顺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的增值电信业务，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的快速普及，其市场在2013-2015年将迎来快速增长期。与此同时，整个移动阅读市场呈现出碎片化、娱乐化的特征，不同群体的用户对移动阅读内容的需求也有较大差异，如何有效地把握市场需求成为了移动阅读厂商面临的挑战。因此，公司作为移动阅读业务的提供商，为用户提供更优质、丰富和有针对性的移动阅读资源，满足用户对便捷、跨平台接入的需求，不断提升产品用户体验成为吸引用户、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本项目是公司顺应移动互联网市场和移动阅读市场的发展趋势制定的，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充移动阅读版权资源，通过增加无障碍操作、互动社区等应用功能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产品功能和用户体验，更精准的针对小众用户群体推出适用产品，从而进一步扩大用户覆盖范围，提高用户粘性。因此，本项目符合移动阅读市场发展的需要。

3、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目前的移动阅读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市场竞争激烈，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中不能把握住市场需求，不能快速进行业务创新的企业必将被兼并或淘汰。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提升自身的竞争实力来保证企业健康稳定的增长。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将包括应用功能增加和完善、扩大终端和用户覆盖、与开放平台合作三个方面，增加无障碍操作、互动社区等应用功能，吸引更多的用户使用移动阅读平台、提高用户的粘度，不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而且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要。

在技术方面，公司在有声阅读等项目建设和产品研发方面有丰富的开发经验和用户基础，这对移动阅读平台的升级改造做了良好的技术铺垫。从财务角度上

看，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发展能力，通过对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将使公司具备更加广阔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在营销推广方面，公司拥有成功的营销推广经验，通过与各大下载市场、应用商店、大平台、下载站等平台的合作将进一步拓宽用户渠道，并结合论坛、微博、微信推广以及合作推广等方法发展合作渠道用户，从而不断扩大用户群体。

综上所述，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是必要的、可行的。

（二）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总体概况

1、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3,601.15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719.55 万元，设备购买及租赁 1,633.80 万元，研发人力成本 1,997.80 万元，内容制作及版权购买 3,500.00 万元，营销推广费用 4,6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基础设施投资	719.55	5.29%
1.1	房屋租金	492.75	3.62%
1.2	装修费用	150.00	1.10%
1.3	水电物管费用	76.80	0.57%
2	设备购买及租赁	1,633.80	12.01%
2.1	硬件设备	506.00	3.72%
2.2	软件设备	659.80	4.85%
2.3	硬件设备租赁	468.00	3.44%
3	研发人力成本	1,997.80	14.69%
4	内容制作及版权购买	3,500.00	25.73%
5	营销推广费用	4,600.00	33.82%
6	铺底流动资金	1,150.00	8.46%
合计		13,601.15	100.00%

2、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3,601.15 万元，分为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买及租赁、研发人力成本、内容制作及版权购买、营销推广费用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六个部分，建设周期为 2 年，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1	基础设施建设	434.775	284.775	719.55
1.1	房屋租金	246.375	246.375	492.75
1.2	装修费用	150.00	0.00	150.00
1.3	水电物管费用	38.40	38.40	76.80
2	设备购买及租赁	824.10	809.70	1,633.80
2.1	硬件设备	174.50	331.50	506.00
2.2	软件设备	493.60	166.20	659.80
2.3	硬件设备租赁	156.00	312.00	468.00
3	研发人力成本	508.00	1,489.80	1,997.80
4	内容制作及版权购买	1,500.125	1,999.875	3,500.00
5	营销推广费用	1,840.00	2,760.00	4,60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1,150.00	0.00	1,150.00
合 计		6,257.00	7,344.15	13,601.15

（三）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内容

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完成项目办公场所的租赁和装修；二是购置和租赁设备；三是移动阅读平台的升级改造；四是移动阅读产品内容制作、版权购买和营销推广。

1、基础设施建设

公司拟在杭州市江干区选择合适的地址租赁已建成的物业作为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办公场所，租赁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区域、

机房及相关附属设施、会议室等，其中，办公区域为 900 平方米，机房及附属设施为 300 平方米，会议室等设施为 300 平方米。办公场所两年的租金金额为 492.75 万元，装修费用为 150.00 万元，水电物管费用为 76.8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金额共计 719.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面积 (平米)	单价	第一年	第二年	总计
办公场地装修	1,500	0.10	150.00	0.00	150.00
办公场地租金	1,500	0.16425	246.375	246.375	492.75
办公场地水电	1,500	0.016	24.00	24.00	48.00
办公场地物管	1,500	0.0096	14.40	14.40	28.80
合计			434.775	284.775	719.55

2、设备购买及租赁

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硬件设备投资金额为 506.00 万元，软件设备投资金额为 659.80 万元，租赁的硬件设备投资金额为 468.00 万元。设备购买及租赁的投资金额共计 1,633.80 万元。

（1）硬件设备购买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与型号	数量（台）		单价	设备购置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1	数据库系统服务器	R720XD	4	8	4.00	16.00	32.00
2	媒体服务器	R520	5	10	3.00	15.00	30.00
3	WWW/WAP 服务器	R520	4	8	2.00	8.00	16.00
4	接口服务器	R520	4	8	2.00	8.00	16.00

5	内容管理服务器	R520	2	4	2.00	4.00	8.00
6	转码服务器	R520	4	8	2.00	8.00	16.00
7	测试服务器	R520	3	6	2.00	6.00	12.00
8	后台应用服务器		3	6	2.00	6.00	12.00
9	备份服务器		4	7	2.00	8.00	14.00
10	网络设备	联想	5	10	1.00	5.00	10.00
11	网络安全设备	联想	2	4	3.00	6.00	12.00
12	负载均衡器		1	2	26.00	26.00	52.00
13	磁盘阵列		1	2	35.00	35.00	70.00
14	PC 机		35	45	0.50	17.50	22.50
15	测试终端		20	30	0.30	6.00	9.00
合计						506.00	

（2）软件设备购买清单

单位：万元

编号	名称	数量（台）		单价	设备购置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1	WindowServer2008R2	47	51	2.40	112.80	122.40
2	SQLServer2008R2	7	5	3.50	24.50	17.50
3	VisualStudio.NET2008	10	10	2.00	20.00	20.00
4	Office2010	15	5	0.3	4.50	1.50
5	PhotoshopCS6	3	3	0.60	1.80	1.80
6	AdobeFlashBuilder	3	3	0.50	1.50	1.50
7	AdobeDreamweaver	3	3	0.50	1.50	1.50
8	用户行为数据分析和处理模块软件（委托开发）	1	0	75.00	75.00	0
9	语音识别与搜索模块软件（委托开发）	1	0	50.00	50.00	0
10	音频数字版权保护系统软件	1	0	60.00	60.00	0

	（委托开发）					
11	终端及服务自适应模块软件 （委托开发）	1	0	40.00	40.00	0
12	营销推广经营分析模块软件 （委托开发）	1	0	55.00	55.00	0
13	呼叫中心客服系统	1	0	47.00	47.00	0
合 计					659.80	

（3）硬件设备租赁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设备租赁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1	IDC 机房机柜租（柜）	10	20	6.00	60.00	120.00
2	网络带宽(G)	4	8	24.00	96.00	192.00
合计					468.00	

3、研发人力成本

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扩充计划分两次进行，第一年扩充 35 人，第二年再扩充 45 人，共计新增 80 人。研发人力成本投资金额共计 1,997.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人员类别	建设期第一年			
		时间（年）	数量	年均人力成本	总费用
1	技术带头人	1	1	30.00	30.00
2	高级研发工程师	1	5	24.00	120.00
3	高级测试工程师	1	1	18.00	18.00
4	高级产品经理	1	1	20.00	20.00
5	高级运营经理	1	1	19.00	19.00
6	普通研发工程师	1	4	18.00	72.00

7	普通测试工程师	1	1	13.00	13.00
8	产品经理	1	2	15.00	30.00
9	产品专员	1	5	10.00	50.00
10	运营经理	1	2	14.00	28.00
11	运营专员	1	12	9.00	108.00
合计					508.00

单位：万元

序号	人员类别	建设期第二年				
		时间	新增数量	总人数	年均人力成本	总费用
1	技术带头人	1	1	2	39.00	78.00
2	高级研发工程师	1	6	11	31.20	343.20
3	高级测试工程师	1	1	2	23.40	46.80
4	高级产品经理	1	1	2	26.00	52.00
5	高级运营经理	1	1	2	24.70	49.40
6	普通研发工程师	1	5	9	23.40	210.60
7	普通测试工程师	1	2	3	16.90	50.70
8	产品经理	1	2	4	19.50	78.00
9	产品专员	1	7	12	13.00	156.00
10	运营经理	1	4	6	18.20	109.20
11	运营专员	1	15	27	11.70	315.90
合计						1,489.80

4、内容制作及版权购买

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两年内自制移动阅读内容和外购移动阅读产品版权的投资金额为 3,500.00 万元，其中，有声读物产品投资金额为 2,700.00 万

元，文字阅读产品投资金额为 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有声读物内容	费用			
		数量	单价	时间（年）	共计
1	优质名家	250 部 /12,500 小时	800 元/小时	2	1,000.00
2	有声小说	1,000 部 /40,000 小时	200 元/小时	2	800.00
3	普通有声	3,000 部 /60,000 小时	150 元/小时	2	900.00
合计					2,700.00

单位：万元

序号	文字阅读内容	费用			
		数量	单价	时间（年）	共计
1	普通文	500 本/ 40 万字/本	6,000 元/本	2	300.00
2	质量文	100 本/ 100 万字/本	30,000 元/本	2	300.00
3	精品文	10 本/ 200 万字/本	200,000 元/本	2	200.00
合计					800.00

5、移动阅读产品营销推广

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两年内用于产品营销推广的投资金额共计 4,6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的营销推广投资金额为 1,840.00 万元，第二年的营销推广费用为 2,760.00 万元。

6、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维持项目正常运转，是保证项目投产后能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最基本的周转资金。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投资金额为 1,150.00 万元，在本项目建设第一年内全部投入。

（四）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目标及产品服务内容

1、项目目标

通过升级改造公司现有的移动阅读平台，在原有基础上新增文字阅读平台，并扩充版权资源，增加无障碍操作、个性化内容推送、互动社区等应用功能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产品功能，为用户提供更丰富、多样化的服务、实现更好的交互性和用户体验；全面完善公司移动阅读平台服务，确保平台可靠运行且业务进一步拓展，并提升移动阅读平台的整体运营能力；升级改造后的移动阅读服务平台将具有更强大的应用支撑和内容整合能力，更广泛的覆盖移动阅读的受众面积，满足公司拓展业务范围的目标。

2、产品服务内容

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完成后，将可以为用户提供多终端、多功能的综合性有声阅读服务和综合性文字阅读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有声阅读服务：包括盲人无障碍操作服务、听友互动社区服务、用户偏好挖掘和个性化推送服务、单本及系列有声客户端服务、多终端有声产品服务、产品官网及开放平台应用的升级改造、网盟推广管理平台的开发等方面。

2）文字阅读服务：包括用户可以多平台、多终端同步，解决随时随地阅读的问题；对用户提供订阅、个性化推送以及分享或拷贝功能，并增加标签功能；提供高质量电子书和简单操作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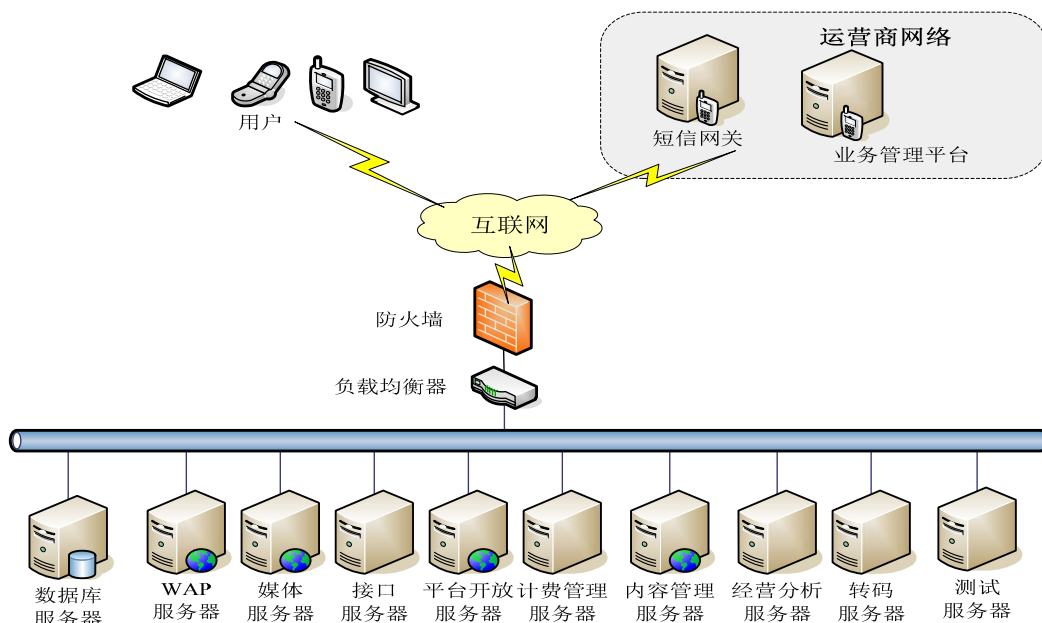
（五）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技术来源

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依赖的主要技术有以下四项：

- 1、多缓冲交换技术实现在多种手机平台上顺畅平滑的流媒体播放
- 2、基于 HTTPLiveStreaming 的技术实现在移动终端上的电台直播
- 3、基于客户在线收听信息的数据仓库和数据挖掘技术，构建客户的偏好特征库，主动为客户推送个性化服务
- 4、基于语音识别和搜索引擎技术，实现根据作品名称、作者、播音员等选

项进行播放内容的语音智能选择服务

移动阅读平台建设的网络拓扑图如下所示：



（六）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选址

公司计划在杭州市江干区选择合适的地址租赁已建成的物业作为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办公场所，租赁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选址及后续工作尚未开始实施。

（七）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基础设施取得方式为租赁已建成物业，项目运行过程中除少量废气和噪声外，基本无其他污染物。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都将采取相应措施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废气：研发中心中放置的计算机服务器会产生极少量废气，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研发中心除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外，设备基本无废水排放，废水由废物处理机构统一回收，处理；

3、固体废弃物：本项目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4、噪声：研发中心放置的服务器、电脑、空调等设备是主要噪声源，设备安装时将采用必要的减震、隔声、吸声措施，保证向外传递的噪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属于目录中社会事业与服务类行业中的图书、影视制作、动画制作等文化创意类项目（不涉及土建的）和教育培训、科研设计、软件开发项目（不涉及土建的），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八）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由公司直接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分为三个阶段实施，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项目阶段	序号	持续时间	实现目标
第一阶段	1	3 个月（1-3）	项目的设计及规划
	2	3 个月（4-6）	平台的初期建设
第二阶段	1	12 个月（7-18）	平台全面建设及产品研发
	2	6 个月（19-24）	产品正式运营
第三阶段	1	6 个月（19-24）	全面市场推广

（九）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经济效益计算期为 5 年，从项目开始建设一年半后运营并产生收入。预计项目运营后第一至第五年新增营业收入分别为 7,317.75 万元、10,701.60 万元、15,517.32 万元、21,215.28 万元、26,469.42 万元，新增净利润分别为 1,262.76 万元、3,085.26 万元、5,232.35 万元、7,883.00 万元、10,115.37 万元，经济效益计算期内新增营业收入共计 81,221.37 万元，新增净利润 27,578.69 万元。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46.1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3.81 年（税后，含建设期）。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对电信业的整体指导精神。2012年4月，工信部发布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新兴信息技术服务”列为发展重点之一，制定了“依托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导航通信系统等信息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数字互动娱乐、数字媒体、数字出版、移动支付、位置服务、社交网络服务等基于网络的信息服务。加快培育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环境下的新兴服务业态，着力推进云计算等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的规划。2012年6月27日，工信部发布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提出了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指导思想。

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建设，主要是围绕主营业务领域即增值电信业务和新兴移动互联网业务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项目的建设基于互联网和移动网等多种接入方式，属于信息服务业中服务以及业务模式的创新，符合国家信息化建设规划。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市场需求

目前，增值电信业逐渐成为电信业成长速度最快、发展空间最大的领域之一，而整个增值电信服务价值逐渐显现出向移动互联网转移的趋势。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的快速普及，移动阅读市场在2013-2015年将迎来快速增长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紧跟增值电信业务市场、移动互联网市场及移动阅读市场的发展趋势后而计划筹建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保证了公司各类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将通过对3G多媒体应用、电信网增值业务开发等增值业务的深入研发，保持公司在国内电信增值业务领域的领先地位，为公司拓展市场空间提供保证。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为寻求可持续发展，需要有强大的技术能力作为支持。技术研发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扩建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可以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另一方面，对研发中心进行扩建，在技术研发上向其他应用模式拓展，可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拓宽技术研发面，避免技术研发种类的单一，抵御部分市场风险，分散研发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随着增值电信业务市场的发展，公司在业务拓展的同时，也面临着严峻的市场竞争，而提高技术研发能力是竞争力提升的基础。首先，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强化核心技术，提升优势业务。其次，研发中心的建设将为公司拓展移动阅读以外的增值电信业务市场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避免单一市场投入带来的经营风险。最后，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应对挑战。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深入发展，未来增值电信业务模式和发展方式都带来较大改变，市场的变迁和用户需求的变化对公司业务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而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跟进市场发展，在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

从技术角度分析，公司成功开发过移动有声阅读业务，具有丰富的开发经验和良好的用户基础；同时推出了“听电视”、“健康秘笈”包月区、“淘漫”专题包、“相声评书包”等多种增值服务，在与各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经过多年技术、经验上的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研发中心的建设，将通过在多终端覆盖、多开放平台接入、海量数据处理及分析等方面的同步技术研究，可以更好的巩固原有的技术优势，并通过新兴业务的研发，拓宽技术研发面，降低风险。

从财务角度分析，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在增值电信业务市场快速发展，并抓住了移动阅读市场的发展趋势，保持了良好的盈利状况，公司的经营能力不断提升，具备持续发展的能力。

综上所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都是必要的、可行的。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体概况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266.50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3,362.40 万元，设备购买及租赁 317.00 万元，研发人力成本 1,587.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基础设施投资	3,362.40	63.85%
1.1	房屋购买	3,000.00	56.96%
1.2	装修费用	300.00	5.70%
1.3	水电物管费用	62.40	1.19%
2	设备购买及租赁	317.00	6.02%
2.1	硬件设备	101.50	1.93%
2.2	软件设备	119.50	2.27%
2.3	硬件设备租赁	96.00	1.82%
3	研发人力成本	1,587.10	30.13%
合计		5,266.50	100.00%

2、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266.50 万元，分为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买及租赁以及研发人力成本三个部分，建设周期为 2 年，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1	基础设施建设	3,331.20	31.20	3,362.40
1.1	房屋购买	3,000.00	0.00	3,000.00
1.2	装修费用	300.00	0.00	300.00

1.3	水电物管费用	31.20	31.20	62.40
2	设备购买及租赁	269.00	48.00	317.00
2.1	硬件设备	101.50	0.00	101.50
2.2	软件设备	119.50	0.00	119.50
2.3	硬件设备租赁	48.00	48.00	96.00
3	研发人力成本	551.00	1,036.10	1,587.10
合 计		4,151.20	1,115.30	5,266.50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完成研发大楼购买和装修，包括研究室、测试室的布局安排，数量分配等；二是购置和安装实验、测试设备，主要包括服务器设备、防火墙设备、磁盘阵列设备、网络设备等；三是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扩充技术人才，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1、基础设施建设

公司拟在杭州市江干区选择合适的地址购买已建成的物业作为研发中心，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研发中心主要包括：机房、办公室、会议室、多功能演示报告厅、产品展示厅、资料档案室等。房屋购买投资金额为 3,000.00 万元，装修费用为 300.00 万元，水电物管费用为 62.4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金额共计 3,362.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面积 (平米)	单价	第一年	第二年	总计
办公场地装修	1,000	0.30	300.00	0.00	300.00
办公场地购买	1,000	3.00	3,000.00	0.00	3,000.00
办公场地水电、物管	1,000	0.0312	31.20	31.20	62.40
合计			3.331.20	31.20	3.362.40

2、设备购买及租赁

研发中心购买的硬件设备主要为综合演示大厅相关设备、学术交流及会议室相关设备、开发服务器、数据库系统服务器等，投资金额为 101.50 万元；购买的软件设备主要包括 Visual Studio .NET 2010、Window Server 2008 R2、SQL Server 2008 R2 等软件，投资金额为 119.50 万元；租赁的硬件设备为 IDC 机房机柜租（柜）、网络带宽（G），投资金额为 96.00 万元。设备购买及租赁的投资金额共计 317.00 万元。

（1）硬件设备购买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购置费	
			单价	合计
1	项目综合演示大厅相关设备	-	-	10.00
2	学术交流及会议室相关设备	-	-	10.00
3	开发服务器	12	2.00	24.00
4	数据库系统服务器	4	3.00	12.00
5	测试服务器	5	2.00	10.00

6	网络设备	4	1.00	4.00
7	网络安全设备	2	3.00	6.00
8	PC 机	39	0.50	19.50
9	测试终端	20	0.30	6.00
合计				101.50

（2）软件设备购买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Visual Studio .NET 2010	2.00	20	40.00
2	Window Server 2008 R2	2.40	21	50.40
3	SQL Server 2008 R2	3.50	4	14.00
4	Office 2010	0.30	21	6.30
5	Photoshop CS6	0.60	3	1.80
6	Adobe Flash Builder	0.50	7	3.50
7	Adobe Dreamweaver	0.50	7	3.50
合计				119.50

（3）硬件设备租赁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设备租赁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1	IDC 机房机柜租（柜）	4	4	6.00	24.00	24.00
2	网络带宽(G)	1	1	24.00	24.00	24.00
合计					96.00	

3、研发人力成本

研发人员的扩充计划分两次进行，第一年扩充 27 人，第二年再扩充 12 人，

共计新增 39 人。研发人力成本投资金额共计 1,587.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人员类别	建设期第一年			
		时间（年）	数量	年均人力成本	总费用
1	技术带头人	1	2	30.00	60.00
2	高级研发工程师	1	9	24.00	216.00
3	高级测试工程师	1	2	18.00	36.00
4	高级产品经理	1	3	20.00	60.00
5	普通研发人员	1	6	18.00	108.00
6	普通测试人员	1	2	13.00	26.00
7	产品经理	1	3	15.00	45.00
合计					551.00

单位：万元

序号	人员类别	建设期第二年				
		时间	新增数量	总人数	年均人力成本	总费用
1	技术带头人	1	1	3	39.00	117.00
2	高级研发工程师	1	4	13	31.20	405.60
3	高级测试工程师	1	1	3	23.40	70.20
4	高级产品经理	1	1	4	26.00	104.00
5	普通研发人员	1	3	9	23.40	210.60
6	普通测试人员	1	1	3	16.90	50.70
7	产品经理	1	1	4	19.50	78.00
合计						1,036.10

（四）研发中心研发规划

研发中心建成后主要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分布式存储和分布式计算技术研究：通过研究基于云计算的分布式存储和分布式计算技术，可以实现海量数据的处理所需的强大数据处理能力的支撑。

（2）数据挖掘技术的研究：研究数据挖掘与分析技术，研究用户的点击、收听、搜索等行为特征，对用户细分聚类，实现客户个性化的精准服务。

（3）有声阅读向多媒体方向发展的研究：以文字、图片或动画与有声内容进行融合为基础，给用户带来多媒体阅读的视听感受。

（4）移动终端软件优化的研究：针对多媒体、游戏等不同应用的需求，寻找出优化计算复杂度的算法和规律，应用到各种移动终端软件的开发中，推动移动终端多媒体、游戏等复杂应用的开发。

（5）移动多媒体管理平台的研发：研究适合移动网络和移动终端的多媒体管理平台，实现具备电信运营级别的多媒体关联平台，具备视音频流媒体服务器，内容管理，用户和鉴权管理，用户计费管理服务等功能。

（五）研发中心选址

公司计划在杭州市江干区购买适合的物业用于建设研发中心，购买的物业建筑面积为 1,000 平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开始实施。2016 年 1 月 5 日和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作为研发中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从杭州市江干区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杭州中房西溪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以 1,820 万元购买杭州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1,177 平方米的写字楼作为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现已用自有资金支付 914 万元，使用银行贷款支付 906 万元。

（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基础设施取得方式为购买已建成物业，研发中心运行过程中除少量废气和噪声外，基本无其他污染物。研发中心运行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都将采取相应措施处理，不会产生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废气：研发中心中放置的计算机服务器会产生极少量废气，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研发中心除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外，设备基本无废水排放，废水由废物处理机构统一回收，处理；

3、固体废弃物：本项目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4、噪声：研发中心放置的服务器、电脑、空调等设备是主要噪声源，设备安装时将采用必要的减震、隔声、吸声措施，保证向外传递的噪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目录中社会事业与服务类行业中的图书、影视制作、动画制作等文化创意类项目（不涉及土建的）和教育培训、科研设计、软件开发项目（不涉及土建的），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直接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在研发中心建成且第一批研发人员正式入职后，研发中心开始正式运行。

（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研发中心建成后将提升公司业务能力。随着新技术的进步，以及近年来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的快速普及，公司需要在原先市场的基础之上开发新的市场。研发中心项目的投入，不但巩固了公司原

有的技术，而且在技术研发的基础之上通过多终端覆盖、多开放平台接入、海量数据处理及分析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将有利支撑公司在增值电信业务和移动互联网业务领域的产品、服务质量、不断优化用户体验，带来公司业务用户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和提升市场占有率，最终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增加。

2、研发中心建成后将增强公司竞争力。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研发新产品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可较好地改善研发环境和研发条件，在吸引更多的优秀技术人员的同时，也可以完成 3G 多媒体应用、电信网增值业务开发、手机网络游戏等增值业务的研发需求，从而突破研发条件的瓶颈，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提高工作效率并保证工作质量，提升公司未来几年内持续开发、维护、更新产品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研发中心建成后将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为主，未来几年的业务发展基本是围绕着以移动阅读为核心的软件产品平台的运营和服务。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可以完成 3G 多媒体应用、电信网增值业务开发、手机网络游戏等增值业务的研发需求，保持国内电信增值业务领域、移动互联网视听、手机网络游戏研发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不但巩固了公司原有的业务与技术优势，而且也为进行技术性能的改善和服务升级提供了条件，降低了技术风险。同时，投入各项新技术的研发，拓宽研发面，能更好的缓解因某项技术的淘汰而带来的市场风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

（一）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6 年发布了《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针对这一战略目标，国务院制定了相应的战略重点，其中包括提升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持续推进农村现代远程教育，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等，重点开展“国民信息技能教育培训计划”和“网络媒体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计

划”。国务院于 2012 年 7 月，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推进普遍服务，建立多层次的国家优质教育资源库和共享服务平台，完善现代远程教育传输网络和服务体系。此外，工信部于 2012 年 4 月印发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具体指出“重视社会民生领域研发，提高在科技、教育等领域的应用水平”。教育部于 2014 年 1 月初发布了《教育部 2014 年工作要点》，明确提出“以教育信息化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为实现此目标，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快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2、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符合目前国内信息技术发展方向

目前，中国的移动互联网已经进入 4G 时代，移动应用向纵深化发展。随着工信部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正式向中国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以及中国电信）颁发了“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经营许可，标志着中国由此正式进入 4G 时代。4G 网络时代的到来和深化普及必然会拓宽移动互联网市场空间：一方面移动互联网将负担起引流移动互联用户到互联网平台的重任，另一方面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软件应用开发将得到垂直整合和纵深化发展。4G 网络对于基于移动智能终端存在且处于发展期的移动教育无疑是一个重大利好消息，将对移动智能终端设备以及应用软件的开发和普及起到促进作用。

大数据处理技术助推互联网产业发展。根据美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研究数据显示，数据一直以每年 50% 的速度增长。获取关于产品用户使用习惯和消费特征的有效数据对于互联网企业，尤其是近几年规模化增长的移动互联网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目前中国网络教育市场尤其是移动教育产业正处于探索发展阶段，对洪流般用户行为数据进行有效分析挖掘，对于整个市场的快速健康地成长起到关键作用。

3、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从行业发展来看，国内网络教育产业尤其是移动教育产业目前呈现高速发展态势，是国内互联网以及移动互联网领域最具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的产业之一。伴随网络带宽发展以及 4G 网络的普及以及移动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和智能终端设备的普及，移动教育产业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从公司经营发展的角度来看，在技术方面，公司在有声阅读等项目建设和产品研发方面有丰富的开发经验和用户基础，这对移动教育产品的开发做了良好的技术铺垫，同时也有利于日后移动产品间的用户引流。此外，公司多年来从事移动及电信运营方面的业务，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支技术过硬、管理有素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为移动教育产品研发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和人力资源储备。从财务层面上看，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发展能力。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完成后将实现公司业务线的拓展，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公司收益。

综上所述，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是必要的、可行的。

（二）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总体概况

1、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323.12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304.62 万元，设备购买及租赁 613.00 万元，研发人力成本 1,530.50 万元，内容制作及版权购买 2,000.00 万元，营销推广费用 1,5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7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基础设施投资	304.62	4.82%
1.1	房屋租金	197.10	3.12%
1.2	装修费用	60.00	0.95%
1.3	水电物管费用	47.52	0.75%
2	设备购买及租赁	613.00	9.69%
2.1	硬件设备	213.00	3.37%
2.2	软件设备	214.00	3.38%
2.3	硬件设备租赁	186.00	2.94%
3	研发人力成本	1,530.50	24.20%
4	内容制作及版权购买	2,000.00	31.63%

5	营销推广费用	1,500.00	23.72%
6	铺底流动资金	375.00	5.93%
合计		6,323.12	100.00%

2、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323.12 万元，分为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买及租赁、研发人力成本、内容制作及版权购买、营销推广费用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六个部分，建设周期为 2 年，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1	基础设施建设	182.31	122.31	304.62
1.1	房屋租金	98.55	98.55	197.10
1.2	装修费用	60.00	0.00	60.00
1.3	水电物管费用	23.76	23.76	47.52
2	设备购买及租赁	355.00	258.00	613.00
2.1	硬件设备	87.00	126.00	317.00
2.2	软件设备	214.00	0.00	214.00
2.3	硬件设备租赁	54.00	132.00	186.00
3	研发人力成本	497.00	1,033.50	1,530.50
4	内容制作及版权购买	1,100.00	900.00	2,000.00
5	营销推广费用	600.00	900.00	1,50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75.00	300.00	375.00
合 计		2,809.31	3,513.81	6,323.12

（三）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建设内容

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完成项目办公场所的租赁和装修；二是购置和租赁设备；三是移动教育产品的开发；四是教育产品内容制作、版权购买和营销推广。

1、基础设施建设

公司拟在杭州市江干区选择合适的地址租赁已建成的物业作为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的办公场所，租赁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区域、机房及相关附属设施、会议室等，其中，办公区域为 420 平方米，机房及附属设施 180 平方米。办公场所两年的租金金额为 197.10 万元，装修费用为 60.00 万元，水电物管费用为 47.52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金额共计 304.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面积 (平米)	单价	第一年	第二年	总计
办公场地装修	600	0.10	60.00	0.00	60.00
办公场地租金	600	0.164	98.55	98.55	197.10
办公场地水电	600	0.03	18.00	18.00	36.00
办公场地物管	600	0.0096	5.76	5.76	11.52
合计			182.31	122.31	304.62

2、设备购买及租赁

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硬件设备投资金额为 213.00 万元，软件设备投资金额为 214.00 万元，租赁的硬件设备投资金额为 186.00 万元。设备购买及租赁的投资金额共计 613.00 万元。

（1）硬件设备购买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	设备购置费	
		第一年	第二年	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1	数据库系统服务器	2	4	4.00	8.00	16.00

2	流媒体服务器	2	4	3.00	6.00	12.00
3	WWW 服务器	2	4	2.00	4.00	8.00
4	API 服务器	3	6	2.00	6.00	12.00
5	运营管理服务器	2	3	2.00	4.00	6.00
6	测试服务器	2	4	2.00	4.00	8.00
7	后台应用服务器	2	4	2.00	4.00	8.00
8	备份服务器	1	2	2.00	2.00	4.00
9	网络设备	2	4	1.00	2.00	4.00
10	网络安全设备	1	2	3.00	3.00	6.00
11	负载均衡器	1	1	26.00	26.00	26.00
12	PC 机	30	20	0.50	15.00	10.00
13	测试终端	10	20	0.30	3.00	6.00
合计					213.00	

（2）软件设备购买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WindowServer2008R2	2.40	47	112.80
2	SQLServer2008R2	3.50	6	21.00
3	VisualStudio.NET2010	2.00	13	26.00
4	Office2010	0.30	20	6.00
5	PhotoshopCS6	0.60	2	1.20
6	AdobeFlashBuilder	0.50	2	1.00
7	AdobeDreamweaver	0.50	2	1.00

8	实时音频交互模块软件（委托开发）	45.00	1	45.00
合计				214.00

（3）硬件设备租赁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设备租赁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1	IDC 机房机柜租（柜）	5	10	6.00	30.00	60.00
2	网络带宽(G)	1	3	24.00	24.00	72.00
合计					186.00	

3、研发人力成本

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扩充计划分两次进行，第一年扩充 30 人，第二年再扩充 20 人，共计新增 50 人。研发人力成本投资金额共计 1,530.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人员类别	建设期第一年			
		时间（年）	数量	年均人力成本	总费用
1	技术带头人	1	1	30.00	30.00
2	高级研发工程师	1	7	24.00	168.00
3	高级测试工程师	1	1	18.00	18.00
4	高级产品经理	1	1	20.00	20.00
5	高级运营经理	1	1	19.00	19.00
6	普通研发工程师	1	5	18.00	90.00
7	普通测试工程师	1	1	13.00	13.00
8	产品经理	1	2	15.00	30.00
9	产品专员	1	5	10.00	50.00

10	运营经理	1	1	14.00	14.00
11	运营专员	1	5	9.00	45.00
合计					497.00

单位：万元

序号	人员类别	建设期第二年				
		时间	新增数量	总人数	年均人力成本	总费用
1	技术带头人	1	1	2	39.00	78.00
2	高级研发工程师	1	3	10	31.20	312.00
3	高级测试工程师	1	1	2	23.40	46.80
4	高级产品经理	1	0	1	26.00	26.00
5	高级运营经理	1	0	1	24.70	24.70
6	研发工程师	1	2	7	23.40	163.80
7	测试工程师	1	1	2	16.90	33.80
8	产品经理	1	2	4	19.50	78.00
9	产品专员	1	4	9	13.00	117.00
10	运营经理	1	1	2	18.20	36.40
11	运营专员	1	5	10	11.70	117.00
合计						1,033.50

4、内容制作及版权购买

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两年内自制和外购在线教育产品版权的投资金额为 2,000.00 万元，其中，购买课程习题库环节的名校试卷和课件投资金额为 50.00 万元，录制各大教育机构视频投资金额为 150.00 万元，邀请教师在线答疑投资金额为 1,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内容	费用			
		数量	单价	时间（年）	共计
1	名校试卷+课件	5,000 套	100 元/套	1	50.00
2	教育机构视频	2,000 小时	750 元/小时	1	150.00
3	在线教师答疑	250 名	3,000 元/月	2	1,800.00
合计					2,000.00

5、移动教育产品营销推广

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两年内用于产品营销推广的投资金额共计 1,5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的营销推广投资金额为 600.00 万元，第二年的营销推广费用为 900.00 万元。

6、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维持项目正常运转，是保证项目投产后能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最基本的周转资金。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投资金额为 375.00 万元，其中第一年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75.00 万元，第二年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

（四）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目标及产品服务内容

1、项目目标

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建设完成后，产品将覆盖所有主流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主要包含智能手机以及平板的操作系统。移动教育产品将有效区分不同学生、老师用户群体，针对不同目标群体精准化推送不同级别、类型的教学内容资源，满足学生、家长、老师三方用户对于学习资源/学习方式的不同需求。同时，产品的开放式学习互动交流社区将实现教学资源的互通有无，同时社区内开设的区域频道将有助于学生/老师教与学过程中的个性化需求，实现定制化学习，满足多元化多维度的学习需求。项目完成后，将通过不断满足用户需要，占领移动教

育市场先机，提升公司在移动教育市场的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实现用户规模化增长，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产品服务内容

移动教育产品开发完成后，将可以为用户提供多终端、多功能的移动教育工具。移动教育产品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解题神器：在线用户将可以通过手机拍照课程题目上传的方式与其他在线用户讨论分享解题心得，这里的用户不仅涉及学生，同时也包括在线的优秀老师，帮助学生及时解决学习过程中产生的疑问和困惑。

2) 课程微视频：系统性地发布全学科优质课程视频，用户可以通过移动教育应用在线微观看或者离线下载观看教学视频，完成课外的立体式教学内容。在观看视频的同时，用户还可以在社区交流窗口实现即时讨论与信息反馈。

3) 同步题库：整合各地名校题库资源，题库内容将实现中小学全学科覆盖，同时，题库内配有与课程知识点相匹配的试题内容上万余套。同步题库将实现用户的自有题库上传功能，用户可以将自有的习题内容上传，经审核通过后将自动增至应用内题库分享给应用的其他用户。

4) 账户化管理+个性化推送：实行个人账户化管理模式，每位用户每次使用时将自动登录到自己的账号页面中，个人账户将自动记录用户的课程观看轨迹以及同步习题回答正确率；应用软件将根据用户的学习效果以及特点进行个性化课程、习题推送，帮助用户完成个性化学习。

5) 多终端同步服务：覆盖目前国内主流智能终端的包括 iOS、Android 以及 WindowsPhone 在内的三大操作系统，同时用户将实现“一站式”账户登录管理，即体验到“一处账户登录，多处信息同步”的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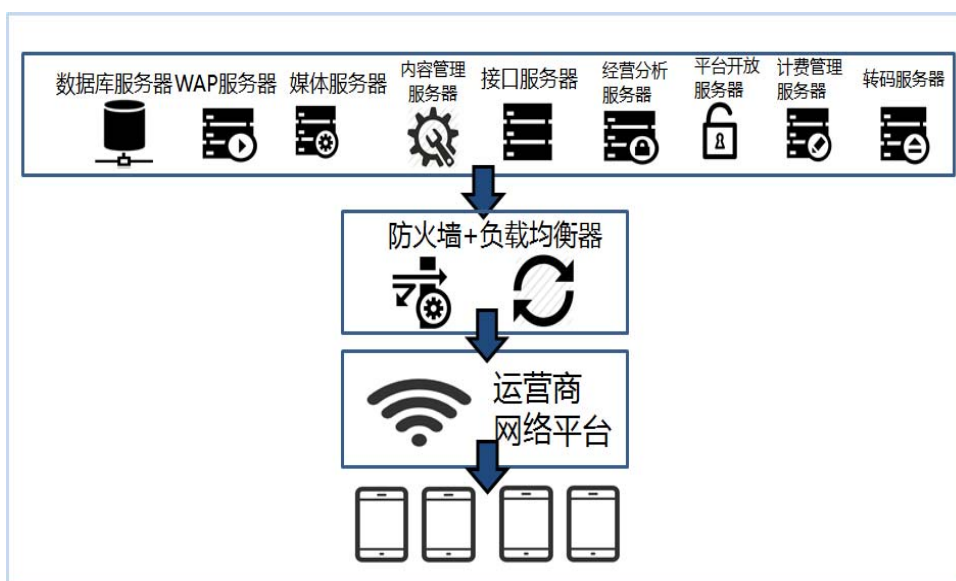
（五）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的技术来源

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的研发依赖的主要技术有以下四项：

1、多缓冲交换技术实现在多种手机平台上顺畅平滑的流媒体播放；

- 2、基于 FFMPEG 或者 Vitamio 的技术实现在移动终端上的直播、录播；
- 3、基于客户在线学习信息的数据仓库和数据挖掘技术，构建客户的偏好特征库，主动为客户推送个性化服务；
- 4、基于语音识别和搜索引擎技术，实现根据用户学习阶段、成绩水平等选项进行习题库的智能选择服务。

移动教育平台的网络拓扑图如下所示：



（六）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选址

公司计划在杭州市江干区选择合适的地址租赁已建成的物业作为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的办公场所，租赁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的选址及后续工作尚未开始实施。

（七）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的基础设施取得方式为租赁已建成物业，项目运行过程中除少量废气和噪声外，基本无其他污染物。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都将采取相应措施处理，不会产生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1、废气：研发中心中放置的计算机服务器会产生极少量废气，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研发中心除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外，设备基本无废水排放，废水由废物处理机构统一回收，处理；

3、固体废弃物：本项目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4、噪声：研发中心放置的服务器、电脑、空调等设备是主要噪声源，设备安装时将采用必要的减震、隔声、吸声措施，保证向外传递的噪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属于目录中社会事业与服务类行业中的图书、影视制作、动画制作等文化创意类项目（不涉及土建的）和教育培训、科研设计、软件开发项目（不涉及土建的），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八）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由公司直接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分为三个阶段实施，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项目阶段	序号	持续时间	实现目标
第一阶段	1	3 个月（1-3）	项目的设计及规划
	2	3 个月（4-6）	平台的初期建设
第二阶段	1	12 个月（7-18）	平台全面建设及产品研发
	2	6 个月（19-24）	产品正式运营
第三阶段	1	6 个月（19-24）	全面市场推广

（九）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经济效益计算期为 5 年，从项目开始建设一年半后运营并产生收入。预计项目运营后第一至第五年新增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1.25 万元、6,063.75 万元、7,931.25 万元、10,023.75 万元、12,028.50 万元，新增净利润分别为 578.98 万元、1,612.02 万元、2,343.54

万元、3,196.94 万元、3,848.66 万元，经济效益计算期内新增营业收入共计 40,198.50 万元，新增净利润 11,580.14 万元。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35.4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10 年（税后，含建设期）。

五、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

（一）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005 年文化部和信息产业部联合发布了《关于网络游戏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该意见的出台首次向社会表明了中国政府的网络产业政策，指出要加大网络游戏管理力度、规范网络文化市场经营行为，提高我国网络游戏原创水平，促进网络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鼓励筹建若干个国家数字娱乐产业示范基地，主要开展动漫游戏产业的培训、研发、产业孵化与国际合作，使之成为我国网络游戏产业的孵化器。因此，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符合国家对网络游戏业的整体指导精神。

此外，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为手机用户提供互联网和移动网等多种接入方式，属于信息服务业，进行信息服务以及业务模式的创新，也符合国家信息化建设规划的要求。

2、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符合市场需求

从移动游戏行业来看，作为顺应移动互联网发展大势的游戏服务，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猛发展，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的快速普及，移动游戏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行业进入快速增长期，用户规模和市场容量将快速增长，而与此同时，整个市场呈现出碎片化、娱乐化的特征，不同群体的用户对移动游戏的需求也有较大差异，如何有效地把握市场需求成为了移动游戏研发商面临的挑战。因此，为用户提供更优质、丰富和有针对性的移动游戏产品，满足用户需求，不断提升产品用户体验成为吸引用户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关键。

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充公司游戏版权资源，在自

主创新与购买版权的基础上，不断研发精品的单机游戏、网络游戏，从而进一步扩大用户覆盖范围，降低市场推广成本。本项目符合目标用户群体对精品移动游戏内容和良好用户体验的需求，也顺应了移动游戏行业发展大势，必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移动游戏市场的竞争力。

3、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符合公司提升盈利能力的需要。移动游戏市场目前已经形成了清晰的盈利模式，具备成熟的商业化动作以及强大的变现能力。随着公司原有业务所在行业的快速发展，同行业竞争者逐渐增多，如果不对自身的业务范围进行拓展，公司将难以保持持续的利润增长，因此，本项目符合公司提升盈利能力的需要。目前移动互联网用户众多，市场潜力巨大，本项目完成之后将大大增加公司的用户群体，因此，也是对公司自身盈利模式的升级和拓展。

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要。公司一直紧跟市场趋势制定公司发展战略，通过精品移动游戏产品的研发与发行，最终带来公司用户规模的持续扩大和收入的增长。从长远来看，本项目可以完善公司的产品服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

综上所述，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是必要的、可行的。

（二）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总体概况

1、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9,178.00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490.90 万元，设备购买及租赁 780.00 万元，研发人力成本 1,357.10 万元，版权购买和游戏代理 2,800.00 万元，营销推广费用 3,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基础设施投资	490.90	5.35%
1.1	房屋租金	328.50	3.58%

1.2	装修费用	100.00	1.09%
1.3	水电物管费用	62.40	0.68%
2	设备购买及租赁	780.00	8.50%
2.1	硬件设备	240.00	2.61%
2.2	软件设备	312.00	3.40%
2.3	硬件设备租赁	228.00	2.49%
3	研发人力成本	1,357.10	14.79%
4	版权购买和游戏代理	2,800.00	30.51%
5	营销推广费用	3,000.00	32.69%
6	铺底流动资金	750.00	8.17%
合计		9,178.00	100.00%

2、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9,178.00 万元，分为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买及租赁、研发人力成本、版权购买和游戏代理、营销推广费用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六个部分，建设周期为 2 年，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1	基础设施建设	295.45	195.45	490.90
1.1	房屋租金	164.25	164.25	328.50
1.2	装修费用	100.00	0.00	100.00
1.3	水电物管费用	31.20	31.20	62.40
2	设备购买及租赁	493.00	287.00	780.00
2.1	硬件设备	97.00	143.00	240.00
2.2	软件设备	312.00	0.00	312.00
2.3	硬件设备租赁	84.00	144.00	228.00
3	研发人力成本	503.00	854.10	1,357.10
4	版权购买和游戏代理	1,400.00	1,400.00	2,800.00

5	营销推广费用	1,200.00	1,800.00	3,00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	600.00	750.00
合 计		4,041.45	5,136.55	9,178.00

（三）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建设内容

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完成项目办公场所的租赁和装修；二是购置和租赁设备；三是移动游戏平台的开发；四是游戏产品版权购买、代理和市场推广。

1、基础设施建设

公司拟在杭州市江干区选择合适的地址租赁已建成的物业作为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的办公场所，租赁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区域、机房及相关附属设施、会议室等，其中，办公区域为 600 平方米，机房及附属设施 200 平方米，其他如会议室等为 200 平方米。办公场所两年的租金金额为 328.50 万元，装修费用为 100.00 万元，水电物管费用为 62.4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金额共计 490.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面积 (平米)	单价	第一年	第二年	总计
办公场地装修	1,000	0.10	100.00	0.00	100.00
办公场地租金	1,000	0.164	164.25	164.25	328.50
办公场地水电	1,000	0.0216	21.60	21.60	43.20
办公场地物管	1,000	0.0096	9.60	9.60	19.20
合计			295.45	195.45	490.90

2、设备购买及租赁

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硬件设备投资金额为 240.00 万元，软件设备投资金

额为 312.00 万元，租赁的硬件设备投资金额为 228.00 万元。设备购买及租赁的投资金额共计 780.00 万元。

（1）硬件设备购买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	设备购置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1	数据库系统服务器	3	6	4.00	12.00	24.00
2	渲染服务器	2	4	3.00	6.00	12.00
3	WWW 服务器	2	4	2.00	4.00	8.00
4	API 服务器	4	8	2.00	8.00	16.00
5	运营管理服务器	2	4	2.00	4.00	8.00
6	测试服务器	3	6	2.00	6.00	12.00
7	后台应用服务器	2	4	2.00	4.00	8.00
8	备份服务器	2	4	2.00	4.00	8.00
9	网络设备	2	4	1.00	2.00	4.00
10	网络安全设备	1	2	3.00	3.00	6.00
11	负载均衡器	1	1	26.00	26.00	26.00
12	PC 机	30	10	0.50	15.00	5.00
13	测试终端	10	20	0.30	3.00	6.00
合计					240.00	

（2）软件设备购买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WindowServer2008R2	2.40	60	144.00
2	SQLServer2008R2	3.50	9	31.50
3	VisualStudio.NET2010	2.00	15	30.00
4	Office2010	0.30	20	6.00
5	PhotoshopCS6	0.60	5	3.00
6	AdobeFlashBuilder	0.50	5	2.50
7	3DMAX	3.00	5	15.00
8	面向安卓手机平台的游戏开发引擎	40.00	1	40.00
9	面向 iOS 平台的游戏开发引擎	40.00	1	40.00
合计				312.00

（3）硬件设备租赁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设备租赁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1	IDC 机房机柜租（柜）	6	12	6.00	36.00	72.00
2	网络带宽(G)	2	3	24.00	48.00	72.00
合计					228.00	

3、研发人力成本

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扩充计划分两次进行，第一年扩充 30 人，第二年再扩充 10 人，共计新增 40 人。研发人力成本投资金额共计 1,357.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人员类别	建设期第一年			
		时间（年）	数量	年均人力成本	总费用
1	技术带头人	1	2	30.00	60.00
2	高级研发工程师	1	6	24.00	144.00
3	普通研发工程师	1	5	18.00	90.00
4	高级测试工程师	1	1	18.00	18.00
5	普通测试工程师	1	1	13.00	13.00
6	高级产品经理	1	1	20.00	20.00
7	产品经理	1	2	15.00	30.00
8	产品专员	1	5	10.00	50.00
9	高级运营经理	1	1	19.00	19.00
10	运营经理	1	1	14.00	14.00
11	运营专员	1	5	9.00	45.00
合 计					503.00

单位：万元

序号	人员类别	建设期第二年				
		时间	新增数量	总人数	年均人力成本	总费用
1	技术带头人	1	0	2	39.00	78.00
2	高级研发工程师	1	2	8	31.20	249.60
3	普通研发工程师	1	1	6	23.40	140.40
4	高级测试工程师	1	1	2	23.40	46.80
5	普通测试工程师	1	1	2	16.90	33.80

6	高级产品经理	1	0	1	26.00	26.00
7	产品经理	1	1	3	19.50	58.50
8	产品专员	1	1	6	13.00	78.00
9	高级运用经理	1	0	1	24.70	24.70
10	运营经理	1	1	2	18.20	36.40
11	运营专员	1	2	7	11.70	81.90
合计						854.10

4、内容制作及版权购买

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两年内游戏内容版权和代理精品网络游戏的投资金额为 2,800.00 万元，其中，普通单机游戏投资金额为 600.00 万元，精品单机游戏投资金额为 600.00 万元，网络游戏投资金额为 1,6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单价	数量（款）		购买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一年	第二年
1	普通单机游戏	20.00	15	15	300.00	300.00
2	精品单机游戏	50.00	6	6	300.00	300.00
3	网络游戏	200.00	4	4	800.00	800.00
合计			25	25	1,400.00	1,400.00
			2,800.00			

5、移动游戏营销推广

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两年内用于移动游戏营销推广的投资金额共计 3,0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的营销推广投资金额为 1,200.00 万元，第二年的营销推广费用为 1,800.00 万元。

6、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维持项目正常运转，是保证项目投产后能进行正常生

产经营所需要的最基本的周转资金。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投资金额为 75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第二年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600.00 万元。

（四）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目标及产品服务内容

1、项目目标

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业务领域将进一步拓展。在代理发行与自主研发并重的发展思路下，公司移动游戏开发、发行及市场推广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在推广营销上将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针对不同产品进行精准化营销。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移动游戏业务将拥有广泛的游戏用户群体，在满足公司拓展业务范围的目标基础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产品服务内容

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可以为用户提供单机游戏、网络游戏、游戏平台等主要服务：

1) 单机游戏：以手机为载体，不需要连接网络，只需一部支持游戏软件应用的手机就可以运行游戏。此类游戏可随时随地使用，体现短时休闲的现代生活方式，同时可达到益智、锻炼反应能力和手指灵活性的效果。

2) 网络游戏：通过网络联网方式与游戏网络服务器或其他用户发生互动的游戏，以游戏运营商服务器和用户计算机为处理终端，以游戏客户端软件为信息交互窗口，可实现娱乐、休闲、交流和取得虚拟成就的具有可持续性的个体性多人在线游戏。

3) 游戏平台：提供游戏的分发以及品牌的推广服务。

（五）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选址

公司计划在杭州市江干区选择合适的地址租赁已建成的物业作为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的办公场所，租赁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

署之日，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的选址及后续工作尚未开始实施。

（六）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的基础设施取得方式为租赁已建成物业，项目运行过程中除少量废气和噪声外，基本无其他污染物。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气和噪声都将采取相应措施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废气：研发中心中放置的计算机服务器会产生极少量废气，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研发中心除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外，设备基本无废水排放，废水由废物处理机构统一回收，处理；

3、固体废弃物：本项目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4、噪声：研发中心放置的服务器、电脑、空调等设备是主要噪声源，设备安装时将采用必要的减震、隔声、吸声措施，保证向外传递的噪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试行）》，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属于目录中社会事业与服务类行业中的图书、影视制作、动画制作等文化创意类项目（不涉及土建的）和教育培训、科研设计、软件开发项目（不涉及土建的），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七）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由公司直接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分为三个阶段实施，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项目阶段	序号	持续时间	实现目标
第一阶段	1	5 个月（1-5）	办公场所的租赁及装修
	2	6 个月（3-8）	设备的购买、安装及人员的初次扩充
第二阶段	1	6 个月（7-12）	游戏平台开发、游戏的研发、发行

	2	12 个月（12-24）	游戏的研发、发行；人员的第二次扩充
第三阶段	1	12 个月（12-24）	全面市场推广

（八）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经济效益计算期为 5 年，从项目开始建设一年后运营并产生收入。预计项目运营后第一至第五年新增营业收入分别为 4,320.00 万元、7,200.00 万元、10,800.00 万元、15,120.00 万元、19,656.00 万元，新增净利润分别为 678.89 万元、2,270.81 万元、3,897.55 万元、5,864.75 万元、7,872.73 万元，经济效益计算期内新增营业收入共计 57,096.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20,584.73 万元。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58.3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3.35 年（税后，含建设期）。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关键技术、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联系以及对公司业务的促进作用

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涉及的主要关键技术是数据挖掘技术和搜索引擎技术。这两种技术也是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移动阅读升级改造项目将对发行人现有的这两项技术进行更深层次的研究，提高阅读用户偏好挖掘的准确率，并且将搜索引擎技术升级以支持语音识别，方便用户在驾驶等各种不便输入的情况下使用。移动阅读升级改造后，发行人的移动阅读产品为用户提供的个性化服务会更加精准、操作流程会更加便捷，产品的用户体验和口碑都会有明显的提升。

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涉及的主要关键技术是数据挖掘技术和搜索引擎技术。这两项技术也是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将会在发行人现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数据挖掘的效率和准确率。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的产品将实现根据用户提问、阅读、搜索等在线学习的历史记录，主动为用户提供可能感兴趣的题库、课件等；并支持根据声音和图片搜索，实现在移动设备上拍

照或者录音就可以搜索到需要的题库、解答、课件等教育资源，将为发行人在移动教育市场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涉及的关键技术主要是移动游戏开发引擎，市场上成熟的游戏开发引擎基本上都是开放的，业内比较有名的游戏引擎有 Cocos 2d-x、Unity 3D、OGEngine 等。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也是利用市场上成熟的游戏开发引擎开发游戏，发行人的游戏研发工作重点侧重于创意设计和推广，除了开发单机、网游应用以外，还将建设游戏分发推广平台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和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涉及的主要关键技术都是数据挖掘技术和搜索引擎技术。这两种技术也是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键技术是发行人现有技术的升级，将进一步提高数据挖掘的效率和准确率。上述技术的运用将会提升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品质和功能，为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和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涉及的主要关键技术都是数据挖掘技术和搜索引擎技术。这两种技术也是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键技术是发行人现有技术的升级，将进一步提高数据挖掘的效率和准确率。上述技术的运用将会提升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品质和功能，为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募集资金投入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研发支出的影响，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募集资金投入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募投项目增加的固定资产	201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	增幅（%）
移动阅读平台升级	506.00	-	-
研发中心	3,401.50	-	-
移动教育	213.00	-	-
移动游戏	240.00	-	-
合计	4,360.50	53.05	8,219.60

募集资金投入对发行人研发支出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募投项目增加的研发支出（建成当年）	2015 年末发行人研发支出	增幅（%）
移动阅读平台升级	729.30	-	-
研发中心	854.10	-	-
移动教育	634.40	-	-
移动游戏	548.60	-	-
合计	2,766.40	831.30	332.78

募集资金投入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运营期内年平均）	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增幅（%）
35,703.17	16,850.38	211.8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增加 4,360.50 万元的固定资产，相比较 2015 年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模，增长了 82.20 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当年，发行人将增加 2,766.40 万元的研究支出，相比较 2015 年发行人的研究支出，增长了 332.7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在运营期内平均每年为发行人新增 35,703.17 万元的营业收入，相比较 2015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了 211.88%。

募集资金投入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影响幅度远超过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幅度主要是因为购买研发中心用房及装修增加了固定资产 3,300.00 万元，但是该项目并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而发行人为典型的轻资产类公司，目前没有厂房、办公楼以及大型设备类固定资产，2015 年末的固定资产金额仅为 53.05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对发行人研究支出的影响幅度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幅度基本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入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影响幅度远超过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幅度，主要是因为购买研发中心用房及装修增加了固定资产 3,300.00 万元，且该项目并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而发行人为典型的轻资产类公司，目前没有厂房、办公楼以及大型设备类固定资产，2015 年末的固定资产金额仅为 53.05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对发行人研究支出的影响幅度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幅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投入对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影响幅度远超过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幅度主要是因为购买研发中心用房及装修增加了固定资产 3,300.00 万元，但是该项目并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而发行人为典型的轻资产类公司，目前没有厂房、办公楼以及大型设备类固定资产，2015 年末的固定资产金额仅为 53.05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对发行人研发支出的影响幅度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幅度基本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建成后年折旧、摊销额
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665.80	514.1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21.00	204.14
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	627.00	82.72
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	3,352.00	357.76
合 计	11,865.00	1,158.76

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经济效益分析计算，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五年内新增营业收入共计 178,515.87 万元，新增净利润共计 59,743.56 万元，平均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35,703.17 万元，新增净利润 11,948.71 万元。因此，公司业务规模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有大幅度的扩大，在扣除折旧和摊销的影响后仍有较好的盈利水平，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费用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入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见下表：

单位：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新增研发支出	新增折旧和研发支出合计	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新增折旧和研发支出占新增营业收入比例	年均新增净利润	新增折旧和研发支出占新增净利润比例
378.23	2,766.40	3,144.63	35,703.17	8.81%	11,948.71	26.32%

募集资金投入后，发行人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合计为 3,144.63 万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均新增营业收入的 8.81%，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均新增净利润的 26.32%。发行人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均新增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影响不大；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均新增净利润具有一定的影响，主要为年新增研发支出金额较大，符合发行人作为移动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对研发支出增长的需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均新增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影响不大；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均新增净利润具有一定的影响，主要为年新增研发支出金额较大，符合发行人作为移动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对研发支出增长的需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研发支出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均新增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影响不大；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均新增净利润具有一定的影响，主要为年新增研发支出金额较大，符合发行人作为移动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对研发支出增长的需要。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

力和后续融资能力。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因为财务摊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得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不断提高。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增值电信业务特别是有声阅读业务的规模和盈利能力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是业务种类的相对简单和融资的困难已经成为阻碍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对公司具有战略意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的业务种类，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建成后，公司的研发实力、业务规模和种类、综合服务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提高公司在国内增值电信业务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

（七）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6年1月5日和2016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的议案》，董事会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并形成如下意见：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阅读业务、资讯类业务及其他增值电信业务。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200.40万元、13,308.54万元和16,850.38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2,546.60万元、2,739.43万元和3,325.65万元。

为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建移动阅读平台升级改造项

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移动教育应用开发项目以及移动游戏应用开发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帮助公司巩固原有的技术优势，具备更加广阔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通过新兴业务的研发，拓宽技术研发面，可以完善公司的产品服务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公司具有持续的良好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满足公司扩张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已取得 80 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0 余项增值电信业务产品资质，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将研发力量聚焦于发展潜力较大的产品。公司现有的人员、技术储备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多年来从事移动及电信运营方面的业务，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支技术过硬、管理有素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为增值电信业务产品的研发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和人力资源储备。公司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决策效率较高，执行能力强，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扩大经营业务布局、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

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如项目投资初期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授权董事会制订周密的项目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在其投资权限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已经开始实施。2016年1月5日和2016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作为研发中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从杭州市江干区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2016年2月2日，公司与杭州中房西溪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以1,820万元购买杭州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1,177平方米的写字楼作为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现已用自有资金支付914万元，使用银行贷款支付906万元。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正在履行的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内容摘要	有效期
1	劳务外包协议书	徐州畅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将其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增值业务电话营销的劳务外包给徐州畅联	2016-5-1 至 2018-4-30
2	手机内置及通道合作协议	上饶市连创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上饶连创在其全部手机（即与其有合作关系的手机厂商产品）独家内置甲方提供的电信增值产品或服务	自 2013-1-18 起长期有效
3	代理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宁波高新区摩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在原协议的基础上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宁波摩邦在全国范围内维护发行人各业务；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的变化，故双方就调整原有相关业务的分成比例达成协议	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起，该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到期后，若相关业务继续合作运营，合同自动延续
4	V 币合作协议书	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授权平治信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短讯、声讯、WAP 购 V 币”业务。	2014-7-31 至 2015-7-30，合作到期，如双方均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 2 年

5	业务推广合作协议	镇江金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镇江金沙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自主开发的平台中嵌入的平治信息无线增值业务，并通过手机终端合作进行对外宣传推广	2015 年 4 月 1 日起 1 年，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
6	业务推广合作协议	徐州汇合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州汇合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自主开发的平台中嵌入的平治信息无线增值业务，并通过手机终端合作进行对外宣传推广	2015 年 6 月 1 日起 2 年，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7	业务推广合作协议	上海珑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珑翼网络在自主开发的平台中嵌入平治信息的无线增值业务，并通过手机终端合作进行对外宣传推广	2015.8.1 至 2016.8.1，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二）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内容摘要	有效期
1	合作协议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北京中投视讯开设的《话匣子》平台上独家运营合作频道	2014-1-1 至 2016-12-31
2	移动增值业务协议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业务运营中心向平治信息股份提供通信网络、各类业务平台等，并向平治信息提供计费及代收费等服务	2016-7-1 至 2017-6-30
3	视频业务合作协议书	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拥有正规计费代码和正规版权的手机无线产品，广州市华一驰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在相应合法渠道上对手机无线产品进行信息发布。	2015-10-1 至 2016-9-30
4	视频业务合作协议书	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拥有正规计费代码和正规版权的手机无线产品，杭州平治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在相应合法渠道上对手机无线产品进行信息发布。	2015-10-1 至 2016-9-30
5	视频业务合作协议书	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全土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拥有正规计费代码和正规版权的手机无线产品，杭州千越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在相应合法渠道上对手机无线产品进行信息发布。	2015-10-1 至 2016-9-30

6	AP 合作协议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天翼空间平台的整体规划、建设、维护；天翼空间产品测试、审核发布等事宜；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及相关内容，提供合作应用与内容的合法权属证明材料等事宜。	2015-3-1 至 2016-2-29 合同到期后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7	支付平台服务协议	现在（北京）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向杭州千越提供安全加密、货款首付技术支持服务、款项收付账务明细以及提供在线查询系统	2015.9.16 至 2016.9.16, 到期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续展次数不限

（三）借款合同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获取技术支撑，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合同执行固定贷款利率，以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加 5 个基点（BPs）。

2016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人民币 906 万元用于购买办公楼，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采用按月计息、按月等额本金还款的方式，合同执行浮动贷款利率，利率按年调整：每笔提款的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以上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该笔提款的贷款利率按前述浮动方向和浮动比例调整。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发行人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支付技术服务费，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合同执行固定贷款利率，以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加 5 个基点（BPs）。

（四）购房合同

2016 年 1 月末，发行人向杭州中房西溪置业有限公司购置 7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卖方	买方	合同编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总价 (元)
杭州中房西溪置业有限公司	平治信息	2016 预 1335186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3 幢 601 室	294.86	4,559,394.00
杭州中房西溪置业有限公司	平治信息	2016 预 1335188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3 幢 602 室	147.91	2,287,119.00
杭州中房西溪置业有限公司	平治信息	2016 预 1335195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3 幢 603 室	242.41	3,748,364.00
杭州中房西溪置业有限公司	平治信息	2016 预 1335201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3 幢 604 室	248.44	3,841,605.00
杭州中房西溪置业有限公司	平治信息	2016 预 1335204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3 幢 605 室	60.78	939,836.00
杭州中房西溪置业有限公司	平治信息	2016 预 1335215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3 幢 606 室	60.33	932,877.00
杭州中房西溪置业有限公司	平治信息	2016 预 1335224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3 幢 607 室	122.28	1,890,805.00
总 计				1,177.01	18,200,000

2016 年 1 月 5 日和 2016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作为研发中心的议案》。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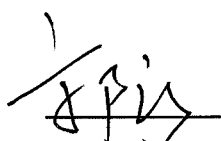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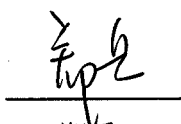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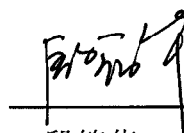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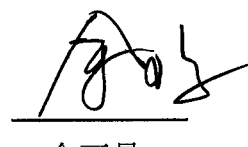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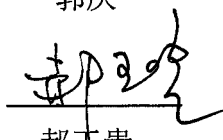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郭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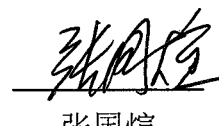

郑兵


殷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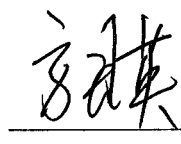

余可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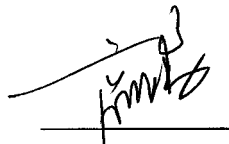

郝玉贵


舒华英


张国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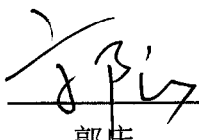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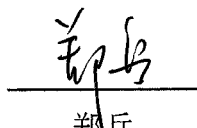

方君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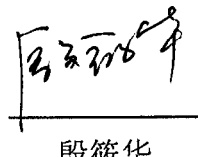

高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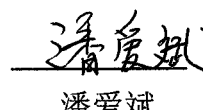

王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庆


郑兵


殷筱华


潘爱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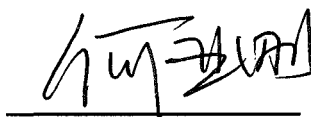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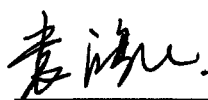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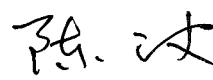


何亚刚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鸿飞



陈波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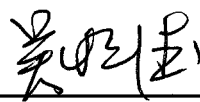
朱福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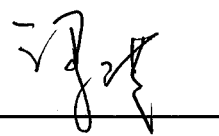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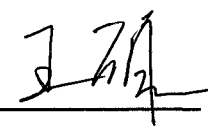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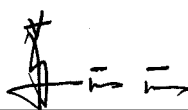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明德

经办律师（签名）：


梁瑾


王硕


苏丽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6年 7月 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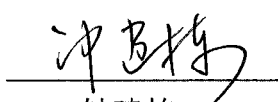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惠丰


钟建栋


杜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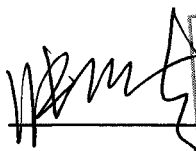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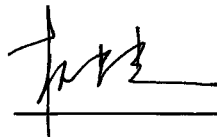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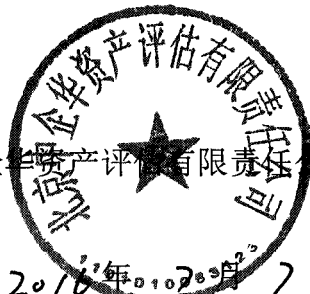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张丽哲	  张齐虹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权忠光


 北京中企中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7月27日

（仅供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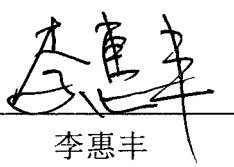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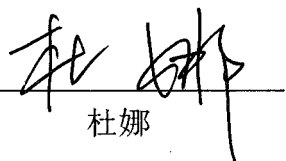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惠丰


杜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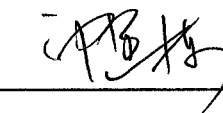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惠丰


钟建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00-5：0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 A401 室

电话：0571-88939703

联系人：潘爱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电话：010-59355593

联系人：朱福涛、南阳